

序

第一卷 刑案上

第二卷 刑案下

第三卷 大赦 停勾

●序

历来方志，不载刑法，旧草有之，过为简略。分纂黄君，殚精于此，爰搜古今，凡在苏境，涉司法者，上溯正史，并及《实录》，下逮杂史。藩国兴狱，两汉最甚。吴楚之刑，反形已具。其他诸狱，不免枉诬。六代都此，赦令颇多。恤刑听讼，亦见注重，尝议访律，迄未施行。时有异狱，仍多矜宥。中唐而后，藩镇权重。韩滉、李绅，皆名严厉，每辄法令。其后宋、元，用犯制刑，亦未可略。洪武，永乐，烈于秦皇，胡、蓝、方、黄，凡罹法者，不可胜纪。迨乎末造，颜、杨、周、雷，均罹重辟；李实之劾，诸忠皆刑。近代重辟，多因文字。乾隆决河，竟至戮官。赈案之治，重在为民。盗决之儆，用意胥同。往往以案，时遣重臣。新贻之刺，或曰有由。启纶之诛，甚云儆武。汇而载之，足资探讨。附《停勾表》，式见矜款。子目曰《刑案》、曰《大赦》，凡三卷。

●第一卷 刑案（上）

汉

鲁共王余，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为淮阳王。二年，吴楚反，破后，以孝景前三年徙为鲁王。好治宫室苑囿狗马，季年好音，不喜辞辩，为人吃，二十六年卒。子光代为王，初好音舆马，晚节啬，惟恐不足於财。江都易王非，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为汝南王。吴楚反时，非年十五，有材气，上书愿击吴。景帝赐非将军印，击吴。吴已破二岁，徙为江都王，治吴故国，以军功赐天子旌旗。元光五年，匈奴大入汉为贼，非上书愿击匈奴，上不许。非好气力，治宫观，招四方豪杰，骄奢甚。二十六年卒，子建立为王，七年自杀。淮南衡山谋反时，建颇闻其谋，自以为国近淮南，恐一日发，为所并，即阴作兵器。而时佩其父所赐将军印，载天子旗以出。易王死，未葬，建有所说易王宠美人淖姬，夜使人迎与奸服舍中。及淮南事发，治党与，颇及江都王建，建恐，因使人多持金钱，事绝其狱。而又信巫祝，使人祷祠、妄言。建又尽与其姊弟奸。事即闻，汉公卿请捕治建，天子不忍，使大臣即讯王，王服所犯，遂自杀。国除，地入于汉，为广陵郡。

江都易王非，以孝景二十七年薨，子建嗣。建为太子时，邯郸人梁蚡持女欲献之易王，建闻其美，私呼之，因留不出。蚡宣言曰：“子乃与其公争妻

”，建使人杀蚡。蚡家上书，下廷尉考，会赦，不治。易王薨未葬，建居服舍，召易王所爱美人淖姬等凡十人与奸。（郑氏曰：“淖音卓，王孙之卓。”苏林曰：“淖音泥蛋反。”师古曰：“苏说是，音女教反。”）建女弟征臣为盖侯子妇，（师古曰：“女弟即妹也。”）以易王丧来归，建复与奸。建异母弟定国为淮阳侯，易王最小子也，其母幸立之，（师古曰：“冀得立其子为易王嗣。”）具知建事，行钱使男子荼恬上书，（苏林曰：“荼音食邪反。”宋祁曰：“浙本注文无反字，云荼音琅邪，淳化本郎邪反，皆未妥。”）告建淫乱，不当为后。事下廷尉，廷尉治恬受人钱财为上书，论弃市。建罪不治，后数使使至长安迎征臣，鲁恭王太后闻之，（师古曰：“易王即鲁恭王同母之弟，征臣则太后之孙也，故与书戒之。”宋祁曰：“恭当作共。”）遗征臣书曰：“国中口语籍籍，慎无复至江都。（师古曰：“籍籍，喧聒之意。”）后建使谒者吉请问共太后，（师古曰：“谓请问起居也。”）太后泣谓吉，归以吾言谓而王，（师古曰：“谓，告也。而，汝也。”）王前事漫漫，今当自谨，独不闻燕齐事乎？（张晏曰：“燕王定国、齐王次昌皆与子昆弟奸，发觉自杀也。”）言吾为而王泣也。？吉归致共太后语，建大怒，击吉，斥之。（师古曰：“斥，谓退弃之。”）建游章台宫，令四女子乘小船，建以足蹈覆其船，（师古曰：“覆音芳目反。其下亦同。”）四人皆溺，二人死。后游雷波，（师古曰：“波读为陂，雷陂，陂名。其下云“入波中亦同。”）天大风，建使郎二人乘小鈇入波中。鈇覆两郎溺，攀鈇，乍见乍没。建临观大笑，令皆死。（师古曰：“不救止之，并死陂中也。”）宫人姬八子有过者，辄令裸立击鼓，（师古曰：“八子，姬妾官名也。裸者，露其形也，音来果反。）或置树上，久者三十日乃得衣或髡钳以鈇杵舂，（师古曰：“鈇者，锡之类也，音弋全反。”）不中程，辄掠；（师古曰：“程者，作之课也。掠，笞击也。”）或纵狼令齧杀之，（师古曰：“纵，放也。”）建观而大笑；或闭不食，令饿死；凡杀不幸三十五人。建欲令人与禽兽交而生子，强令官人裸而四据与羝羊及狗交。（师古曰：“羝羊，牡羊。音丁奚反。”）专为淫虐，自知罪多，国中多欲告言者，建恐诛，心内不安，与其后成光共使越婢下神，祝诅上。与郎中令等语怨望：“汉廷使者即复来覆我，我决不独死！”（师古曰：“覆，治也。不独死，言欲反也。覆音芳目反。”）建亦颇闻淮南衡山阴谋，恐一日发，为所并，遂作兵器。号王后父胡应为将军，中大夫疾有材力，善骑射，（师古曰：“疾者，中大夫之名。”）号曰灵武君。作治黄屋盖；刻皇帝玺，铸将军、都尉金银印；作汉使节二十，绶千余；具置军官品员，及并爵封侯之赏；具天下之輿地及军阵图。遣人通越繇王闽侯，遗以锦奇珍。繇王闽侯亦遗建荃、葛、（苏林曰：“荃音詮，细布属也。”服虔曰：“荃音荪，细葛也

。”臣瓚曰：“荃香草也。”师古曰：“服瓚二说皆非也。许慎云：“荃，细布也。”字本作经，音千全反，又音千劣反，盖今南方筒布之属皆为荃也。葛，即今之葛布也。以荃及葛遗建也。”）珠玕、（师古曰：“玕谓珠之不圆者也。音机，又音几。”）犀甲、翠羽、蜃熊奇兽，数通使往来，约有急相助。（师古曰：“约谓言契也。”）及淮南事发，治当与，颇连及建，建使人多推金钱绝其狱。（师古曰：“行贿赂以灭其踪也。”）后复谓近臣曰：“我为王，诏狱岁至，生又无欢怡日，壮士不坐死，欲为人所不能为耳。”（师古曰：“亦言欲反也。”）建时佩其父所赐将军印，载天子旗出。积数岁，事发觉。汉遣丞相长史与江都相杂案，索得兵器玺绶节反具，（师古曰：“索，搜也。”）有司请捕诛建。制曰：“与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议。”议皆曰：“建失臣子道，积久，辍蒙不忍，遂谋反逆。所行无道，虽桀纣恶不至於此。天诛所不赦，当以谋反法诛。”有诏宗正、廷尉即问建。（师古曰：“即，就也，就其国问之。”）建自杀，后成光等皆弃市。

吴王濞兵既破，败走。于是天子制诏将军曰：盖闻为善者，天报之以福；为非者，天报之以殃。高皇帝亲表功德，建立诸侯。幽王、悼惠王绝无后，孝文皇帝哀怜加惠，王幽王子遂、悼惠王子卬等，令奉其先王宗庙，为汉藩国，德配天地，明并日月。吴王濞背德反义，诱受天下亡命罪人，乱天下币，称病不朝二十余年。有司数请濞罪，孝文皇帝宽之，欲其改行为善。今乃与楚王戊、赵王遂、胶西王卬、济南王辟光、菑灾川王贤、胶东王雄渠，约从反，为逆无道，起兵以危宗庙，贼杀大臣及汉使者，迫劫万民，夭杀无罪，烧残民家，掘其丘冢，甚为暴虐。今卬等又重逆无道，烧宗庙，卤御物，朕甚痛之。朕素服避正殿，将军其劝士大夫击反虏。击反虏者，深入多杀为功，斩首捕虏比三百石以上者皆杀之，无有所置。敢有议诏及不如诏者，皆腰斩。

### 东汉

明帝永平十四年夏四月丁巳，楚王英至丹阳自杀。诏以诸侯礼葬於泾；封燕广为折奸侯。是时，穷治楚狱，遂至累年。（治，直之翻。下同。）其辞语相连，自京师亲戚诸侯、州郡豪杰及考案吏阿附坐死徙者，以千数，而系狱尚数千人。初樊倏弟鲭（倏，除留翻，鲭，于轨翻）为其子赏求楚王英女。（为，于伪翻）倏闻而止之曰：“建武中，吾家并受荣宠，一宗五侯。（谓宏封长罗侯，弟丹射阳侯，兄子寻玄卿侯，族兄忠更父侯，宏又封寿张侯也。）时特进一言，女可以配王，男可以尚主，（贤曰：“宏为特进。”）但以贵宠过盛，即为祸患，故不为也；且尔一子，奈何弃之於楚乎？”鲭不从。及楚事觉，倏已卒。上追念倏谨恪，故其诸子皆得不坐。英阴疏天下名士，上得其录，有吴郡太守尹兴名，（吴郡，在雒阳东三千二百里。）乃征兴及掾史五百余

人诣廷尉就考。（掾，俞绢翻。）诸吏不胜掠治，（胜音升，掠音亮，治直之翻。）死者大半；惟门下掾陆续、主簿梁宏、功曹史驷勳备受五毒，（门下掾在郡门下总录众事，功曹史主选署功劳。五毒，四肢及身备受楚毒也；或云，鞭垂及灼及徽缠为“五毒。”）肌肉消烟烂，终无异辞。续母自吴来雒阳，作食以馈续。续虽见考，辞色未尝变，而对食悲泣，不自胜。治狱使者问其故。续曰：“母来不得见，故悲耳！”问何以知之。续曰：“母截肉未尝不方，断葱以寸为度；（断，丁管翻。）故知之。”使者状闻，上乃赦兴等，禁锢终身。颜忠、王平辞引隧乡侯耿建、朗陵侯臧信、濩泽邓曲侯鲤、刘建（耿纯弟宿封隧乡侯，建盖绍封者也。郎陵侯臧信，官之子也。邓鲤、刘建皆无可考。濩泽侯国属河东郡，曲侯国属莱郡。贤曰：“故城在今莱州掖县西北。”师古曰：“濩音乌号翻。”）建等辞未尝与忠、平相见。是时上怒甚，吏皆惶恐。诸所连及，率一切陷入，无敢以情恕者，侍御史寒朗心伤其冤。（《考异》曰：“范书作‘寒’。陆龟蒙离合诗云，初寒朗咏徘徊立，袁纪作蹇。按今有寒姓，音件，与袁纪合，今从之。余按姓谱有寒姓，以为夏诸侯后寒之后；又周武王子寒侯之后。”）试以建等物色独问忠、平，（贤曰：“物色谓形状也。”）而二人错愕不能对。（贤曰：“错愕，犹仓卒也。错音七故翻。愕音五故翻。”）朗知其诈，乃上言建等无奸，专为忠、平所诬；疑天下无辜，类多如此。”帝曰：“即如是，忠、平何故引之？”对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汉法有大逆不道。）故多有虚引，冀以自明”。帝曰：“即如是，何不早奏？”对曰：“臣恐海内别有发其奸者。”帝怒曰“吏持两端，促提下捶之！”（捶止蕊翻。）左右方引去。朗曰：“愿一言而死！”帝曰：“谁与共为章？”对曰：“臣独作之。”上曰：“何以不与三府议？”（三府太尉、司徒、司空府也。）对曰：“臣自知当必族灭，不敢多污染人。”（污，乌故翻。）上曰：“何故族灭？”对曰：“臣考事一年，不能穷尽奸状，反为罪人讼冤，（为，于伪翻，下同。）故知当族灭，然臣所以言者，诚冀陛下一觉悟而已。臣见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恶大故，（故，事也，囚也。妖於骄翻。）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言出其罪不如入其罪也）可无后责。是以考一连十，考十连百。又公卿翰会，下问以得失，皆长跪言，旧制，大罪祸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于身，天下幸甚。（裁与绪同。）及归舍，口虽不言，而仰屋窃叹，莫不知其多冤，无敢悟升下言者。（悟五故翻。逆也。）臣今所陈，诚死无悔！”帝意解，诏遣朗出。后二日，车驾自幸洛阳狱，录囚徒。（师古曰：“省录之，知其情状为冤滞为不也。今之虑囚，本录声之去者耳，音力具翻，而近俗不晓其意，讹其文。遂为思虑之虑，失其源矣。”）理出千余人。时天旱，即大雨。马后亦以楚狱多滥，乘向为帝言之。（向，古苋翻。）帝恻

然感悟，夜起彷徨，（彷徨释徘徊也。庄子论，犹翱翔也。余谓彷徨，不自安之貌。）由是多所降宥。任城令汝南袁安迁楚郡太守，（任城县属东平国，任音壬。）到郡不入府，先往按楚王英狱事，理其无明验者，条上出之。（上，时掌翻。）府丞掾史皆叩头争，以为阿附反虏，法与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当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别具奏。（别，彼列翻。）帝感悟，即报许。得出者四百余家。夏五月，封故广陵王荆子元寿为广陵侯，食六县。（笃兄弟之恩也。）又封宝融孙嘉为安丰侯。（念功臣之世也。）初作寿陵，制令流水而已，无得起坟；万年之后，扫地而祭，杵水脯糒而已；（说文曰：“杵，饮器，音于。方言曰，碗谓之盂。”）过百日，唯四时设奠，置吏卒数人，供给洒扫。（洒，所买翻。扫，悉报翻。又并如字。）敢有所兴作者，以擅议宗庙法从事。（前书曰：“擅议宗庙者弃市。”）

南朝（宋）

永初时，桓玄议复肉刑，孔琳之以为：“唐虞象刑，夏禹立辟，盖淳薄既异，致化实同，宽猛相济，惟变所适。书曰：‘刑罚世轻世重。’言随时也。夫三代风纯而事简，故罕蹈刑辟；末季俗巧而务殷，故动陷宪网。若三千行於叔世，必有踊贵之尤；此五帝不相循法，肉刑不可悉复者也。汉文发仁恻之意，伤自新之路莫由，革古创制，号称刑厝，然名轻而实重，反更伤民。故孝景嗣位，轻之以缓，缓而民慢，又不禁邪，期于刑罚之中，所以见美，在昔历代详论而未获厥中者也。兵荒后，罹法更多。弃市之刑，本斩右趾，汉文一谬，承而弗革，所以前贤怅恨，议之而未辩。钟繇、陈群之意虽小有不同，而欲右趾代弃市。若从其言，则所活者众矣。降死之生，诚为轻法，然人情慎显而轻昧，忽远而惊近，是以盘盂有铭，韦弦作佩。况在小人，尤其所惑，或目所不睹，则忽而不戒；日陈於前，则惊心骇瞩。由此言之，重之不必不伤，轻之不必不惧，而可以全其性命，蕃其生育，仁既济物，功亦益众。又今之所患，逋逃为先，屡叛不革，逃身靡所，亦以肃戒未犯，永绝恶原，至于余条，宜依旧制。”

大明四年时，沛郡相县唐赐，往比屯朱起母省彭家饮酒还，因得病，吐益虫十余枚。临死语妻张，死后刳腹出病，后张手自破视，五藏悉糜碎。郡县以张忍行刳剖，赐子副又不禁止，事起赦前，法不能决。律，伤死人，四岁刑；妻伤夫，五岁刑；子不孝父母，弃市。并非科例。三公郎刘勰议：“赐妻痛遵往言，儿识及理考事原，心非存忍害。谓宜哀矜。”顾恺之议曰：“法，移路尸，犹为不道，况在妻子，而忍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通小情，当以大理为断。”谓副为不孝，张同不道。诏如恺之议。

大明元年，谢庄起为都官尚书，奏改定刑狱，曰：臣闻明慎用刑，厥存姬

典；哀矜折狱，实晖吕命。罪疑从轻，既前王之格范，宁失弗经，亦列圣之恒训，用能化致升平，道臻恭己。逮汉文伤不辜之罚，除相坐之令，孝宣倍深文之吏，立鞫讯之法，当是时也，号令刑清。陛下践位，亲临听讼，亿兆相贺，以为无冤民矣；而比囹圄未虚，颂声尚缺。臣窃谓五听之慈，弗宣于宰物，三宥之泽，未洽于民谣。顷年军旅余弊，劫掠尤繁，监司计获，多非其实，或规免身咎，不虑国患。楚对之下，鲜不诬滥。身遭铁撻之诛，家婴孥戮之痛，比伍同闰，莫不及罪。是则一人罚谬，坐者数十。昔齐女告天，临淄台殒，孝妇冤戮，东海愆阳，此皆符变灵祇，初感景纬。臣近兼讯，见重囚八人，旋观其初，死有余罪，详察其理，实并无辜。恐此等不少，诚可怵惕也。旧官长竟囚毕，郡遣督邮案验，仍就施刑，督邮贱吏，非能异於官长，有案验之名，而无研究之实。愚谓此制宜革。自今入重之囚，县考正毕，以事言郡，并送囚身，委二千石亲临核辨，必收声吞衅，然后就戮。若二千石不能决，乃度廷尉，神州统外，移之刺史，刺史有疑，亦归台狱。必令死者不怨，生者无恨，庶鬻棺之谚，辍叹于终古；两造之察，流咏于方今。臣学申韩，才寡治术，轻陈庸管，惧乖国宪。

孙棘，彭城人也。世祖大明五年，发三五丁，弟萨应充行，坐违期不至。依制，军法，人身付狱，未及结竟，棘诣郡辞：“不忍令当一门之苦，乞以身代萨”。萨又辞列：“门户不建，罪应至此，狂愚犯法，实是萨身，自应依法受戮。兄弟少孤，萨三岁失父，一生恃赖，惟在长兄，兄虽可垂愍，有何心处世。”太守张岱疑其不实，以棘、萨各置一处，语棘云，已为谘详，听其相代。棘颜色甚悦，答云：“得尔，旦则为不死。”又语萨，亦欣然，曰：“死自分甘，但令兄免，萨有何恨。”棘妻许又寄语属棘：“君当门户，岂可委罪小郎！且大家临亡，以小郎属君，竟未妻娶，家道不立；君已有二儿，死复何恨。岱依事表上，世祖诏曰：“棘、萨眈隶，节行可甄，特原罪，州加辟命，并赐许帛二十四。”

先是新蔡徐元妻许，年二十一丧夫，子甄年三岁。父揽愍其年少，以更适同县张买。许自誓不行。父逼载送买，许自经气绝。家人奔赴，良久乃苏，买知不可夺，夜送还揽。许归徐氏，养元父季，元嘉中，年八十余卒。

太宗泰始二年，长城奚庆思杀同县钱仲期。仲期子延庆属役在都，闻父死驰还，于庚浦埭逢庆思，手刃杀之，自系乌程县狱。吴兴太守郗颢表不加罪。许之。

南朝（齐）

崔祖思启陈太祖：“宪律之重，由来尚矣。故曹参去齐，唯以狱市为寄，余无所言。路温舒言‘秦有十失，其一尚在，治狱之吏是也。’实宜清置廷

尉，茂简三官，寺丞狱主，弥重其选，研习律令，删除繁苛。诏狱及两县，一月三讯，观貌察情，欺枉必达。使明慎用刑，无忝《大易》，宁失不经，靡愧《周书》。汉来治律有家，子孙并世其业，聚徒讲授，至数百人。故张、于二氏，挈誉文、宣之世；陈、郭两族，流称武、明之朝：决狱无冤，庆昌枝裔，槐袞相袭，蝉紫传辉。今廷尉律生，乃令史门户，族非咸、弘，庭缺于训，刑之不措，抑此之由。如详择笃厚之士，使习律令，试简有徵，擢为廷尉僚属。苟官世其家而不美其绩，鲜矣；发其职而欲善其事，未之有也。若刘累传守其业，庖人不乏龙肝之饌。断可知矣。”

江左相承用晋世张杜律二十卷，世祖留心法令，数讯囚徒，诏狱官详正旧注。先是，七年，尚书删定郎王植撰定律章。表奏之曰：“臣寻晋律，文简辞约，旨通大纲，事之所质，取断难释。张斐、杜预同注一章，而生杀永殊。自晋泰始以来，唯斟酌参用。是则吏挟威福之势，民怀不对之怨，所以温舒献辞於失政，绛侯慷慨而兴叹。皇运革祚，道冠前王，陛下绍兴，光开帝业。下车之痛，每侧上仁，满堂之悲，有矜圣思。爰发德音，删正刑律，敕臣集定张、杜二注。谨砺愚蒙，尽思详撰，削其烦害，录其允衷。取张注七百三十一条，杜注七百九十一条；或二家两释，于义乃备者，又取一百七条；其注相同者，取一百三条；集为一书，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条，为二十卷。请付外详校，摭其违谬。”从之。于是公卿八座参议考正旧注，有轻重处，竟陵王子良下意，多使从轻。其中朝议不能断者，制旨平决。至九年孔稚圭上表曰：“臣闻匠万物者以绳墨为正，驭大国者以法理为本。是以古之圣王，临朝思理，远防邪萌，深杜奸渐，莫不资法理以成化，明刑赏以树功者也。伏惟陛下躋历登皇，乘图践帝，天地更筑，日月再张，五礼裂而复缝，六乐颓而爰缉。乃发德音，下明诏，降恤刑之文，申慎罚之典，敕臣与公卿八座共删注律。谨奉圣旨。谕审司徒臣子良，禀受成规，创立条绪。使兼监臣宋躬、兼平臣王植等抄撰同异，定其去取，详议八座，裁正大司马臣嶷。其中洪疑大议，众论相背者，圣照玄览，断自天笔。始就成立律文二十卷，录叙一卷，凡二十一卷。今以奏闻，请付外施用，宣下四海。臣又闻老子、仲尼曰：‘古之听狱者求所以生之；今之职狱者，求所以杀之。’‘与其杀不辜宁失有罪。’是则断狱之职自古所难矣。今律文虽定，必须用之，用失其平，不异无律。律书精细，文约例广，疑似相倾，故误相乱，一乖其纲，枉滥横起，法吏无解，既多谬僻，监司不习，无以相断，则法书徒明於帙里，冤魂犹结於狱中。今府州郡县千有余狱，如令一狱岁枉一人，则一年之中，枉死千余矣。冤毒之死，上干和气，圣明所急，不可不防。致此之由，又非但律吏之咎，列邑之宰，以乱其经。或以军勋余力，或以劳吏暮齿，犷情浊气，忍并生灵。昏心狠熊，吞剥氓物，虐理残

其命，曲文被其罪，冤积之兴，复缘斯发。狱吏虽良，不能为用。使于公哭于边城，孝妇冤于遐外。陛下虽欲宥之，其已血溅九泉矣。寻古之名流，多有法学。故释之定国，声光汉台；元常、文惠，绩映魏阁。今之士子，莫肯为业，纵有习者，世议所轻。良由空勤永岁，不逢一朝之赏，积学当年，终为闾伍所蛰。将恐此书永坠下走之手矣。今若弘其爵赏，开其劝慕，课业宦流，班习胄子，拔其精究，使处内局，简其才良，以居外仕。方岳咸选其能，邑长并擢其术，则皋繇之谟，指掌可致，杜郑之业，郁焉何远。然后奸邪无所逃其刑，恶吏不能藏其诈，如身手之相驱，若弦括之相接矣。臣以疏短，谬司大理。陛下发自圣衷，忧矜刑网，御廷奉训，远照民瘼。臣谨仰述天官，伏奏云陛，所奏缪允者，宜写律上，国学置律学助教，依五经例，国子生有欲读者，策试上，过高第，即便擢用，使处法职，以劝士流。”诏报从纳，事竟不施行。

朱谦之，字处光，吴郡钱塘人也。父昭之，以学解称于乡里。谦之年数岁，所生母亡，昭之假葬田侧，为族人朱幼方燎火所焚。同产姊密语之，谦之虽小，便哀戚如持丧。年长，不婚娶。永明中，手刃杀幼方，诣狱自系。县令申灵勳表上，别驾孔稚圭、兼记室刘进、司徒左西掾张融笺与刺史豫章王曰：“礼开报仇之典，以申孝义之情；法断相杀之条，以表权时之制。谦之挥刃酬冤既申私礼；击颈就死，又明公法。今仍杀之，则成当世罪人；宥而活之，即为盛朝孝子。杀一罪人，未足弘宪；活一孝子，实广风德。张绪、陆澄，是其乡旧，应具来由。融等与谦之并不相识，区区短见，深有恨然。”豫章王言之世祖，时吴郡太守王慈、太常张绪、尚书陆澄并表论其事，世祖嘉其义，虑相复报，乃遣谦之随曹虎西行。将发，幼方子恚于津阳门伺杀谦之，谦之之兄选之，又伺杀恚，有司以闻。世祖曰：“此皆是义事，不可问。”悉赦之。吴兴沈顛闻而叹曰：“弟死于孝，兄殉于义，孝友之节，萃此一门。”选之字处林，有志节，著《辩相论》，幼时，顾怀见而异之，以女妻焉。官至江夏王参军。

建元二年十一月戊寅，丹阳尹王僧虔上言：“郡县狱相承，有上汤杀囚，名为救疾，实行冤暴。岂有死生大命，而潜制下邑！愚谓治下囚病必先刺郡，求职司与医对共诊验；远县，家人省视，然后处治。”上从之。

南朝（梁）

天监元年，诏曰：“金作赎刑，有闻自昔，入缣以免，始於中代，民悦法行，莫善乎此。永言叔世，偷薄成风，婴愆入罪，厥涂匪一。断弊之书，日缠于览听；钳鋏之刑，岁积于牢犴。死者不可复生，生者无因自返，由此而望滋实，庸可致乎？朕夕惕思治，念崇政术，斟酌前王，择其令典，有可以宪章邦国，罔不由之。释愧心于四海，昭情素于万物。俗伪日久，禁网弥繁。汉文四



百，邈焉已远。虽省事清心，无忘日用，而委衙废策，事未获从。可依周、汉旧典，有罪人赎外，详为条格，以时奏闻。”

二年春正月甲寅朔，诏曰：“三讯五听，著自圣典，哀矜折狱，义重前诰，盖所以明慎用刑，深戒疑枉，成功致治，罔不由兹。朕自藩部，常躬询录，求理得情，洪细必尽。末运弛网，斯政又阙，牢犴沉壅，申诉靡从。朕属当期运，君临兆亿，虽复斋居宣室，留心听断，而九牧遐荒，无因临览。深惧怀冤就鞫，匪惟一方。可申敕诸州，月一临讯，博询择善，务在确实。”

三年六月丙子，诏曰：“昔哲王之宰世也，每岁卜征，躬事巡省。民俗政刑，罔不必逮。末代风凋，久旷兹典，虽欲肆远忘劳，究临幽仄，而居今行古，事未易从，所以日晏踟蹰，情同再抚。总总九州，远近民庶，或川路幽遐，或贫羸老疾，怀冤抱理，莫由自申，所以东海匹妇，致灾邦国，西土孤魂，登楼请诉。念此于怀，中夜太息。可分将命巡行州部，其有深冤钜害，抑郁无归，听诣使者，依源自列。庶以矜隐之念，昭被四方，逖听远闻，事均亲览。”

五年四月甲寅，诏曰：“朕昧旦斋居，惟刑是恤，三辟五听，寝兴载怀。故陈肺石於都街，增官司於诏狱，殷勤亲览，小大以情。而明慎未洽，圜圉尚拥，永言纳隍，在予兴愧。凡犴狱之所，可遣法官近侍，递录囚徒，如有枉滞，以时奏闻。”

十一年春正月壬辰，诏曰：“夫刑法悼毫，罪不收孥，礼著明文，史彰前事，盖所以申其哀矜，故罚有弗及。近代相因，厥网弥峻，髫年华发，同坐入愆。虽微恶劝善，宜穷其制，而老幼流离，良亦可愍。自今逋谪之家及罪应质作，若年有老小可停将送。”

十七年春正月丁巳朔，诏曰：“夫乐所自生，含识之常性；厚下安宅，馭世之通规。朕矜此庶氓，无忘待旦，亟弘生聚之略，每布宽恤之恩，而编户未滋，迁徙尚有，轻去故乡，岂其本志？资业殆阙，自返莫由，巢南之心，亦何能弭。今开元发岁，品物惟新，思俾黔黎，各安旧所。将使郡无旷土，邑靡游民，鸡犬相闻，桑柘交畛。凡天下之民，有流移他境，在天监十七年正月一日以前，可开恩半岁，悉听还本，蠲课三年。其流寓过远者，量加程日。若有不乐还者，即使著土籍为民，准旧课输。若流移之后，本乡无复居宅者，村司三老及余亲属，即为诣县占请村内官地官宅，令相容受，使恋本者还有所托。凡坐为市埭诸职割盗衰減应被封籍者，其田宅车牛，是民生之具，不得悉以没入，皆优量分留，使得自止。其商贾富室，亦不得顿相兼并。遁叛之身，罪无轻重，并许首出，还复民伍。若有拘限，自还本役。并为条格，咸使知闻。”

大通元年春正月辛未，輿驾亲祀南郊。诏曰：“奉时昭事。虔薦苍璧，思

承天德，惠此下民。凡因事去土，流移他境者，并听复宅业，蠲役五年。尤贫之家，勿收三调。”

大同七年十一月丁丑。诏曰：“民之多幸，国之不幸，恩泽屡加，弥长奸盗，朕亦知此之为病矣。如不优赦，非仁人之心。凡厥愆耗逋负，起今年十一月九日昧爽以前，在民间无问多少，言上尚书督所未人者，皆赦除之。”

十年秋九月己丑，诏曰：“今兹远近，雨泽调适，其获已及，冀必万箱，宜使百姓因斯安乐。凡天下罪无轻重，已发觉未发觉，讨捕未擒者，皆赦宥之。侵割耗散官物，无问多少，亦悉原除。田者荒废，水旱不作，无当时文列应追税者，并作田不登公格者，并停。各备台州以文最逋殿，罪悉从原；其有因饥逐食，离乡去土，悉听复业，蠲课五年。”

十一年冬十月己未，诏曰：“尧舜以来，便开赎刑，中年依古，许罪身入货，吏下因此，不无奸猾，所以一日复敕禁断，川流难壅，人心惟危，既乖内典慈悲之义，又伤外教好生之德。《书》云：‘与杀不辜宁失不经。’可复开罪身，皆听入赎。”

中大同元年春三月乙巳，大赦天下。凡主守割盗、散放官物，及以军粮器甲，凡是赦所不原者，起十一年正月以前皆悉从恩。十一年正月以后，悉原加责，其或为事逃叛流移，因饥以后，亡乡失土，可听复业，蠲课五年，停其徭役；其被拘之身，各还本郡，旧业若在，皆悉还之。

七月甲子，诏曰：“禽兽知母而不知父，无赖子弟过於禽兽，至于父母并皆不知，多触王宪，致及老人，耆年禁执，大可伤愍。自今有犯罪者，父母、祖父母勿坐，唯大逆不预今恩。”

太清元年正月辛酉，輿驾亲祀南郊。诏曰：天行弥纶，覆帔之功博，乾道变化，资始之德成。朕沐浴斋宫，虔恭上帝，祇事禋燎，高燹太一，大礼克遂，感庆兼怀，思与亿兆，同其福惠。可大赦天下：尤穷者无出即年租调；清议禁锢，并皆宥释；所讨逋叛、巧籍隐年、闇丁匿口，开恩百日，各令自首，不问往罪；流移他乡听复宅业，蠲课五年。”

太清三年五月壬午，简文帝诏曰：“育物惟宽，驭民惟惠，道著兴王，本非隶役。或开奉国，便致擒虏；或在边疆，滥被抄劫。二邦是兢，黎元何罪！朕以寡昧，创承鸿业，既临率土，化行宇宙，岂欲使彼独为匪民？诸州见在北人为奴婢者，并及妻儿，悉可原放。”

南朝（陈）

天嘉元年十二月乙未，诏曰：“古者春夏二气，不决重罪。盖以阳和布泽，天秩是弘，宽网慎刑，义符含育，前王所以则天象地，立法垂训者也。朕属当浇季，思求民瘼，哀矜惻隐，念甚纳隍，常欲式遵旧轨，用长风化。自今孟

春讫於夏首，罪人大辟事已疑者，宜且申停。”

唐

会昌五年正月，淮南节度使李绅按江都令吴湘盗用程粮钱，强娶所部百姓颜悦女，估其资装为赃，罪当死。湘，武陵兄子，李德裕素恶武陵，议者多言其冤，谏官请覆按遣。监察御史崔元藻、李稠覆之。还言湘盗程粮钱有实；颜悦本衢州人，常为青州衙推，亦士族，与前狱异。德裕以为无与夺，不复更推，亦不付法司详断，即如绅奏，处湘死。谏议大夫柳仲、郢敬晦皆上疏争，不纳。

《新唐书·韩滉传》：为镇海节度使时，里胥有罪，辄杀无贷，人怪之。滉曰：“袁晁本一鞭背吏，禽贼有负，聚其类以反，此辈皆乡县豪黠，不如杀之，用年少者，惜身保家不为恶。”又以贼非牛酒不啸结，乃禁屠牛，以绝其谋。属县有犯令者，诛及邻伍，坐死数十百人。又遣官分察境内，罪涉疑似必诛，一判辄数十百人！下皆愁怖。

旧唐书宪宗纪：元和五年正月己巳，浙西观察使韩皋以杖决安吉令孙灏致死，有乖典法，罚一月俸料。

旧元稹传：元和四年，分务东台。浙西观察使韩皋封杖决安吉令孙灏，四日死。稹劾奏以法。

宋

禁约

淳化二年七月，诏江南两浙诸州民先娶旁妻，在太平兴国元年已前者，为人所讼，不得受。

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诏曰：“两浙诸州先有衣绯裙中单执刀吹角，称治病巫者，并严加楚断，吏谨捕之。犯者以造妖惑众论，置於法。”

大中祥符七年，五月四日，诏两浙诸州，有屠牛充膳，自非通议烹宰，其因缘买者，悉不问罪。初司勋员外郎孔宗闵上言：浙民以牛肉为上味，不逞之辈，兢於屠杀，事发即逮捕滋广，请释不问罪。状下两浙转运使陈尧佐，悉同其议，故有是诏。

九年四月十一日禁江南民卖麋胶。违者一斤已上，以不应为重论。

政和二年七月三日，宣州布衣臣吕堂上书：“东南数州之地，尚有安于遗风，狃于故习，恃害不悛，公然杀人，贼父子之仁，伤天性之爱，男多则杀其男，女多则杀其女。习俗相传，谓之‘薨子’，即其土风，宣歙为甚，江宁次之。愿委守令以禁戒之，联保伍以督察之，立重赏以收捕之；有不变者，置以亟刑，杀一警百，使人有畏惧之心，则所活人命不可胜计矣。”诏依。福建已得指挥，仍委监司按察，如有违犯，重置於法。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臣僚言：“江南逐年秋夏之交，深僻溪涧，往往有人卒暴死亡者，皆因取鱼之患。愚民采毒药置之水中，鱼食之而死，因得捕之，盖止知取鱼之利，而不知害人之命也。欲望严立罪赏禁止。”诏：“以毒鱼者杖一百；因食鱼饮水而杀人者，灭门杀罪一等。”

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臣僚言：“江南盗贼间作，盖起于乡闾愚民无知，习学枪槌弓刀，艺之精者，从而教之，一旦纠率，惟听指呼，习以成风。乞诏有司责邻保禁止，示之厚赏；敢为首者，加以重刑，庶免搔扰。”从之。

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提点江南东路刑狱周邦式奏：“江南风俗，循楚人好巫之习，闾巷之民，一有疾病，屏去医官，惟巫覡之信，亲戚邻里，畏而不相往来，甚者至於家人犹远之而弗顾，食饮不时，坐以致毙。乞立法责邻保纠告，隐蔽而不言者，坐之。”诏令监司守令禁止。

高宗建炎元年八月二十七日，臣僚言：“淮南真、杨、楚、泗等州系九路沿流之冲，舳舻相衔，不下数十，州郡终日将迎，职事尽废。况即今只备车驾巡幸及防奸御寇，事务非一。乞一切迎送并行住罢，虽非泛使命及本路监司太中大夫以上等官，亦不许接送。所贵郡县官吏，各得一意修举职事。”从之。淮南江浙并依此施行。

淳熙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诏：“会经编配吏人及见役吏人，并不许充官民户干人，如违，许人陈告，依冒役法断罪追赏。”先是，前知常州晋陵县叶元凯言：“州县形势官户及豪右之家，多蓄停罢公吏，以为干人，恃其奸恶，持吏短长，官物抵顽不输，词讼则变白为黑，小民被害。乞立条制行下禁止。”故有是命。

十年正月四日，诏禁淮西州郡采捕。臣僚言：“淮南州郡有里正保长，又有总首缉捕等人，缘地饶獐鹿鹑兔之属，当官者欲得以为包苴，岁科此辈采捕，例成白取。每至冬间，尽将渔者拘集，名曰网船，督以使臣军兵，课日采捕，复立赏禁其私市。戕物性，夺人力，莫此为甚，严行禁止。”故有是命。

十二年十月二日，诏淮南东路帅宪司差使臣二员，专一机察楚州北神镇私渡，仍令系衔。如失觉察，仰逐司按治。

十六年七月三日，诏镇江建康都统制司，严行约束今后修城军人并搬运砖灰等人将带铜钱至沿边诸州，或因事败露，其统兵官或管押将副使臣等并仰逐州取会名衔，具申朝廷，取旨施行。如州郡或行容庇，一例行遣。以臣僚言楚州修筑城壁，镇江万兵往来更替，并随行亲属装载船只，因而藏匿铜钱过江。又本军与建康军中津发砖灰官船，动以百计，经从扬州、高邮管下，乃至楚州。逐处虽行禁戢，势力不加，谁敢向迓！兼闻近来军人结党，递相提防，负钱于前，持挺于后，间有掩捕，公然抢夺，虽死不顾。乞行禁止。故有是诏。

开禧元年十一月九日，淮东提举陈绩言：“主将克剥至重，莫甚于今日：私役之弊，买工之弊，差使营运之弊，未尝少革，是犹曰公家之事然也；至於屯驻之所，私买田宅，役官兵以为之管干，役军匠以为之营造，竹木砖瓦之属，悉取之官。国家竭民力以养兵，而主将乃竭兵力以奉己。乞今后应管兵官辄敢于屯驻之所，私置田宅，许民间告首，以违制论。”从之。

三年正月十六日，行在榷货务状：“行在务场，每岁收趁课额八百万贯，应副左藏西库就支大军给遣及朝廷封樁财，计建康一千二百万贯，镇江四百万贯。应副淮东总领所给遣屯戍军马支费，并解发上供封樁之数，事系重害。今诸州府却依安抚司行下，更不顾客贩茶盐舟船，并行拘虏。设有不敷之人，便作有误军期行遣。遂使客人畏惧，不肯兴贩。三务所收课利，全然稀少。乞指挥下三务场，遍牒晓谕兴贩茶盐客人知，委有茶盐船经本务场，陈乞送铺户保明诣实，给黄旗公据收执，兴贩州县等处，不得妄有拘扰。违仰客人指实越诉，将官吏重行施行。”从之。

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臣僚言：“今之风俗，自京畿以至江浙，其微之不可谨者非一。社稷之所报，有常祀也；今愚民之媚於神者，每以社会为名，集无赖千百，操戈被甲，鸣锣击鼓，巡行于乡井之间。万一有啸呼其间，如窃弄潢池之兵者，则里社何以御之？此习俗之不可不谨其微者一也。古者衣服有常，民得归一；今愚民以迎神为名，妄一男子目以为神，如古者立尸以祭，冠冕之华，服色之僭，饰金车，张皇盖，纵观者不骇，执法者不诃，僭乱之俗，莫此为甚！此习俗之不可不谨其微者二也。古之命名者，不以日月山川，非独欲其不难于避也。盖名以立议，议以正行；今之士夫与豪杰之旁午于乡井者，或袭古帝王之名，殆将何为耶！此又习俗之不可不谨其微者三也。天下之事，必自其微而谨之，微之不慎，积习至著，殆有难于政者。乞明诏大臣，申严行下监司郡守，镂榜晓示，严行禁戢；其或不悛，必置重宪。”从之。

十年三月一日，臣僚言：“近因职事，检狱天府，其间王正国等屡入番国漏泊一事，案牍所供，殊骇观听。复闻沿海州县，如华亭、海盐、青龙、顾迳、江阴、镇江、通泰等处，奸民豪户，广收料斛，贩入诸番，此尤利害之切者。乞行下沿海州军，各敕所属县镇，籍定海舟，应有买贩入番，先具所载名件，经官给据，委官检实，方得出海，巡警官司看验公凭，方许放行；如系禁之物，许令徒党告首，重者以舟中之物充赏；至若米斛在舟，只许会计舟人期程食用；庶几奸民知所畏战。”从之。

十一年四月四日，臣僚言：“朝廷以浙左诸郡去岁小歉，民生艰食，权宜通变，从商贩运米过江，救灾恤民，不容不尔！夫何乘隙好利之徒，抵冒法禁，一离江岸，荡无禁止，遵海而往，透入虏界者不一。迨者，浙右如华亭、海

盐、青龙、顾迳等处，其为漏泄米斛，不可胜计；且天祸彼国，连年饥馑，犹且逞其凶暴。而吾之奸民趋利玩法，以资盗粮，利害岂小！乞行下淮浙漕司及沿海州郡，各饬所属，措置关防，如获到违戾之人，研穷勘鞫，处以军法；其能告捕者，官司给赏之外，尽以所载之物与之，断在必行，期以无犯”。从之。

### 勘狱

隆兴七年九月十八日，江东路提点刑狱公事胡襄言：“窃见诸州军推勘大辟，已经申奏，蒙朝廷依条断下，罪人或临刑翻异，或家属称冤，在法更合申取指挥，缘伺候回降，动经数月。今后如有似此等人，乞令提刑司一面差官别勘，却申省部照会。”从之。

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两浙东路提点刑狱公事郑兴裔言：“狱者所以合异同之词，差官置勘，正欲得其实情。今之勘官，往往视为常事，出人其罪，上下其手；及至翻异，则又别勘；或后勘驳正，所犯不至前勘之重；或前勘已得实情，而后勘却与出脱。虽在法有故出故人、失出失入之罪，徒为文具。欲望明诏有司，俾之遵守。”诏刑部检坐见行条法，申严行下。

### 配隶

雍熙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诏应诸道擒获劫贼狱成遇赦者，隶本城军，仍廩给之。先是江南转运使许骧上言：“劫盗遇赦得原还本乡，维告捕者，多行杀害，请以隶军。”故也。

淳化三年四月十四日诏：“江南、两浙、荆湖等处吏民，先犯罪配岭南诸禁锢者，并还本郡，仍禁锢之。”

四年正月二日诏：“西川、江南、两浙、荆湖、广南、泉福等路，伪命军校及官吏配隶诸州禁锢者，所在以闻，并给牒，许归故郡。”

大中祥符三年五月，知昇州张詠言：“常州水陆要冲，多有凶恶之辈，放火为盗，准诏刺配潭贺州充军讫。检会旧条，累犯恶迹者，禁身奏裁。请应自来凶恶之人，犯杖罪十次、徒罪七次；或犯徒杖罪作贼违戾父母者五次；及厢界与凶恶通情、搔扰、欺凌人者，所犯杖罪三次；及犯侵扰人至徒一次者，并许刺配登、莱、沂、密、福建路州军充军。”诏：“须累犯凶恶合申奏者，及放火盗财，杖讫刺面配一千里外牢城。”十二月二十二日诏：“沙门岛流人量给口粮。”初，使至，言其多殍死，请粗给菽粟。枢密副使马知节曰：“流人无廩食之理。”帝悯之，特有是诏。

五年四月十三日诏：“江淮南诸州不刺面配役人咸释之，从安抚使李迪等奏请。”十六日雄州言：“边人越人北界赌博者，望准法决讫，徒隶向南军籍。”从之。

天禧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封者言：“江南有因事配军人，悉凶恶之徒

，既不许差出，又无役使。望检会元犯罪名轻重，升隶厢军。”从之。

仁宗天圣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诏曰：“朕以神禋燔洁祀，雷雨推恩，念兹配隶之人，特示矜宽之典，或许归田里，或移近乡围，用推在宥之仁，咸启自新之路。惟彼均输之寄，逮於牧守之权，宜尽详明，庶符委属。宜令江南淮南两浙等路转运使副，亲往本路诸州军监，取赦前见管杂犯刺面不刺面配军，与逐州长吏兵官同共取索配犯，因依勘会，配到后有无违犯，看详拣选，就近体量移配。其广东西荆湖南北福建，并移江浙州军；江南两浙，并移配淮南州军；淮南并移京东；京西亦与量移侧近州军牢城及本城无料钱军分。原不刺面人，不得刺面，亦依此移配；原系广南荆湖福建配江北州军，即量移往近南州军，不得移过岭南及大江，仍相度大小州军，合销人数均配。其年老病患者，看验委实不堪医治充役，即给公凭放停，递归本贯州县知在系帐编管。元奉宜敕永不放停，及情理巨蠹，累行恶迹，搅扰州县，豪强欺压良善，恐吓钱物，并借词论诉不忤已事伪造符印，或持杖惊劫，伤杀人命及不受尊长教训，父母陈首人等不得移配，亦不得以老病为名放停。其余案犯人中，少壮堪披带者，即押赴阙，送军头司拣选，分配诸军安排。如不愿量移及赴阙者，亦听从便，仍具分析闻奏，当量迁改军分。不得将赦后配及经赦已量移人，一例拣选；自来选迁至威边骑射，及本城有料钱人相度本处合销执役数外，分配於事务多处州军一般军分诸杂差使，候了日具析都数，开坐驿置以闻。

淳熙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楚州言：“准敕犯私盐科徒流罪人刺充水军，缘本路即无屯驻水军，未审合配是何军分？法寺契勘，楚州既无屯驻水军去处，即合依六路犯私盐被获，依已降指挥刺填军额施行；其他诸路，理合一体。”从之。

### 断狱

太宗雍熙三年五月，刑部言：“徐州官吏枉断死罪，虽已驳举，而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复生，非少峻条贯何以责其明！慎按断狱律，从徒罪失入死罪者，减三等，当徒二年半，公罪分四等。望自今断奏失入死刑者，不得以官减赎。检法官削一任，更赎铜十斤；本州判官削一任，本吏并勒见任。”从之。

### 狱空

大观三年二月十四日，前淮南东路提点刑狱公事吴慈奏：前任本路管下州县申到，自大观元年至二年六月终，狱空月日次数。诏准东提刑降敕书奖谕：“高邮军军院、海州司理院当职官各支赐绢二十疋。”

政和四年十一月二日，刑部奏：“淮南东路提点刑狱司中据高邮知县状具到狱空次数，本部看详。州县狱空，理当立法，令中提刑司类聚，月终奏闻”。从之。

乾道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知扬州周琮言：“本州狱空。”

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知扬州莫濛言：“本州狱空。”

### 断死罪

淳熙四年五月二日诏：“迪功郎建康府右司理史光祖特改承事郎，仍减三年磨勘，以驳正死罪李庆等三十人推赏也。”

### 亲决狱

高宗建炎二年六月十一日，疏决行在扬州并属县见禁罪人，除犯劫杀谋杀故杀斗杀并为已杀人者，并十恶伪造符印、放火，官员犯入己赃将校军人公人犯枉法赃监主自盗赃并依法；其余杂犯死罪，降从流，流罪降从徒，徒罪降从杖，杖罪已下并放；内斗杀情理轻者减一等，并杂犯死罪情理重者，依所降决讫，并刺配千里外牢城，断讫录案闻奏；强盗罪至死依所降决讫，情理重者，刺配广南远恶处，情理轻者，刺配二千里外，并牢城。

三年七月三日，行在疏决建康府。

### 省狱

太宗太平兴国九年六月八日，遣殿中侍御史李范等八人，往两浙淮南江南录问刑狱。

雍熙二年八月一日，诏曰：“朕以庶政之中，狱讼为切，钦恤之意何尝暂忘。盖郡县至广，械系者众，苟有冤抑，即伤至和。今遣秘书丞崔维翰等六人，分往两浙、荆湖、福建、江南淮路，逐路按问，小事即决之，大事须证左者，促行之；仍廉察官吏勤惰以闻。”

景德元年八月十六日，诏曰：“江吴之分，亢旱为灾。言念蒸民，遭之艰食，致婴法网，或系园扉。特命使车，就加钦恤。宜令户部判官李防、直史馆张知白、閤门祗候李守仁、郭盛，乘驿分诣江南东西，疏理系囚，据见禁罪人，与长吏已下勘问诣实情款，限三日内依法断遣。若重罪照登未圆者，亦须催促了当；民问有不便者，事相度利害以闻。”

大中祥符三年八月十八日，以淮南旱，诏转运提点刑狱官疏理系囚，并从减等。民有盗粟食者，量事裁遣。

仁宗天圣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诏曰：“江淮之间，愆亢为疹，宜示从宽之典，用苏艰食之民。昨命马李良等体量安抚，候到灾伤州，索见禁囚，与长吏讯问；除死罪及情理巨蠹凶恶为民患，官典犯罪不以轻重，并如法外，自余徒流递降一等，杖已下并放；杂犯死罪，刑名疑虑，情可悯者，具事驿奏。”

景祐二年八月五日，淮南转运使言：“准诏，往辖下州军疏理见禁罪人，其加役流已下徒役人，乞许依德音例疏放。”诏应系今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前配到者并放逐便。四年五月十三日诏在京已行疏决，其开封诸县、西京、南京



几县见禁罪人，各差官疏决，杂犯死罪以下递降一等，杖已下放。

嘉祐七年二月三日诏淮南、两浙路灾伤州军，就委官疏决。

英宗治平二年二月十七日，命淮南转运使提点刑狱疏决灾伤州军罪人。

孝宗隆兴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诏：“浙西、江东，霖雨害稼，窃虑刑狱淹滞。可令逐路提刑前往州县决遣。”

乾道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臣僚言：“积阴久雨，尚未晴霁，深恐州县之间，刑禁淹延”欲望特降睿旨。在内委郎官，在外和提刑，检察两浙州郡刑狱，决遣滞囚。”从之。

淳熙五年五月八日，诏：“浙西、常州、镇江府及淮南、江东西州郡，有稍愆雨泽去处，窃虑刑禁淹延。逐路见禁罪人，各委提刑决遣，杖已下罪并放。”

十六年闰月二十四日。诏：“马军行司见在建康屯戍，所有见禁罪人，并依行在疏决减降。仍委淮西总领躬亲前去决遣，自是岁以为例。”

绍熙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中书门下省言：“近日稍阙雨泽，窃虑刑狱淹延。大理寺临安府并属县三衙及两浙路州县，已降指挥委官决遣外，尚虑江东西两淮州县亦有阙雨去处。”诏：“江东西、两淮路提刑躬亲即时前去，将见禁罪人检察决遣；内杖罪以下并干系等人，并日下疏放；如路远去处，分委通判，仍将已断放过名件，逐一开具闻奏。应申奏案，督责疾速依条施行，毋致违戾”。

庆元元年二月七日，诏：“阴雨未晴，有妨二麦，窃恐刑狱淹延，感伤和气。大理寺临安府并属县三衙及两浙诸路州县见禁罪人，在内委台官在外委提刑躬亲即时前去。如路远去处，分委通判检察决遣；内杖罪以下并干系等人，并日下疏放；仍将已断放过名件逐一开具闻奏。其诸处申奏案状，督责疾速依条施行，毋致违戾！”

六月二十六日，诏马军行司，见在建康府屯戍理宜一体并依行在疏决减降。仍委淮西总领躬亲前去决遣，自是岁以为例。

十二月八日诏：“时雪未降，见行祈祷，窃虑刑狱淹延，致伤和气。大理寺临安府属县三衙及两浙路诸州县见禁罪人，在内委台官在外委提刑躬亲即时前去，检察决遣，内杖罪以下并干系等人，并日下疏决。”

矜贷

绍兴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诏：武节郎杨林，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化州编管，仍籍没家财。以林权镇江府，驻扎右军第二政将冒请逃亡事故军兵钱物入己，为都统王胜所劾，法当死，特贷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诏：“入内侍省东头供奉官寄资武翼郎吴云县除名

。”以县主管建康府行宫大内镠钥，虚作客人中卖花木，盗钱入己，法当绞，特贷之。

乾道二年九月四日诏：“左从政郎前建康府上元县令李允升，特贷命追毁出身以来文字，除名勒停，决脊杖二十，刺面配惠州牢城收管，仍籍没家财。”以允升在任日，私於厅侧置上库，拘收赃罚钱诸色杂收官钱，并不附历节次，盗支入己，大理寺定断当绞，特贷之。

淳熙四年三月四日诏：“敦武郎监通州买纳盐场张孝宽特贷之。追毁出身以来文字，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柳州编管，仍籍没家财”。以提举监事官奏劾孝宽与吏并缘为奸，盗用官钱入己，鞫得其实，故有是命。

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诏：“平江府司法时亨祖，特贷命追毁出身以来文字，除名勒停，送筠州编管，仍籍没家财”。以亨祖在任兼常平库，节次贡贷常平头子坊名钱私用，故有是命。

绍熙元年正月二十八日诏：“前知秀州华亭县刘璧，特贷。命追毁出身以来文字，除名勒停，永不收叙，免真决，不面刺，配赣州牢城收管，仍籍没家财。”坐在任盗县库钱入己，及受部民贿赂，法寺鞫实故也。八月二十五日。宰执进呈知平江府袁说友奏，乞将阎仪贷命。上曰：“罪疑惟轻。即有所疑，岂可不贷？”先是，说友奏，平江府所勘阎仪打死孙十三事，其罪有可疑者故也。

### 禁囚

宣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诏：“应江东、两浙路诸州申奏到，见禁待报公案，大理寺大案十日，中案小案限五日；刑部大案限五日，中案小案限三日上省；候贼平日依旧。其应已申奏公案干登无罪人，如官司违法留禁，仰监司点检觉察，按劾施行。”

绍兴五年闰二月十二日，尚书省言：“州县治狱之吏，专事惨酷，待其垂死。皆托以疾患杀之，亦未尝依条视验医治，虽有岁终计分断罪条法，并不奉行。理合申严诏诸路，去年分合依条计数，至今未见具奏。除已行约束外，令诸路提刑司将管下诸州禁囚病死人数遵依条敕计分断罪，仍疾速比较闻奏，不得容庇违滞！仍候指挥，到限十日，专差人赍赴行在。”於是，六年，江阴军七十四人，病死过四人，最少，当职官与转一官。

### 军制

建炎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御营使司言：“访闻江南东西及两浙路统兵官并不铃束兵众，致攘夺村民财物，虏掠妇女，拘占舍屋，作过深属不便。”诏令江南东西、两浙路防江统制等官，严加铃束，纵令有犯，其统制等官先行军法，犯人不以多寡，并行处斩。

元

**匣禁** 延祐四年六月，袁州路奉江西行省札付：“近据龙兴路申：‘窃谓刑罚国之大柄，有功者赏，有罪者罚，理当然也。伏维圣朝车书万里，四海为家，刑罚之制，理宜归一。窃见江南有司见禁重囚，昼扭双手，匣其一足，夜则并匣双足。未审腹里重囚，如何禁系？如蒙明白定拟，使江南腹里刑案归一，实为平允。申乞照详得此移准中书省咨该送刑部议得内郡江南诸处官府。’在牢设置匣床，本为防备所禁囚徒畏罪疏虞之患；然各处所得，事有不同，从来未有定制。况无死罪以下，或法重而情轻，或法轻而情重，昼夜桎梏，则恐致惨伤；姑息任情，则或生不测，似难一概定论，拟令所在主司佐幕之官，临事详情，随宜匣禁；如有挟私凌虐，私情故纵者，验事轻重治罚。具呈照详都省，咨请依上施行。”

**随路决断罪囚** 至元二十九年十月□□日，奏过事内一件，官人每说，随路江南罪囚每限迟慢，着有奏呵，为甚那般迟慢？着有圣旨有呵！回奏，做贼每根底，交大札鲁忽赤每断者，圣旨有来为那上头等大札鲁忽赤每断呵，误着有奏呵，不须等札鲁忽赤断；合断的交随路官人每断了者，圣旨了也。钦此。

**究治死损罪囚** 元正三年正月，行御史台该据监御史呈：“江南府州司县囚，以北为多。重刑往往追会不完，未经结案而死，明正典刑者甚少；轻囚亦有监击致死者。官司视以为常。深恐中间枉直不辨，冤抑莫申。今后严责各处官司，如有必合监禁之人，疾早追问断决，勿致淹禁；遇有疾病，则罪轻者召保，罪重者令医看治，仍令亲属入侍，期于痊愈；或有不幸身故，于月报内明白开写：某人因犯何罪，自几年月日收禁，追会其事未完，自其日因是何病症，是何医工，对是何亲属，及日申病症分数，身死月日，行移某处官司，初复检，有无他故。如此备细牒呈廉访司，一一照勘得。如有不应监收而监收，应疏决而不疏决，及非理死损者，严刑究治。仍每岁终具死讞罪囚数目开申。”

**汪宣慰不奔父丧** 皇庆二年五月，江西廉访司奉江南行台札付，准御史台咨：近据淮东廉访司申，淮东宣慰使汪元昌闻知父丧，不即奔赴，值先帝升天，作乐饮酒；不忠不孝，合行明正其罪，永不叙用。申乞照详得此，呈奉中书省札付，送刑部议得。汪元昌所犯，合依已拟除名不叙，遍行照会，相具呈，照详得此，都省照得，即系本台元呈事理，仰就便闻奏事承去。皇庆二年正月十三日，本台官奏过事内一件：昨前省家俺根底与将文书来，淮东廉访司官人每文字里说将来，扬州宣慰使汪元昌小名儿的人，他的爷歿了呵，省家交他奔丧去么道，与将文书去呵，他不奔丧，将省家文收藏了，每日筵席有；完泽皇帝升天了呵，别了大体例，家里唤得乐人来交唱着，他自弹着，筵席有，更

歿了爷不奔丧的罪过，遇赦免了也，刑部拟著他除名不叙么道，俺商量来依着他每拟定的行呵怎生？奏呵“那般者”么道圣旨了也。钦此。咨请钦依施行。

因奸谋杀本夫 南京路李政等四人各招：至元元年十月内，去何馒头家吃酒，与何馒头妻阿陈通奸。当年十月李政说合何馒头妾何阿安与刘天章通奸，在后刘天章对李政道：咱两个数算何馒头咱要这两个妇女做媳妇。此时说知二妇人。至元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何阿安向李政道：俺小何城外拾橡子去了也。李政与刘天章前去杀死何馒头是实。法司拟李政、刘天章所指系谋杀人已杀事。刘天章为首，李政从而加功，各合处死在卷。何馒头妻陈玉，依旧例合徒五年，仍于家属处征烧埋银五十两，给付苦主来解。陈玉已要乞钞二百两合准烧埋银数，余数还主。外据何阿安所招，令奸夫将夫打死。旧例谋杀夫者，皆斩。各合处死。右三部呈：“刘天章因奸杀死何馒头，情理至重，处死。相应元受钱物准除烧埋银数外。据何阿安所招，同谋令刘天章等将夫杀死。各合处死。”刘天章、何阿安在禁病死。省议李政、何阿安所犯系因奸杀死本夫，其二人俱各处死；仍于元受打合钱内，就除烧埋银五十两给付苦主，余数还事主。陈玉私受财和，罪犯为系官司准告，不合治罪。

傍人毆死奸夫 至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行中书省准中书省咨：该来呈浙西道宣尉司呈平江路归问到吴千三状招，不合于至元十五年九月初一日，因为周千六吓奸苏小二，男妇吴二娘劝和上，被周千六用瓦钵头殴打；其吴千三却用红油棍于周千六右耳边脸上打讫一下，因伤于初二日身死。有伊父周小十一受乞油米等物，将屍烧扬了当。按察司审问是实。除吴二娘先行摘断外，吴千三所犯，比依大名府徐斌毆死张驴儿伊母阿许受乞钱准伏例，拟将吴千三减死流远。咨请照验。为此送刑部议得。已死周千六生前吓奸人挟恨寻闲，将劝和人吴千三殴打，致系本人还打，邂逅身死；其伊父周小十一不欲告官，自愿体和，将屍焚扬。即与徐斌毆死张驴儿伊母告休事理一体。若依全免，其吴千三终是用棍将周千六还打致命，比依前例颇重，以此参详，将吴千三量情杖断一百七下，征烧埋银五十两，给付苦主。相应都省准拟施行。

品官妻与从人通奸 至元十八年十月，行御史台准御史台咨：承奉中书省札付，据刑部呈归勘得大都路解到奸夫邓海状招，至元十五年三月，授到中书省札付。充河间路马芦马头镇抚勾当，至元十六年十一月得替，前来大都求仕未了。至当年十二月内，有姑舅兄郭同知将海分付刘五提举；与弟邓四跟随前去高邮路管课处，寻觅勾当。不合于正月初一日到邳州万关店内安下，信从躯妇赵海棠媒合，与刘五提举妻阿孙通奸。及弟邓四亦与本官躯妇赵海棠通奸在后。又刘阿孙道：刘提举那厮，十二三年不会来我行宿卧。我跟你去！海棠道：随后打旋的些银钱将你去。以此海对刘提举道：小人待往大都去也。刘提举

赍发钞一定，马一疋，辞罢。刘提举却与弟邓四前去扬州买马，回来却到高邮。于三月二十二日与弟邓四刁引刘阿孙、赵海棠逃走大都。事发到官，招伏罪犯是实。奸妇刘阿孙状招：年三十八岁，无疾孕，系大都杂造孙总管亲女。自十六岁嫁与刘五提举为妻，有生到男刘健儿，年一十六岁，及躯妇赵海棠招伏无异。邓四在逃未获。即将邓海、刘阿孙、赵海棠发下大都路司狱司收禁。大部复审无冤。议得奸夫邓海所犯，若依常例决杖八十七下；却缘本人当原跟遂刘提举寻觅勾当，与本官正妻阿孙通奸，又弟邓四与本官姑妈赵海棠通奸，同情刁带。刘阿孙、赵海棠在逃，罪盈恶稔，败污风俗。奸妇刘阿孙系官门良家之子，又系与勋业故刘行省亲男刘提举品官为妻，已有长立男儿，与随行寻觅衣饭人邓海通奸，背夫在逃，情理深重。其各人难同凡人相奸例断拟，各处死。相应遍谕诸路，庶使后人不犯。躯妇赵海棠，终经刘提举宠幸，听从阿孙妖言，媒合与邓海通奸，又自与邓四通奸，背使在逃，拟断一百七下。呈乞照详得此札付御史台审问各人已招是实。施行间，躯妇赵海棠在禁病死。都省议得邓海、刘阿孙所犯即系有伤风化，事理依准部拟，俱各处死。仰照验施行。

招赃番异加等 元贞二年八月，准御史台咨：为江东道宣慰副司李公弼取受红花，行人中统钞一十五定依例审断番异原招等事，移准御史台咨。元贞二年六月初二日奏过事内一件，囊家歹为头行台，官人每与将文书来建康府宣慰副使李公弼名字底人官买红花，其间张人等人每根底要了肚皮十五定，明白招来！文书要了来，钞也纳了，这里头一项，要了三定钞，为重依体例，合打四十七，罢现职，别行求仕。年时个十二月里，皇帝根底奏过交要罪过去来，那其间明理不花提底言语里头官人每要肚皮底断罪过呵，这般圣旨有呵，这李公弼先招了底，却番了说道：‘我的祇候要了来，根脚里文书里去呵，他要了肚皮的明白有俺只儿哈郎等商量来这里。省里差好人，台里差监察与行台官，每一处好生问的是实呵，比先底罪过加等要罪过呵，怎生奏呵，圣旨了也。’又奏：‘今后官人每要了肚皮，与了招伏断罪过，其间依圣旨体例里，行省宣慰司、路官每一处审呵。那审底官人每，那要肚皮来底人每，根底偏向觑面皮教番异了呵，言语底人每，有呵那般勾当出来呵，他每根底重要罪过呵，怎生？’么道奏呵，圣旨了也。钦此。

军官不丁忧取受依例问 延祐年正月，行台札付该照得：皇庆二年十二月初三日，浙西道申，松江万户府刘千户翼军人张寿告徐百户受要正军尹富买工歇役钱钞，在家不当役事，勾问得千连人等指证相同。数内百户徐允昌于皇庆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父丧，制服未终。参详犯罪遭罹丧制例内不曾声说军官，合无一体听候。若便归问，诚恐差池。乞明降。得此移准御史台咨呈奉中书省札付送，据刑部议得：张寿告百户徐允昌要讞军人尹富中统钞二十二两五钱，歇

役二个月。即系取受枉法军官既不丁忧依例追问。相应具呈照详都省。仰依上施行。

弓手犯赃次丁当 至大三年十月，福建宣慰司承奉江浙行省札付：近据松江府申，合属额设弓兵俱系农民，少谙巡捕，其间多有滥用机察并作过警迹人巡盐捕贼，遇有失过盗贼，却令苗头弓兵甘受三限不获之责。令苗头弓兵惟虑日久消废家私。知有受赃断革之例，往往买使亲识人等冒作出钱过付人数，虚捏欺诈取受，赴官陈告。被告弓兵不待对证，便行招承，以图断革。故因此里正人等常以金捕为由，煽惑扰害百姓。今后若将滥设机察人等革去，金到有苗头弓兵果有取受断革，令伊家以次丁当役，少革侥幸之患。乞照详事。得此省府除滥设旧有机察人等已经遍行革去外，议得金到有苗头弓兵果有取受告发到官断革，令伊家以次丁当役；如委无次丁，别行差补。相应缘系为例事理移咨尚书省定夺。去后。今准尚书省咨该送据刑部呈议得金差弓兵须于有丁户内金拨，岂有单丁之家充应？若有犯赃，合依已拟革令本户以次丁应当。相应具呈照详都省，咨请依上施行。

取受事发回付量断 御史台据淮东道按察司申，扬州路府判罗天禄取受不公，比及事发，已经回付；又伊妻阿赵受讫银器二付，咨请照验定夺事。准此，呈奉到中书省札付，送刑部照拟回呈，议得：罗天禄所招取受违错罪犯，除轻罪外，据本人状招，不合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四月尽头，因事取受张应卯银器九件，罪犯却缘罗天禄，比及事发，已经回付。看详终因取受其事枉法即系违错。量情拟将罗天禄解见任；期年后降先职一等叙用，标注私罪过名。外据罗天禄妻阿赵子罗衍虽有取到招伏，终是与天禄共犯，似难议罪。得此都省议得罗天禄所招取受张应卯银器九件，比及事发，已经回付。量情拟决三十七下，解见任，期年后降先职一等叙用，标注私罪过名。准部拟除外，合下仰照验施行。”

僧徒偷盗师叔物件刺字 皇庆二年四月，福建道宣慰司，承奉江浙行省札付，据建康路申句容县申僧人华祖仁状告：至大四年四月初七日，被盗讫棉线三十两、红绢一疋、又苧布一疋，计赃实有中统钞四定。捉获得赃僧曹胜哥，取讫招伏，不合偷盗得师叔华祖仁钞物。本省看详招词，僧人有犯，如系法眷师祖而下子孙侄弟同派，比同亲属免刺字断，系为事理。移准中书省咨送，据刑部议得，僧人曹胜哥所招不合于至大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夜间偷盗讫师叔华祖仁棉线布疋钞定等物。罪犯既已断讫，发付还俗，追征赔赃，据合比例刺字，收充警迹人。相应具呈照详都省，准拟咨请依上施行。

被告官吏回避 大德三年八月，御史台据河南道廉访司申：“车秀于至元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告邳州官吏不公。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州官吏以贴书

曹国政等告车秀毁骂州官，冯彭城等指证取招，枷项号令，加重杖断五十七下，身死。前后情节，中间罗织，因而致伤人命。今后凡言告官吏不公之人，所犯被告官吏，并合回避，呈奉中书省札送刑部议得，邳州达鲁花赤秃鲁迷失，知州赵际既无取到招伏，钦遇诏恩，别无定夺。都省准拟议得：凡言告官吏不公之人，所犯被告官吏，理宜回避，仰照验施行。”

婿告丈人造私酒 大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山东宣慰司准中书刑部关承奉中书省判送本部呈，山东宣慰司关济宁路备碭山县申，王头口告丈人刘通酿造私酒，取讫犯人刘通招状。其告人王头口，系刘通下财招到养老不出舍女婿，承继户门，与男无异，宜同自首。本部议得，王头口既系刘通下财招到养老女婿，承继户门，理同父子恩义。今乃王头口弃灭人伦，却行告讦刘通酿造私酒，即非重事。合准本路所拟比同自首免罪。据王头口不□□□□约量惩戒，以厚风俗，相应具呈照详。奉都堂钧旨：“送刑部，依上施行。”

李万户宰马 延祐三年四月初一日，行台札付该据浙西道申，晋良弼告江阴州李万户各项违法不公等事。参详万户八撒儿所招各项罪犯，以宰马为重，例决杖一百。却缘所宰马匹老病，又兼八撒儿系钦受宣命三品人员，宜从合干部分定拟。相应乞照详得此议得万户八撒儿所招不合私宰马匹筵会罪犯。拟合钦依已降圣旨，事竟决杖一百下。却缘八撒儿驱口高兴儿买契上该写马二十岁，左眼微有青盲，别无毁折不堪为用之处；宰死之后，妄告因病倒死情罪。即系受宣三品军官，宜从宪台区处，惟复令合干部分更为定拟。相应移准咨该承奉中书省札付送据刑部呈会验。至元八年正月二十四日，钦奉圣旨：“节该有司宰马牛者，正犯决杖一百；若马牛老病，不堪为用者，除中都在城，经由总管府辨验得实，附历印烙讫，方许宰杀；余经所在官司依上施行。钦此。”今承见奉本部议得万户李八撒儿所招，除轻罪外，止据不于延祐元年二月二十一日令驱口高兴儿用中钞六定五两，于朱亥处买到赤色驢马一匹。令驱口高兴儿宰杀，请待宁元帅筵会。罪犯虽称所宰马匹年老眼微有青盲，终非不堪为用。拟合依例杖断一百。标附相应具呈照详，得此照得延祐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钦奉诏恩释免。今据见呈都省，仰钦依施行。

开禁灯火 至元二十九年闰六月十五日，湖广等处行中书省准中书咨：前潭州路榷茶司提举邓撝言南方开禁灯火事。送礼部议得江南初定之时，为恐人心未定，因此防禁；今归附年深，尚未蠲除，所害不浅。若蒙移准江南各省讲究开禁，相应咨请讲究。有无违害，就便施行。准此此札付合属讲究去后。回据各状申呈，会集耆老儒人等讲究得，今江南归附已后一十八年，人心宁一，灯火之禁，似宜宽弛。若依提举邓撝所言开禁，相应得此省府除外仰依上开禁施行。

新降盐法事理 大德四年十一月，两淮都转盐运使司承奉中书省札付，钦奉圣旨：节该中书省奏，诸处盐课，两淮为重，比年以来，诸人盗买私盐，权豪多带斤重，办课官吏，贿赂交通，军民官巡禁不严，以致侵衬官课，宜从新设法关防，乞降圣旨事。准奏。自大德四年为始，立仓查运，拨袋支发，以革前弊；真州采石依旧设官批验，置军巡捉；江淮海口私盐出没去处，添拨车舡，附场闲杂舡只，不许往来湾泊；军民捕盗等官常切用心防禁，毋致私盐生发。钦此。所有立法合行事理，命中书省定立条畫，上江下流诸衙门大小官吏人等，各务遵守奉行。若有灭裂沮丧之人，照依已降圣旨究治。钦此。

一、纲舡运到盐袋，须要入仓排垛收贮，如遇客旅关盐，添席重包，然后交发，不须就舡兑拨。违者仓官盐运各决三十七下，解见任，期年后别行求仕；运官有失关防，罪亦及之；通同纵放者，与同罪。

一、诸纲运盐船只。每岁任运之后，督责船主，趁时修船，整办浮动，不许擅自离纲。私离纲者，决杖五十七下。

一、获盐多系累经配断，视为寻常，不改前过，一番事发，一遍诈人，诸场富上灶户有殷实良民，多被妄行通指，此等炎徒纷乱。今后犯盐经断贼徒，各於门首粉壁大字书写“犯盗经断赃徒”六字。官为籍记姓名，责令巡尉捕盗等官每月一次点名抚治，务要改过，别求生理，出入往回，须使邻佑得知；三日之外不归者，即报捕盗究问；三年不犯，邻佑保举，方许除籍。

一、采石依旧设官批验引目，摘拨军船，一同盘捉私盐。今后前去上流贩盐船只，须由彼中批验，另无夹带私盐，方许经行。匿不批引者，同私盐法科断。其海船、海仙鹤、铁头船，采石之上，不许放过，违者决杖五十七下，其船没官。若军官批引官通用脱放者，与犯人同罪。

一、已前应有盐牙，尽行革去。除今次额设盐总部辖外，敢有私充牙人及已罢旧来泼皮、盐牙，仍前结揽盐商暗行交易者，许诸人首捉到官。犯人决杖六十七下；仍於名下各追中统钞五定，付告人充赏。

一、诸犯私盐者，科徒二年，决七十，财产一半没官，决讫发下盐场撩役。两邻知而不首者，决六十。买食私盐者，杖六十。转行货卖，博易诸物者，同私盐法正犯盐徒加犯加等断罪。居役三犯，断讫发付边远屯田。

私盐合酱治罪 大德七年四月，江浙行省据两浙运司申，松江万户府千户邹武义捉获章庆二等买讫私盐三十九斤、盐鹵四担，合酱货卖。比依私盐淹浥鱼鲞笋乾买食私盐私鹵例断讫。（按元制盐法通例，淹鹵海鲜鱼蝦鲞鲑竹筍检据给程发卖。若有私盐淹鹵者，捉获本司比同私盐法科断；正犯人杖七十，财产一半没官，撩役二年；批担受寄为牙引领之人，杖六十，食用者笞五十七下。又诸犯私鹵刮取咸土，将买卖之人各杖六十；挑担撑载受寄为牙引领之人



，减等笞五十，潜地偷取卤水者，止坐偷卤之人；买依私卤，采取咸土，淋卤食用者，各笞四十七下。）今廉访司照例前项文卷取讫。松江万户府首领官巡盐官千户邹武义，别无许令巡酱明文，违错招伏断罚，虑恐诸人闻知，故行盗卖私盐私卤合酱，侵漕官课不便。拟合遍行禁治缘系为例。事理移准中书省咨刑部议得巡禁私盐，已有定例。民间合酱，合用官盐，如无私盐显证，毋得因而扰民。如蒙移咨浙省，依上禁治。相应都省准呈施行。

明

自刘基之死，胡惟庸益无所忌，与太师李善长相结，以兄女妻其弟太仆丞存义之子佑。其定远旧宅井中，忽生石笋，去之复旁出者三。谀者争引符瑞，又言其祖父三世塚上皆有火光烛天。惟庸益喜自负，有异谋。陆仲亨自陕西归，擅乘传，费聚奉命招降蒙古无功，帝皆切责之。二人大惧。惟庸阴以权利引诱二人。二人素戇勇，见惟庸用事，密相往来。陈宁性严刻，帝责之，不能改。其子孟麟数谏，宁捶之死。帝恶其不情，曰：“宁于其子如此，奚有君父耶？”宁闻之惧，遂与惟庸通谋。惟庸又令都督毛骧取卫士刘遇贤、亡命魏文进等为心膂，遣明州卫指挥林贤下海招倭，又遣元故臣封绩致书称臣于元嗣君，约为外应。事皆未发。会惟庸子驰马于市，隧死车下惟庸輓车者。帝怒，命偿其死。惟庸请以金帛给其家，不许。惟庸惧，乃与陈宁、涂节谋起事，阴告四方及武臣从己者。占城之入贡也，惟庸与汪广洋皆被诘责。至是节上言，刘基为惟庸毒死。广洋宜知状。帝问广洋，对曰：“无有”。帝怒责广洋明欺，贬海南。舟次太平，帝追怒广洋在江西曲庇文正，在中书不发杨宪奸，赐之死。广洋为人宽和自守，与奸人同位而不能去，故及于祸。广洋死，妾陈氏从死。帝询之，乃入官陈知县女也。大怒曰：“没官妇女，止给功臣家。文臣何以得给？”敕法司取勘。于是惟庸及六部堂属咸当坐罪。

十三年春正月，节遂上变，告惟庸。中书省吏商量亦以惟庸阴事告。帝大怒，下廷臣更讯，词连宁、节。廷臣言：节本预谋，见事不成，始上变告，不可不诛。戊戌，诛惟庸、宁、节等。惟庸初由善长荐，及惟庸诛，坐党死者甚众，丁玉、李伯升等皆与焉，善长独免。

二十三年，太师韩国公李善长七十有七，毫不检下，尝欲营第，从汤和假卫卒三百人，和密以闻。夏四月，京民坐罪应徙边者，善长数请免其私亲丁斌等。帝怒按斌，斌故给事胡惟庸家，因言存义等往时交通惟庸状。会善长奴卢仲谦等，告善长与惟庸通赂遗，交私语。吉安侯陆仲亨家奴封帖木亦告仲亨与延安侯唐胜宗、平凉侯费聚、南雄侯赵庸与惟庸共谋不轨；或又告善长，云：“将军蓝玉出塞至捕鱼儿海，获惟庸通沙漠使者封绩，善长匿不以闻。”于是御史交章劾善长，帝发怒，下仲亨等于狱，穷治党与，逮存义父子，并捕封

绩鞫之。李存义等狱具云：惟庸有反谋，使存义阴说善长。善长惊叱曰：“尔言何为者？审尔九族皆灭已。”又使善长故人杨文裕说之，云：“事成当以淮西地封为王。”善长惊不许，然颇心动。惟庸乃自往说，善长犹不许。居久之，惟庸复遣存义进说，善长叹曰：“吾老矣。吾死，汝等自为之。”乃坐善长元勋国戚，知逆勋谋，不发举，狐疑观望，怀两端，大逆不道。会有言星变，其占当移大臣乙卯。赐善长死，并其妻、女、弟、侄、家口七十余人诛之。子祺，已前卒。临安公主徙江浦。祺子芳、茂，以公主恩得不坐。芳为留守中卫指挥。茂为旗手卫镇抚，罢世袭。陆仲亨、唐胜宗、费聚、赵庸、及荥阳侯郑遇春、宜春侯黄彬、河南侯陆聚等，皆坐惟庸党诛死。而已故济宁侯顾时、营阳侯杨璟、淮安侯华云龙、靖海侯吴楨、巩昌侯郭兴、永城侯薛显、临江侯陈德、六安侯王志、汝南侯梅思祖、宣德侯金朝兴、永嘉侯朱亮祖、南安侯俞通源，亦皆追坐惟庸党，除其世爵。时子敬、亮祖次子昱及思祖家及都督毛骧等坐死者甚众。骧，骐之子也。帝手诏条列其罪，傅著狱辞，为昭示奸党三录，布告天下。初，仲亨年十七，为乱兵所掠，父母兄弟俱亡。持一升麦，伏草间。帝见之，呼曰：“来”。遂从征伐，至封侯。帝尝曰：“此我初起时腹心股肱也。”及下狱，帝曰：“朕每怪其居贵位，有忧色。”又曰：“费聚曩使姑苏，不称旨，朕尝詈责，遂欲反耶？”又叹曰：“使王濂在，善长必不至此！”

二十六年，凉国公蓝玉之在军也，擅黜陟将校，进止自专。帝数谯让。及兼太子太傅，玉不乐居宋、颍两公下。曰：“我不堪太师耶？”比奏事多不听，益怏怏。乙酉，锦衣卫指挥蒋瓛告玉谋反，下吏鞫讯。狱辞云：“玉同景川侯曹震、鹤庆侯张翼、舳舻侯朱寿、东莞伯何荣及吏部尚书詹征、户部侍郎傅友文谋为变，将以帝出耕藉日举事。”狱具，族诛之。列侯以下坐党夷灭者：普定侯陈桓、东平侯韩勋、怀远侯曹兴、全宁侯孙恪、宣侯曹泰、西凉侯濮瑁、东川侯胡玉、徽先伯桑敬，都督黄辂、汤泉、马俊、王诚、聂纬、王铭、许亮、谢熊、汪信、萧用、杨春、张政、祝哲、陶文、茅鼎，其余不可胜数。于是勇力武健之士，芟夷殆尽，罕有存者。

二十七年，蓝玉之诛也，傅友德内惧。定远侯王弼谓友德曰：“上春秋高，旦夕且尽。我辈奈何？”语闻于帝。十二月乙亥，赐弼死。是岁永平侯谢成亦坐事死。

三十年，初，帝命刑官取大诰条目，撮其要略，谓之律诰。至是书成，刊布中外。而大诰所载诸峻令，不复轻用。其后罪人率援大诰以减等，亦不论其有无矣。

三十一年，诏行宽政，赦有罪。

建文四年六月乙丑，棣兵犯金川门。徐增寿徘徊殿廷，有异志。御史魏冕帅同官殴之，与大理寺丞邹瑾请速加诛。帝手剑斩之殿庑下。穗景隆及指挥佥事刘清守金川门，登城，见棣麾盖，开门迎降。门卒龚诩恸哭去之，遂隐而死。御史连楹，叩马欲刺棣，被杀，屍直立不仆。棣迎皇太后至军中，述不得已起兵之故。宫中火起。京师哗言帝及皇后马氏崩。棣因遣中使出帝后尸火中。越八日，壬申，葬之。杀皇太子文奎。揭榜殿廷，以兵部尚书齐泰、太常寺卿黄子澄及文学博士方孝孺等五十余人為奸臣。是日孝孺被执下狱。衡府纪善周是修留书别友人，具衣冠，为赞击衣带间，入应天府学，自缢於尊经阁。魏冕、邹瑾及给事中龚泰、叶福、秦府长史邹朴、江西副使程本立俱自杀。或云，朴即瑾子也。泰子澄，赴召未至。闻变，泰奔广德州与王叔英图兴复。子澄欲与姚善航海起兵。善谢曰：“公朝臣，当行收兵，善守土，与城存亡身耳。”子澄乃走嘉兴，就前袁州知府杨任谋举事。已而俱被执。棣将篡位，出孝孺于狱，令草登极诏。孝孺斩衰至，悲恸不已。棣降杨劳曰：“先生无自苦，予欲法周公辅成王耳。”孝孺曰：“成王安在？”曰：“彼自焚死。”曰：“何不立成王之子？”曰：“国赖长君。”曰：“何不立成王之弟？”棣曰：此予家事耳。顾左右授笔札，曰：“诏天下，非先生不可。”孝孺投笔于地，哭且骂曰：“死即死耳，诏不可草。”强之，乃大书“燕贼篡位”四字。棣大怒，令以刀抉其口，两旁至两耳，复系狱。以草诏属侍读楼璉，承命不敢辞。归语妻子曰：“我固甘死，正恐累汝辈耳。”遂自经死。或曰，草诏者王景；或曰王达也。索国宝不知所在，或言付黄观出收兵矣。命有司追捕，收其妻翁氏并二女，给象奴。翁氏携女及家属十人投淮清桥死。棣既篡立，泰子澄被执至，亲诘问之。投辩不屈，遂与孝孺磔于市。孝孺并慨然就死，作绝命词曰：“天降乱离兮孰知其由，奸臣得计兮谋国用犹。忠臣发愤兮血泪交流，以此殉君兮抑又何求。呜呼哀哉兮庶不我尤。”时年四十六。门人都督廖鏞等检遗骸瘞聚宝门外山上。弟孝友同时被戮，亦赋诗一章。妻郑氏、子中宪、中愈先自经死，二女投秦淮河死。宗族亲友及门下士坐死者八百七十三人。鏞及弟铭、太常少卿卢原质，及弟原朴、御史郑公智、陕西佥事林嘉猷、刑部侍郎胡子昭、河南参政郑居贞并坐孝孺党诛死。鏞、铭，永忠之孙也。大理寺丞杨端、刑部郎中王高坐纵孝孺息树阴，同弃官去，劓鼻死。泰从兄弟敬宗等皆诛死。叔时永、阳彦等谪戍。黄子澄族人无少长皆斩。姻党悉戍边。杨任亦砾死。子礼、益俱斩。亲属戍边。时诸臣以不屈诛及族亲者，御史大夫练子宁、户部侍郎卓敬、主事巨敬、御史高翔、王度，及其子弟者，礼部尚书陈迪及子凤山、丹山等六人，俱磔死。

国子博士黄彦清以在梅殷军中私谥帝，诛死。漳州教授陈思贤、诸生伍性

原、陈应宗、林珏、邹君默、曾廷、瑞吕贤以为帝哭临，有司执送京师，皆死。南昌知府叶惠仲以与修《太祖实录》直书靖难事，族诛。辽府左长史程通从王徙荆州以前上封事，多指斥，械至京，死于狱。其友人徽州知府黄希范亦逮至论死。宾州知州蔡运追论奸党死。

初棣发北平，道衍以孝孺为诿，曰：“城下之日，彼必不降，幸勿杀之。杀孝孺，天下读书种子绝矣。”棣颔之。卓敬之下狱也，惜其才，使人讽以管仲、魏徵事。敬泣曰：“先皇帝曾无过举，一旦横行篡夺，恨不即死，见故君地下，乃更欲臣我耶！”及其死也，棣犹叹曰：“国家养士三十年，惟得一卓敬。”然孝孺竟诛及十族；敬诛及三族；其余亲戚连坐被诛及遣戍者，不可胜数。

天启六年，周顺昌好为德。于乡有冤抑及郡中大利害，辄为所司陈说，以故士民德顺昌甚。缇骑至，众咸愤怒，号冤者塞道。比开读，不期而集者数万人，咸执香为周吏部乞命。诸生文震亨、杨廷枢、王节、刘羽翰等前谒巡抚都御史毛一鹭、巡抚御史徐吉，请以民情上闻。旗尉厉声骂曰：“东厂逮人，鼠辈敢尔！”大呼：“囚安在？”手掷琅玕于地，声琅然。众益愤，曰：“始我以为天子命，乃东厂耶！”蠢拥大呼，势如山崩。旗尉东西窜，众纵横殴击，毙一人，余负重伤，踰垣走。一鹭、吉不能语。知府寇慎、吴县知县陈文瑞素得民，曲为解谕，众始散。会旗尉往浙江逮黄尊素，过苏州，横肆甚。城外复群击之。旗尉失驾帖，不敢复往。顺昌、尊素皆自诣吏。高攀龙闻逮者至，晨谒宋儒杨时祠，以文告之。归与二门生、一弟饮后园池上，笑曰：“吾视死如归，今果然矣。”入与夫人语，如平时。出书二纸，告二孙曰：“明日以付官校。”因遣之出，扃户。移时诸子排户入，一灯荧然，已衣冠自沈於池矣。发所封纸，乃遗表也。云：“臣虽削夺，旧为大臣。大臣受辱则辱国，谨北向叩头，从屈平之遗则。”复别门人华允诚书云：“一生学问，至此亦少得力”。时年六十五。远近闻其死，莫不伤之。旗尉乃欲逮攀龙子，叶茂才力救得免。常州知府曾樱乃助缪昌期、李应升资，而经纪攀龙身后事。昌期、应升、尊素、顺昌、及周宗建皆北行，一鹭飞章告变，东厂刺事者言吴人尽反，谋断水道劫漕舟。魏忠贤大惧。已，一鹭言，缚得倡乱者颜佩韦、马杰、沈扬、杨念如、周文元等，乱已定，忠贤乃安。然自是缇骑不出国门矣。昌期等先后下镇抚狱。昌期慷慨对簿，词气不挠。竟坐赃三千，五毒备至。辛丑晦，死于狱。

初，扬州知府刘铎，作诗书僧扇，有“阴霾国事非”句，侦者得之，闻於魏忠贤，倪文焕复构之，遂逮治。铎雅善魏良卿，事得解，许还故官。良卿从容问铎：“曩锦衣往逮，索金几何？”曰：“三千。”良卿令锦衣还之。锦衣怒，日夜俟铎隙，言铎系狱时，与囚方震孺同谋居间，辛巳，再下铎镇抚狱。

会铎家人有夜醮者，参将张体乾诬铎咒诅忠贤，刑部尚书薛贞坐以大辟，竟杀之。

熹宗天启六年丙寅二月，魏忠贤大构东林党。杨涟、左光斗等已逮死于诏狱。复逮吏部员外郎周顺昌等。周为吴县人，字景文，号蓼洲。时正家居不出。适魏大中被逮过苏，周愤甚，与之同起居者三日，并设宴饯行。廷尉促行。周大骂曰：“汝知世间有不畏死男子周顺昌耶？”廷尉归告忠贤，忠贤即令廷尉矫旨逮周，欲置之死地。廷尉至苏，时苏抚为毛一鹭，固忠贤之党羽也。廷尉至周家中。周即囚服随之至抚署。士民闻讯送者数千人。开读时有诸生遮请毛一鹭疏救。毛不敢发一语。廷尉即大声曰：“东厂逮人，尔等何敢置喙？”众大哗。市人颜佩苇等乃推登堂上，丛殴廷尉，立死一人。余则受伤，踰垣而遁。此外，逮御史黄尊素之廷尉亦於是时抵苏，泊舟胥门外，亦被士民击沉其舟。于是毛一鹭上章告变，谓苏民谋断粮道，继复捕获为首者五人，立予斩决。即今丛葬于虎邱山塘，张溥为作碑记之五人墓也。周氏被逮抵京后，忠贤下令拷掠，五毒备至。周氏在途中，尝寄书友人云：“当竖起脊梁，做一个铁汉”等语。诸生朱文祖，并间行抵都，为之营救，皆无效果。至六月十七日，被谋死于狱中。及至领埋，已越三日，血肉狼藉，全身已腐，仅余须发。其死事之惨，实令人不忍言者矣。天启七年丁卯七月，熹宗既崩，信王即位。首逐客氏，继将魏忠贤放于凤阳。后经群臣疏劾其罪，忠贤惧，在途中自缢。至崇祯元年戊辰三月，又诏赠冤死诸臣。周氏长子茂兰，字子佩，以虽蒙赠恤，然父仇未报，倪文焕、毛一鹭等，仍未置之于法，心有不甘。遂刺血上疏，为父鸣冤。疏成，步行三千里，伏阙上书。抵京后，寓姚文毅公官舍，拟恳姚公代为递进。姚氏览疏，见血迹殷然，霍然改容。读至中间，见有“鼎湖劝进”一语，谓周曰：“今上初立，君以此语上疏，恐有犯圣怒，且僨事矣。”周曰：“然则重书可乎？”姚公曰：“墨书易耳，今为血书，何可再改，恐尔血枯矣。奈何？”周遂破舌重书贴黄以进。帝览疏动容，竟至泪下。于是诏赠太常卿，谥忠介，并推赠三世。倪文焕亦因而伏法，毛一鹭已死，下诏追戮其尸。至是，周氏沉冤，乃得昭雪。考周氏之死，在丙寅六月十七日，及至昭雪在戊辰三月，相去不及二载，沉冤终至大白，父仇终得报复，亦可谓迅速也。周茂兰为父鸣冤，不惜两度刺血书疏。其孝行之烈，尤为难得。此项血疏，周氏累世保存，并为装裱。明末清初诸名家，均会为之题跋。至道光年间，乃被南昌万氏所得。至光绪二十四年，复由南昌万氏后裔万福昌氏，将原文及题跋抄录付梓，由俞曲园先生为之作序。血疏全文，共计一百四十四字。今此项刻本，已极稀少。至于原疏，历经兵燹，未识其无恙否也。

福王弘光元年，（清顺治元年）治从贼之狱，仿唐制六等定罪，十二月

，刑部尚书解学龙议定上之。其一等应磔者：宋企郊、牛金星、李振声、喻上猷、陆之祺、杨王休、知府张麟然、提学参议黎志升、太仆寺少卿曹钦程、给事中高翔汉、检讨刘世芳十一人。二等应斩秋决者：光时亨、巩焞、周钟、主事方允昌四人。三等应绞拟赎者：杨枝起、廖国遴、王承曾、副使原毓宗、庶吉士何孕光、少詹事项煜、修撰陈名夏七人。四等应戍拟赎者：侯恂、主事王孙蕙、检讨梁兆阳、大理寺钱位坤、副使王秉鉴、御史陈羽白、裴希度、张懋爵、郎中刘大巩、员外郎郭万象、给事中申芝芳、修撰杨廷鉴、举人吴达、金汝厉、黄继祖十五人。五等应徒拟赎者：方拱乾、参议宋学显、主事缪沅、给事中吴兆龙、傅振铎、进士吴刚思、检讨方以智、傅鼎铨、庶吉士张家玉、及沈元龙十人。六等拟杖应赎者：员外郎潘同春、吴泰来、主事张琦、行人王于曜、行取知县周寿明、进士徐家麟及向列星、李？八人。其留北俟后定夺者：杨观光、龚鼎孳、孙承泽、张若麒、少詹事何瑞徵、副使方大猷、侍郎党崇雅、熊文举、太仆寺卿叶初春、给事中戴明说、刘昌、御史涂必泓、张鸣骏、司业薛所蕴、参议赵京仕、编修高尔俨、郎中卫周祚及黄纪、孙襄十九人。其另存再议者：给事中翁元益、郭充、庶吉士鲁櫓、吴尔壘、史可程、王自超、白孕谦、梁清标、杨楼鹗、张元琳、吕崇烈、李化麟、朱积、赵颖、刘廷琮、郎中侯佐、吴之琦、员外郎左懋泰、邹明魁、行人许作梅、进士胡显、博士龚懋熙及王之牧、王皋、梅鹗、姬琨、朱国寿、吴嵩孕二十八人。其已奉旨录用者：兵部尚书张缙彦，卫允文、给事中时敏、喻德、韩四维、御史苏京、行取知县黄国琦、施凤仪、郎中张正声、中书顾大成及姜荃林等十人也。得旨：周钟等不当缓决；陈名夏未蔽厥辜；侯恂、宋学显、吴刚思、方以智、潘同春等，拟罪未合；新榜进士，尽污伪命，不当复玷班联，令再议。惟方拱乾结纳马士英、阮大铖，特旨免其罪。然学龙所定案亦多漏网，而所拟一等诸犯，皆随西行，实未尝正刑辟也。

大清顺治二年弘光二年，先是，有狂僧大悲出语不类，为总督京营戎政赵之龙所捕。阮大铖欲假以诛东林及素所不合者，因造十八罗汉、五十三参之目。书史可法、高宏图、姜曰广等姓名，纳大悲袖中，海内人望，无不备列。礼部尚书钱谦益，先已疏颂马士英，且为大铖讼冤修好矣。大铖憾不释，亦列焉，将穷治其事；狱词诡秘，朝士皆自危。士英不欲兴大狱，乃当大悲妖言律斩而止。

## ●第二卷 刑案（下）

清

伪总督黄毓祺案 顺治五年四月，凤阳巡抚陈之龙奏：“自金逆之叛，沿海一带与舟山之寇止隔一水，故密差中军各将稽察奸网，擒到伪总督黄毓麒并

家人袁五，搜获铜铸伪关防一颗，反诗一本，供出江北窝党薛继周等，江南王觉生、钱谦益、许念元等。见在密咨拿缉。”得旨：黄毓麒着正法。其江北窝贼薛继周，江南逆贼王觉生、钱谦益、许念元等，著马国柱严饬该管官访拿。袁五著一并究拟。陈之龙旋以御寇疏防，纵兵抢掠，被劾降调。

黄毓麒系江阴人。所有伪印及悖逆诗词，皆于通州法宝寺缉获。逮问后，病毙於狱中。巡抚陈之龙以钱谦益会留黄毓麒宿其家，且许助资招兵；又有盛名儒者，首告谦益从逆。总督马国柱奉诏逮谦益质讯。谦益至江宁诉辩。时谦益年已七十，哀乞问官开脱。会毓麒死，盛名儒逃匿不赴质，乃以谦益与毓麒素不相识定讞。国柱因疏言：“谦益以内院大臣归老，子侄三人新列科目，必不丧心负恩。”谦益于是得释归。先是，顺治二年五月，豫亲王多铎定江南，谦益迎降，寻至京候用，以礼部侍郎管秘书院事。任职甫数月，以疾乞假回籍。有诏许驰驿，密令巡抚、巡按视其疾痊具奏。盖清世祖甚疑其有异志也。谦益于狱解后，刊行所著《初学集》、《有学集》。乾隆三十四年奉谕销毁书板。

丁酉科场案 顺治十四年，丁酉科乡试。上遣翰林院侍讲方犹为正考官，编修钱开宗副之。榜发后，与论大哗。好事者编为诗文及《万金记》传奇杂剧，备极丑诋。所谓《万金记》者，以方字去一点为万，钱字去右旁为金，指二考官之姓以调侃也。十一月壬戌，给事中阴应节参奏：“江南主考方犹等弊窦多端，物议沸腾，其彰著者，如取中之方章钺，系少詹事方拱乾第五子；咸亨、咸膏，茂之弟，与犹联宗有素，乘机滋弊，冒滥贤书。请立赐提究严讯。”得旨：“据奏南闈情弊多端，物议沸腾。方犹等经朕面谕，尚敢如此，殊属可恶！方犹、钱开宗并同考试官，俱着革职，并中式举人方章钺，刑部差员役速拿来京，严行详审。本内所参情事及闈中一切弊窦，着郎廷佐速行严查明白，将人犯拿解刑部；方拱乾着明白回奏。”方拱乾时官少詹事。十二月乙亥，方拱乾回奏：“臣籍江南，与主考方犹从未同宗，故臣子章钺，不在回避之例。有丁亥、己酉、甲午三科齿录可据。”下所司查议。明年二月庚午，御史上官铉劾奏：“江南省同考官舒城县知县龚勋，出闈后被诸生所辱，事涉可疑；又中式举人程度渊，喷有烦言，情弊昭著，应详细磨勘，以厘夙奸。”得旨：“着严察逮讯。”丙申，礼部议复：“御史上官铉奏，江南新榜举人喷有烦言，应照京闈事例请钦定试期，亲加复试，以核真伪。至直省士子云集，闈务不便久稽，其江南新科举人，应停止会试。”从之。三月庚戌，上亲复试江南举人。戊午，谕礼部：前因丁酉科江南中式举人情弊多端，物议沸腾，屡见参奏，朕是以亲加复试。今取得吴珂鸣，三次试卷，文理独优，特准同今科会试中式一体殿试；其汪溥勋等七十四名，仍准作举人；史继夫、詹有望、潘之彪

、洪济、黄枢、秦广之、陈溯潢、许允芳、张允昌、何亮功、何炳、曹汉、马振飞、朱扶上、万世俊、黄中、董粤固、韩揆束、谢金章、许凤、杨大鯤、周篆、沈鹏举、史爽等，亦准作举人，罚停会试二科；方域、林大节、杨廷章、张文运、汪席、陈珍、华廷樾、顾元龄、刘师汉、夏允光、程牧、孙有安、叶甲、孙长发等十四名，文理不通，俱着革去举人。案是科解元原系丹徒蒋钦宸。至复试第一之吴珂鸣，则武进人，以改定乡试一名，赐翰林院侍读。据《武进县志》所载如此。十一月辛酉，刑部审实：江南乡试作弊一案，正主考方犹拟斩；副主考钱开宗拟绞；同考官叶楚槐等拟责遣尚阳堡；举人方章钺等，俱革去举人。得旨：方犹、钱开宗差出典试，经朕面谕，务令简拔真才，严绝弊窦，辄敢违朕面谕，纳贿作弊，大为可恶！如此背旨之人，若不重加惩治，何以儆戒将来？方犹、钱开宗俱着即正法，妻子家产籍没入官。叶楚槐、周霖、张晋、刘廷桂、日后民、郝惟训、商显仁、李祥光、银文灿、雷震声、李上林、朱寅、王熙如、李大升、朱范、王国桢、龚勋、俱着即处绞，妻子家产籍没入官。已死卢铸鼎，妻子家产亦籍没入官。方章钺、张明荐、伍成礼、姚其章、吴兰友、庄允堡、吴兆騫、钱威，俱着责四十板，家产籍没入官，父母兄弟妻子，并流徙宁古塔。程度渊在逃，责令总督郎廷佐、亢得时等速行严缉获解；如不缉获伊等受贿作弊是实，尔部承问此案，徇庇迟至经年，且将此重情问拟甚轻，是何意见？作速回奏。余如议。”十二月丁亥，吏部议：“刑部尚书图海、白允谦、侍郎吴喇禅、杜立德、郎中安珠、胡悉宁、员外郎为海、主事周明新等讞狱疏忽，分别革职、革前程并所加之级，仍罚俸。”得旨：“图海等本当依议，姑从宽免革职，着革去少保、太子太保并所加之级；其无加级者，着降一级，留任。”十六年闰三月戊子，再复试丁酉科江南举人。此次复试后如何处分，官书纪载无考。

本案两主考皆斩决。十八房考，除已故之卢铸鼎外，皆绞决。所有妻子家产籍没入官，则主考房考均同，虽卢铸鼎其身已故，亦未邀免。其新科举人，计罚停会试二科者，史继夫等二十四人；革去举人者，方域等十四人；刑责籍没，与家属流徙宁古塔者，方章钺等八人；至复试后仍准作举人之汪溥勋等七十四人，皆以听候复试，不及于十五年戊戌科会试。惟吴珂鸣以钦定复试第一，特准同会试中式者一体殿试焉。

是科江南乡试得人最盛。如张玉书、马世俊、陆灿、赵炳等，皆一时知名之士。其与方章钺等遣戍宁古塔之吴兆騫，为总督郎廷佐讦奏显有情弊者八人之一，才名尤震一世。后至康熙二十年，始获纳赎赦还。而丁酉中式之华亦祥，旋于顺治十六年己亥科殿试一甲第二名。叶方蔼亦于同年殿试一甲第三名。马世俊续于十八年辛丑科殿试一甲第一名。一榜得三鼎甲，洵为制科希有之盛



。即以十五年戊戌科会试而言，其殿试一甲第一名孙承恩，第二名孙一致，第三名吴国对三人，虽皆中式甲午科顺天乡试，并非丁酉南闈举人，然以一榜鼎甲，当大狱未定之时，猜防正急，乃悉为江南士子所获。可见南省人文，实有以涵盖天下。而丁酉之狱，言官及下第士子，喧哗为弊窳多端者，恐亦未必尽信也。

马逢知附逆案 江南提督马逢知，于顺治十七年正月，因论江南浙江失陷城池各官罪案内被部议罚俸，未几而有附逆之狱。八月甲申朔，议政王贝勒大臣兵部刑部议奏：“马逢知纵放奸细，阴附逆贼，贻误封疆，负国重恩，情罪重大。马逢知并其子俱应斩立决，妻妾家产俱籍没入官。江南巡按马腾升，与逢知结为弟兄，同谋徇隐，亦应斩立决。”得旨：“据审为逢知交通海逆，情罪重大。但逢知彼时或贼至献城，或率兵从贼，叛迹显著，自应并伊子即行正法。今闻招内将海逆差来伪副将刘澄不即诛戮，仍行放回，阴附贼是真。至显为叛逆之处，尚未得实情，事关重辟，宜加详审。马逢知并其亲子及马腾升，俱应斩，着牢固监候。家产依议籍没。该部选才能侍郎一员，前往会同刘之源、郎廷佐、梁化凤，确察马逢知当日叛逆事迹。果有确据，再行加等治罪。”十二月戊子，刑部侍郎尼满会同驻防京口大将军刘之源等议奏：“臣等查马逢知交通海逆一案。缘有海贼柳卯，于沙浦港被我军擒获，逢知声言系投诚之人，停留住宿，给食、赏银，托言令往招抚海船，纵之使还。又海逆郑成功曾遣伪副将刘澄，说令逢知改服衣冠，领兵往降。逢知声言欲杀刘澄，而实未杀，反餽刘澄银两；又差人以扇遗成功；又将申报成功投诚之本先示成功；又蔡正系逢旨发回之人，不即斥逐，私留数月，将蔡正之发雉短，以便潜往，又遣人护送出境，给以银两及狐腋褂、毯子等物，并寄成功书札。至劝刘澄招抚之事，讯之副将赵光祖、岑应允供称，并无见据。又赵光祖等供，刘澄带来信系逢知弟马三接自逢知之手，即经裂碎焚毁。是逢知当日叛逆从贼，虽未显著，然当海贼率众直犯江南之时，托言招抚，而阴相比附，不诛贼党而交通书信，且潜遣奸细往来，此则臣等审查所得之情节也。”得旨：“此所供词着议政王贝勒大臣核议具奏。”寻论罪如律，逢知伏诛。

逢知原名追宝，顺治十四年诏改名逢知。由明安庆副将都督同知于顺治二年投诚，旋隶镶白旗汉军，改正蓝旗。十三年迁苏松常镇提督。嗣以提督郎廷佐奏，专管陆兵。十六年郑成功犯江宁，连陷州县。部臣劾逢知失陷城池，当镇江失守，拥兵不救，贼遁又不追剿。而户部给事中孙光祀、礼科给事中成肇毅先后疏劾逢知隐通海逆情形。上命逢知革职解任，遣刑部侍郎尼满往江南会同将军总督等鞫实伏法。其时江南归附未久，义民时有反侧。成肇毅劾逢知疏，请令抚按严究党羽。由是南人因通海之嫌被诛累者，不知凡几矣。

倪用宾等哭庙案 顺治十八年正月，世祖上宾。二月，哀诏至苏，设位府署大堂。巡抚朱国治、巡按张凤起、巡道王纪及府县官绅等哭临三日。诸生倪用宾等百余人，因吴县知县任维初催征欠粮，杖毙一人，并盗巢仓米，閤邑洶洶不能，相率哭于文庙。鸣钟击鼓，既乃拥至府署，进揭帖。人民从者且千余，号呼欲逐任令。国治及诸哭临者大骇，立命捕治。众哗散。获倪用宾等十一人，发道署审讯。时为二月初四日也。王纪讯金人瑞等，则极陈知县贪酷状。总书吴行之供称：“经粮米四百石，得银三百二十两，交与本官是实。”维初供称：“到任止二月，无从得银。抚台索餽急，不得已而巢是实。”国治诃知维初供及己，大惊。潜遣人赴道署取口供，易之；复发一宪檄与维初，略言兵饷孔亟，须多征粮米以备，将年月提前填写，为维初开脱地步。国治旋即具疏上闻，略言：“兵饷难完，皆由苏属抗纳，而吴县尤甚。新令任维初目击旧官皆以未完降革，遂行严比，以副考成，顿起物情之怨谤。劣生倪用宾、沈琅、顾伟业、张韩、来献琪、丁观生、朱时若、朱章培、周玠、徐玠、叶琪等，当哀诏哭临之日，乃千百成群，肆行无忌，震先帝之灵，罪大恶极，其不可逭者一也；县令虽微，乃系命官，敢于声言扛打，目中尚知有朝廷乎？其不可逭者二也；匿名揭帖，律令甚严，身系青衿，敢於自蹈，其不可逭者三也；尤可异者，道府自有公审，乃串凶党数千人，群集府学，鸣钟击鼓，意欲何为！至于赃款，止有卖漕一款，出自本役吴行之口供，并无见证。总之，吴县钱粮，逋欠成例，稍加严比，便肆毒螫。若不显示大法，窃恐诸邑效尤，有司丧气，不敢再行追比。攫此恶锋，伏祈乾断，严加法处施行。”二月十一日具题至京。奉旨：“着侍郎叶尼、理事官英拏春、沙海勒布等，公同确议，拟罪具奏。”四月钦差叶尼等在江宁会审。初四日，倪用宾等起解。任乘马，从披甲数骑。诸生十一人各械系，每人押公差二、披甲数十骑拥之行，稍缓则鞭策乱挝。初八日会审，不召任令，止严拷诸生。诸生以粮为言。叶尼等怒曰：“我方问谋反尔乃以巢粮对耶？！”命役将前五人二夹杖三十，后六人一夹杖三十。诸生哀号，痛楚欲绝。越数日，严檄唤在籍吏部员外郎顾予咸及哭庙之生员薛尔张、姚刚、王仲儒、唐尧治、冯郢、杨世俊，又富室朱嘉遇，并其子府庠生朱真等赴宁。予咸因王纪过访，谈次谓任令似不可使任牧民，嘉遇父子则因倪用宾等羁管府治时，会饷以酒食，俱为国治所闻，故及於祸。予咸等至宁，提审之日，国治嘱叶尼等夹讯尔张，问予咸知情否？夹至四五次，尔张终不供招。叶尼等改讯予咸，予咸抗辩无罪。乃罢审，一并拘系。故光禄寺二十七日捕拘丁澜、金人瑞到案，各予两人夹杖三十。人瑞口呼先帝。叶尼等怒，掌二十，下之狱。人瑞于狱中上书数千言，多所指斥。后又作家书曰：“杀头至痛也，籍没至惨也，而圣叹以无意得之，不亦异乎！若朝廷有赦令，或可相见，不然死矣。”

”叶尼等旋商诸国治，具疏会奏。略言：“臣等会审，看得秀才倪用宾等，平时不告知县任维初；当遗诏方到，辄纠聚群党，于举哀公所要打知县，跪进匿名揭帖，鸣钟击鼓，招呼数千人，摇动人心倡乱，殊于国法。查律无正条，所犯事关系重大，应将倪用宾、沈琅、顾伟业、张韩、来献琪、丁观生、朱时若、朱章培、周江、徐玠、叶琪、薛尔张、姚刚、丁澜、金人瑞、王仲儒、唐尧治、冯郅，不分首从，立决处斩，妻子奴仆家资财物当地入官。员外郎顾予咸，主使写揭帖，使倪用宾等讦告倡乱，应立决，妻子奴仆家资财物入官。杨世俊杖四十，流三千里。朱贞杖三十，黜庠。书辩吴行之，是倪用宾等逼勒谎供，所有揭内婪赃一款，审系子虚，应杖三十，革役。任维初既无过犯，应免议。”此案由国治主稿，故口供皆非实据，而文致其词。维初旋于五月朔复任。二十日奉密旨：“倪用宾、沈琅、顾伟业、王仲儒、薛尔张、姚刚、丁澜、金人瑞俱著处斩，妻子家产籍没入官。张韩、来献琪、丁观生、朱时若、朱章培、周江、徐玠、叶琪、唐尧治、冯郅，俱着处斩，免籍没。顾予咸免绞，免籍没，并免革职，余依议。”此案本奉有至秋用刑之谕，是年七月十三日未时立秋。而国治杀人念炽，此日辰时即于狱提出罪犯，口塞栗木，立秋前一时，遂将倪用宾等十八人斩决于江宁之三山街。是月任维初奉旨革职。明年国治罢去。韩世琦继任，以别案亦斩维初于三山街云。

钱粮奏销案 顺治十八年辛丑正月，世祖崩。圣祖即位。二十九日，谕吏部、户部：“钱粮系军国急需，经管大小各官，须加意督催，按期完解，乃为称职。近览奉奏，见直隶各省钱粮，拖欠甚多，完解甚少，或系前官积逋，贻累后官，或系官役侵挪，借口民欠。向来拖欠钱粮，有司则参罚停升，知府以上虽有拖欠钱粮未完，仍得升转。以致上官不肯尽力督催，有司怠于征比，枝梧推诿，完解愆期。今后经管钱粮各官，不论大小，凡有拖欠参罚，俱一体停其升转。必待钱粮完解无欠，方许题请开复升转。尔等即会同各部寺酌立年限，勒令完解；如限内拖欠钱粮不完，或应革职，或应降级处分，确议具奏；如将未完钱粮之官升转者，拖欠官并该部俱治以作弊之罪。”同日又谕吏部、兵部：“嗣后官员因事降级仍留任者，三年无过，准予题请开复；至于拖欠钱粮能作速完解者，即准题请开复。”三月，定各省巡抚以下、州县以上征催钱粮未完分数处分例。以上各谕旨及处分例，原非专为江南而发。但江南田赋，百倍他省，而苏、松、常、镇为尤甚。故自新令颁行后，江南被祸最酷：苏、松、常、镇四郡官绅士子因奏销案而黜革者，多至一万三千五百余人。久之而案始结。

先是，顺治十五年二月，谕户部：“江南无锡等县，历来钱粮欠至数十万，未有大破积弊征比完结者，皆由官吏作弊，上官不行严察；且乡绅举贡之豪

强者，包揽钱粮，隐混抗官，多占地亩，不纳租税，反行挟制有司，有司惧其权势，不敢征催。该部务期察明惩治！”此为朝廷蓄疑绅士抗粮之始。十四年三月，江南江西总督郎廷佐疏言：“江南逋赋多至四百余万两。宜分别官侵、吏蚀、民欠，各为一册，专责右布政使按籍督催；其新征岁赋，以左布政使稽其收纳；从前积欠，议定一年只征若干。至征收各官，以数年积逋，追征于一时，未完者辄予降调；官屡更易，吏民益轻玩催科，反无实效；令戴罪留任催完。”上嘉其言深切时弊。下所司议行。此为催征钱粮造具欠册达部之始。但廷佐所拟办法，民欠既分新旧，旧欠只分年带征，犹寓恤民之意也。

江宁巡抚朱国治于征催钱粮新令颁行后，即疏言苏、松、常、镇四府钱粮，抗欠者多。因分别造册，绅士一万三千五百余，衙役二百四十人，敕部察议：见任官降二级调用，衿士褫革，衙役照赃治罪有差。当时积欠钱粮，其中有实欠而未免者，有已完而经承未为注销者，有实未欠粮而为他人影冒立户者，有本邑无欠而他邑为人冒欠者，有十分全完而经承挟怨诬为全欠者；加以十年积欠，一旦并征辩理，尤为操切。国治造具欠册达部，不为别白原委，一律目为抗欠。于是追呼刑责，纷扰无已。昆山探花叶方蔼欠折银一厘，市价准制钱一文而已，然竟坐是谪官。民间至有“探花不值一文钱”之谣。此外则有乡试中式而生员已革，会试中式而举人已革者，衣冠涂炭，于斯而极。康熙二年八月，左都御龚鼎孳奏：“钱粮新旧并征，参罚迭出，挪见征以补带征，因旧欠而滋新欠。请将康熙元年以前催征不得钱粮，概行蠲免。有司既并心已事，得以毕力见征；小民亦不苦纷纭，得以专完正课。下所司知之。”盖以康熙元年以前，催征严切，民欠无几。若仍有逋赋，亦再无严法催征。爰无妨为此宽大之恩言也。

又当国治疏奏抗欠钱粮时，吴县有潘应祥等，溧阳县有端应周等，先后按妖言惑众律被国治捕而戮之。

嘉定浮赋三案 顺治十四年、十五年，诏蠲八年至十一年钱粮。户部以嘉定绅衿自八年迄十四年积欠银八九十万两，题请严追，并请察官儒积逋，造册解京。时沿前明例，进士户田二千四百亩，举人户田一千三百亩，编立宾号；生员户田一百七十亩，编立归号；尚有客户及义图等项在内，有司向不征比，故因循不尽完纳。部议绅欠五百两以上，衿欠二百两以上，解部处分。苏抚朱国治严厉从事，号曰：“抗粮。”委兵备道王纪至县，收押绅衿欠百两以上者百七十余入于等经阁，谕令十日完清免解。人皆破产，甚有鬻子女者。限完仍未清完，遂解省分三等羁管。全欠者则监禁，迨完清后，仍同系西察院候旨，阅多月始奉旨释放。庚子年终奏销，国治将苏、松等各府欠粮绅衿题参斥革，嘉定一学仅存二人。未完者解道羁管，候抚咨解。康熙元年，奉旨特赦。此

一案也。

江宁卫运军议加行月粮，始于顺治十一年，计银十一万六千两。除分派泗州、安东与行溧水外嘉定独加五万三千八百两有奇。丙申、丁酉两年各先征一半。时岁洧饥，卫弁持檄至，曰：“奉旨加漕。”邑民倪拱宸、陆秀德等斥之曰：“此非漕也，行月粮耳。所派地与数，非旨也。乃傅粮道作霖混申之牒，蔡总漕世英驳而未定之额。以派支言，嘉定所派卫为苏州、太仓、镇海。若江宁诸卫有原派之县在，不应越而问于嘉。以嘉定言，岁以七万三千九百漕折银，折银解京矣，又责又五万四千解江宁，是两漕也，且他邑折漕，石止五钱，嘉则石七钱矣。又输官布九万五千余疋，亦不应复派。以卫额言，漕船一千二百七十四行粮给本邑，每船米三十六石，积之四万五千八百六十四石，月粮亦如之，而本折各半，其支給则南米十八万九千八百九十余石，南屯十六万二千八百十四石。是额也，先以十一万七千三百八石五斗给运军，后以二十四万石分给驻兵士，是行月粮未尝缺也，又不应该复加。今之议加者，在月粮之半折，在半折之石加五钱，无论嘉定之不堪加，折色之不应加，加之不应五钱，即应五钱，亦仅一万一千四百有六两耳。随漕而摊之通省，亩不过毫，独责之改折五州县，亩不过分，即使横坐于嘉，亦亩不过九厘，何故而有此五万三千八百两之额，亩有九分四厘之增？民实不服！”卫弁语塞以去。未几复至。知县潘师质被劾，逮系江宁，乘间赴秦淮死。拱宸等控之部科。御史冯班特疏请蠲。部议复定加编月粮折色银四万五千八百六十四两，均派五州县。嘉定以漕额独多，加编二万六千七百六十九两有奇。诸运军衔拱宸等不置，嗾布政使逮鞠，坐以阻挠军需，予杖荷校，暴日中死。此又一案也。

康熙二十八年，嘉定知县闻在上、诸生张凝祉等，因顺治丙申及康熙甲子、丁卯诏蠲苏、松等府地丁漕粮，嘉定率以折漕不得，共诉於巡抚洪之杰。之杰允入告，谓须预筹部费。在上因与地方绅士谕公费，函属嘉绅庶吉士孙致弥，在京挪垫，始得复蠲准免。旋遣副贡汪禔实等汇银入京归款。明年，奸民曹明等以科敛控之巡抚陶章，又控之漕督，词连本邑进士赵俞等三十五人；又以危言撼章。章不敢讳，遂会漕督上闻，逮在上、及禔实、张暄、汪文懿等三十六人，下狱会鞠。在上叠受严刑。经承朱其祥供收银三万七千两，并供寄顿监收主名。遂逮系诸有名者。而在上汇京之银，供系华亭户部尚书王日藻弟霖悦收受若干两。复审时，复于原供外勒供徐树、徐师鲁收受若干两。于是江督傅腊塔奏劾刑部尚书徐乾学子侄，交结巡抚，招摇兢利。狱成，霖悦、树、敏、在上、凝祉拟大辟。致弥、师鲁拟绞。之杰已故，免议。余徒四人，杖六人。黜革禔实、及武举萧璞、诸生陆培远、马翼、监生戴鉴、沈日宣等三百人。其后致弥、霖悦、师鲁次第捐赎，禔实瘐死。三十一年结案。诸生免议者十三人

。此又一案也。

沈天甫等伪撰逆诗案 康熙六年四月，江南民人沈天甫、吕中、夏麟奇等，撰逆诗二卷，诡称黄蕤素等百七十人作，陈济生編集，故明大学士吴甡等六人为之序。沈天甫使夏麟奇诣吴甡之子中书吴元莱所，诈索财物。吴元莱察其书非父手迹，控於巡城御史以闻。上以奸民诈称谋叛，诬陷平人，大干法纪，下所司严鞫。沈天甫等皆弃市。其被诬者悉置不问。越数日，刑部议复御史田六善奏：“近见奸民捏称莫大之词，在南方者，不曰“通海”，则曰“逆书”，谓非此不足以上耸天听，下怖小民。请敕下督抚，以后如有首告实系谋反等事，即与审理，情实者奏闻，虚者依律反坐。毋得借端生事，株累无辜！如奸民不候督抚审结，径来叩阍者，依先棍律治罪。”从之。田六善之奏，即为沈天甫等案而发。可见当时不肖之民，造作诗篇，陷人以不轨。虽有诬告反坐之律，亦无以防止其奸恶也。

沈天甫等伪撰之逆诗，原名为《忠义录》。结案之明年，有姜元衡者，即墨黄指挥培之家奴也，略识文字，而私有憾於主人。乃删易天甫等所撰，增入黄氏唱和诗，呈控其主，与兄弟子侄作诗诽谤本朝；又与顾炎武搜辑诸人诗，皆有讷语；并以《忠义录》指为炎武所作，株连者二十余人。后因援天甫故牒，证明元衡所呈控之书即天甫陷人之书。被诬者均得释。炎武有叛仆陆恩，见炎家中落，受叶方恒千金，欲告炎武“通海”，冀其惧罪出亡，不再向方恒赎取田质之良田也。炎武怒，数而沈之江。仆婿投身里豪讼之，击奴家危甚。会曲周路泽农救之，得免。此田六善疏称在南方者不曰“通海”，则曰“逆书”者也。二案俱系奴讪主人。因连数附记于此。

允祀允禳案 案清雍正即位之四年，允祀、允禳等因结党获罪，上谕八旗。四年五月上谕中历述允祀等罪中，引穆景远、秦道然、何图、张瞎子等口供。秦道然字雒生，江苏康熙四十八年进士，礼科给事中，据秦瀛撰《秦道然传》载，其在狱凡十四年，至乾隆初，始得释。兹录秦道然初在江南被拘，由刑部左侍郎黄炳等在江南审讯，第一次供单并邵元龙奏参允禳、秦道然折。余见《清故文献丛编》。

刑部左侍郎臣黄炳、两江总督臣查弼纳谨奏：为复奏事。雍正四年二月初六日，皇上御门理事，臣黄炳面奉上谕，查审秦道然一案。二月初七日，恭请圣训，钦奉面谕：此事你会同查弼纳在江宁省城审理。将邵元龙原案与姚子孝原案俱带去，逐款详细问他。他系汉人，非别人可比。为何帮助允禳作恶，吓诈人？所作所为之事，恶乱已极，且口出狂言，说允禳有帝王体。此等谋为不轨，他罪该诛戮。朕宽恩饶他，发回原籍，着他完银助饷。他又将所有家产俱行藏匿。他所行之事，已据姚子孝尽行供出。叫他将允禳、允祀、允禳所作所

为之事，一一详细供出，朕还宽他。他说了后你奏。你仍在彼候旨。等因。钦此。臣随于二月初八日起程至二月二十九日到江宁省城，即会同督臣查弼纳逐一研讯。

问秦道然：奉旨叫问你，你系汉人，非别人可比，帮助允禩作恶，吓诈人。所作所为之事，恶乱已极，且口出狂言，说允禩有帝王体。此等谋为不轨，你该诛戮。皇上宽恩饶你，发回原籍，着你完银助饷。你又将所有家产俱行藏匿。你所作之事，已据姚子孝尽行供出。你可将允禩、允祀、允禩所作所为之事，一一详细供来。你若实说了，皇上还宽你。

供：我蒙圣祖皇帝发在允禩处教书，不合管理他家务事，又称大人罪该死。但我管事半年后，就改了给事中，曾求允禩说，如今做了言官，恐不便行走。允禩不肯。允禩作恶诈人，我不但不能谏阻，反倚允禩之势，曾向总督满丕诈得银八百两。又因允禩问及佟国勳，我便说他恶处，允禩叫首他，诈了他万金，我也得银三百两，又诈得原任吏部郎中陈汝弼银六百两，原任内阁学士宋大银五百两，原任河南知府李廷臣银一百二十两；又班柱儿、何玉柱合谋诈永福银两，允禩得了三十万，何玉柱、班柱儿也得了二万两，我也得了一千两。再允禩叫永寿之妻拜了乾女儿了，永寿八万两银子，是班柱儿经手的。允禩从前家私，不满二十万。自与明家结亲之后，现银约有四十余万两，田产房屋生意等项，约还有三十余万两。这都是实话。我在允禩家中二十年，如此恶乱之事甚多，年远不能全记，罪又该死。我又向人说，允禩为人宽洪大量，慈祥恺悌，要人知道他好处。这是我不轨的心，罪该万死！我如此罪恶多端，蒙皇上不即诛戮，发回办饷。圣恩高厚，天地难量。我的家私，何敢藏匿；只因六个月内，变产不及，致拟立决。皇上又缓我之死。此实梦想不到之恩，生生世世，不能尽犬马之报。我已完银一万两余，现在陆续措缴，务期清完。至於允禩、允祀、允禩所作之事，何敢不详细供出。当初圣祖皇帝因允禩为人不好，又糊涂，又与允祀、允禩私相结好，是以圣祖甚不喜欢允禩。允禩因圣祖不喜欢他，又因皇上及三爷、五爷、七爷、十爷都封了王，允禩、允禩只封了贝子，允禩心中不快。曾将手在头上拿了翎子，向门上众人说：“你们看我头上的翎子有甚么好看！”这明是怨望圣祖的意思。后来懒待行走，便称有疯痰之症。这又是欺诳圣祖处。那年允祀病后，允禩向允祀说：“阿哥，你病虽好了，这拐棍子却不可弃吊。你仍旧装病。”因此允祀也拿了拐棍子装病。允禩自己装病，已大不是了；又叫别人装病，欺诳圣祖，更加不是了。那年大阿哥圈起之后，允禩曾对我说：“这叫做甚么圈法？比我们只隔得一层门罢了。”嫌圈得大阿哥松，又是抱怨圣祖的意思。这都是允禩不忠不孝处。皇上登极后十余日，打发一人到礼科来向我说：“皇上问起你来了，说你是汉人，如何管家务事

？为何待你这样好？恐怕要叫你问你。须打点说话答应。”这是允禩欺君处。再允禩在各衙门弄钱之事甚多。这是人人知道的。即如户部贵州司书办缺，向来是允禩的。至允祀为人最会沽名，待人好，说话谦和。这都是他装出来的这假样子，要得美名。允禩也曾对我说过：八爷会沽名。如当初托何焯之弟，在南方各处买书甚多。这些南方的文士，都说允祀极是好学，极是个好王子。这都是要人扬他美名，收拾人心的意思。不过要得东宫，这明是他谋为不轨处。他与允禩、允禩相好的意思，不过要此二人做他的羽翼。允禩是倾心悦服允祀的。我还闻得允祀不遵圣祖戒酒之训，在家常吃酒，醉后要乱打人。这是允祀不孝处。再何焯有一小女儿，允祀养在府中。这是允祀大不是处。何焯是允祀侍书之官，将他女儿养在府中，如何使得？闻说这是福金的主意。后来女子长成，曾否放出，问允祀便知。还闻得人都说，八府中的事，都是福金做主。允祀颇为所制。平常人家妇女为主，尚且使不得，何况亲王府中如何使得？再那一年圣祖命允禩随往热河。允禩托病不肯去。圣祖大不悦。后允禩启奏，愿带着允禩同走。圣祖不准，都不叫去。叫允禩、允禩跟前亲信之人满丕等随去当苦差。众人出京之日，允禩亲在城外送他们说：“这都是我累及你们受辛苦了。”各给他们“平安”两字。众人无不感激。这明是抱怨圣祖的意思。况众人感激允禩，置圣祖于何地？这是允禩不忠不孝处。再二阿哥在东宫时，允祀、允禩、允禩时有抱怨之言。阿哥未废，是三位的主子。若抱怨如何使得？即如二阿哥昔日与皇上亦甚平常。允禩告诉我说：“二阿哥得罪时，圣祖将废东宫的告天文命，大阿哥同众阿哥拿与二阿哥看。二阿哥说：“我的皇太子是皇父给的。皇父要废就废，免了告天罢。大阿哥将此语启奏时，圣祖说：“他的话都不成话。做皇帝的受天之命，岂有这样大事可以不告天的么？以后他的话你们不必来奏。”大阿哥将此旨意传与二阿哥。二阿哥又说：“皇父若说我别样的不是，事事都有。只是弑逆事，我实无此心。须代我奏明。”大阿哥说：“旨意不叫奏，谁敢再奏！”大阿哥辞色甚不好。允禩向皇上说：“此事关系得大，似乎该奏。”皇上毅然说：“九阿哥说的是，便担了不是，也该替他奏一奏。”大阿哥不肯。皇上云：“你不奏我就奏。”大阿哥不得已，同皇上将此言奏上。圣祖云：“你们奏得是，可将他项上锁开了，别的留着。对他说：为你得了疯病，所以锁你。后来复立之意，从此而起。二阿哥初废时，允禩说，皇上十分着急，狠要救他，甚为难得等语。这都是我听见的说话。只看皇上如此，三位阿哥抱怨二阿哥，如何使得？又皇上不但待二阿哥如此好，即待众阿哥没有个不好的。即如允禩、允禩封贝子时，皇上特启奏云：“我们一样的人，尊卑太觉不齐，于心不安；原将我们降一等，他们升一等，庶几相安。”圣祖不准云：“他们不得不是，也与你们一样；他们自己得了不是，与你们



何干？”可见皇上原待众阿哥好的。三位阿哥自做许多不是。如何使得？

邵元龙奏参折：臣邵元龙谨奏。窃臣奉圣祖仁皇帝派臣在允禩前行走，不能顺承允禩，日见疏远，虽允禩踪迹诡秘，不能尽知，然其悖乱恶迹，亦有知之最真者，敬为皇上列款陈之。

一、允禩原系庸恶陋劣之人。起初犹肯读书写字，后与秦道然日近日亲，不复与臣见面。每日令秦道然由角门私进，三鼓方出。不知密商何事。

一、允禩出兵之时，允禩日至其家，四五鼓方回。不知所商何事；亦令秦道然往见。

一、秦道然与太监何玉柱、管事人班住儿，结为弟兄，狐群狗党，行事凶恶。臣时劝阻，反致怀恨，几欲陷臣于死地。

一、允禩令太监何玉柱往关东私刨人参，又令人在天津霸占木行，惟知射利，不畏国法。

一、允禩使太监何玉柱在天津、苏、扬等处货买良家子女。其不原卖身者，何玉柱扮作新郎，假称安三之子，明媒娶来，暗入贝子之室。

一、允禩使太监张瞎子控听各宫消息，姚子孝往来允禩用兵之处。今二人尚在允禩处，恐不安静。以上数款，臣谨实奏。允禩之居心奸险，行事悖乱，亦可见大概。臣前屡次告假回籍，允禩云：“谁耐烦替你奏启？”臣实无可如何。只得闭门读书，丝毫不管。门上人见臣不肯顺承，皆笑臣骏愚。秦道然中进士、做翰林、选科道，皆允禩代为嘱托营谋。臣功名并无寸进，一贫如洗，无妻无子，只有一妾一女相依，守困度日，尽在圣明洞鉴之中。至于允禩行止不端，不忠不孝，专以货财收买人心，臣目击最真，若将浼焉。每读皇上谕旨，言言切当，字字公平。臣以为皆皇上宽宥之处，并无不公不当之处。即如皇上所降秦道然旨意，洞见小人之肺腑，虽其亲戚，亦皆称快，仰诵皇上圣明；何况臣素与秦道然如冰炭也。臣系皇上之士民，断不敢自外于圣明，反为悖乱之人隐瞒也。谨将见闻最确之事，缮折上渎天听。伏祈圣慈垂鉴。臣不胜战慄悚惕之至，谨奏。

高斌、张师载河工舞弊案 乾隆十八年九月癸酉谕：“铜山县堤工溃决，已降旨将贻误工程之同知李焯、守备张宾于该工次即行正法。高斌、张师载特加曲宥。此旨尚未明发，可传谕策楞等将高斌、张师载与李焯、张宾一同绑缚，询问高斌等二人，有何回奏之语。并询以河工弊窦丛生，以致在在冲决，此皆由伊二人平时负恩徇纵之故，久宜自知罪戾；及闻铜山堤工漫决，亦当恐惧惶悚，何以并无一言，竟若全视为策楞、富勒赫之事者？然在朕虽已委曲加恩，伊等未必不反谓处之过当也。二人有何回奏，着即记明。俟押赴行刑处所，令其目睹李焯、张宾行刑讫，再宣旨仍将伊二人释放；并问伊二人有何回

奏言语，一一据实奏闻。其明发谕旨，俟一二日后再发；若稍露，惟策楞是问。此旨已到，即先处分。”寻奏：“臣等于二十九日传齐高斌等，一面绑缚，一面传旨询问。高斌、张师载俱称分应处死，无辞回奏。臣等一同押赴堤旁，将李焯、张宾斩决后，传旨将高斌、张师载释放；即问伊有何回奏。二人昏迷在地，醒后奏称：“我二人悔已无及。此时除感恩图报，心中并无别念。”报闻。

十二月丙午，谕军机大臣等：“据尹继善奏称，河工亏空各案，该参员等因亏空数多，思图狡展，应追应抵款项，多有牵混。见在按款研鞫等语。看来此又系尹继善旧习未除，不觉自然流露矣。河员亏空，总以一年为限，如限内不完，即行正法。从前所降谕旨甚明，其款项细琐，举所不论。尹继善折内故用‘狡展’、‘牵混’等字样，以见其查办甚严而实则为亏空各员预存地步，不过欲一年限满时，仍以牵混未清，未便即行正法搪塞耳。此等伎俩，伊自问岂能于朕前尝试耶？伊如欲为该参员等狡展，惟肯以一己之首领代之，则亦听其自为计耳。前者高斌、张师载陪绑河干，未即正法。看此光景，将来必以见任总河置之重典而后已耶？南河恶习至此，不加显戮，何能痛革！朕办理庶政，言出法随，务在必行。着传谕尹继善，令其知所自处。再所有各该参员内，如防范不能严密，或有畏罪自戕，冀逃宪典者，尹继善即欲腩颜见朕，其可得乎！此处向已严谕策楞，令其转告新任。今策楞之责已卸，不知曾告尹继善否耶？亦令据实具奏。”寻奏：“亏空各案，自当依限严追；各参员不使畏罪自戕之旨，前策楞于臣到江时已详悉告知，俱派妥役看守，仍不时密察报闻。”

十九年秋七月丁亥，谕军机大臣等：“尹继善等奏称南河亏空人员，限期将满，两月以来，竭力追比，多有力不能完者。陈克浚等八人犯，应于七月二十八日正法。罗纶等二犯，应于九月初五日正法。其未完银两，着落各家属追缴，并查家产变抵；倘不足数，仍著落高斌、张师载赔补等语，已于折内批示矣。可着尹继善严行传谕高斌、张师载，南河亏空之案，实由伊二人所致。陈克浚等虽经正法，而未完帑项，尚有十数万之多，不于高斌、张师载是问而谁问？使各犯家资尚可措缴，自必依限完纳，以冀保全首领。今该犯等既伏厥辜，即严比家属，查变家产，亦属有名无实。是此未完之项，岂可终归无着耶？伊二人上年曾有以二万金赎罪之请。此何等罪，可以言赎？且亦思各犯亏空至十数万金，是即伊二人之亏空，而乃欲以二万金赎罪，是何言耶？伊二人系上年即应正法之人，朕格外加恩特予宽宥，苟有人心，自当感愧奋勉，力为筹度，俾各犯亏空早完，且各犯之力能全完与否，及完至若干分数，伊二人自所知悉。乃一年以来，安坐南河，毫无措置，竟若与己无涉者。不知伊二人尚何所待，必待至与各犯相继正法耶？如谓陈克浚等已罹大戮，伊二人即更拖延

，尚复希冀幸免，岂国家宪典，独为陈克浚等数微员而设乎？勿致后悔无及也！尹继善传谕后，看其言语情形，据实具折奏闻。”寻奏：“据高斌等称，陈克浚等未完帑项，见在赶紧清完，罗纶等帑项如限内不完，亦即照数完缴。报闻。”

二十年冬十月壬申，据富勒赫奏：高斌、张师载多用公项银六万余两，应着落前任河库道何焯、李宏名下追赔等语。何焯、李宏职任河库道，专司钱粮，岂容蒙混开销，擅动公帑，借以弥补亏空？是高斌、张师载为南河之罪人；而此二人者，又高斌、张师载之罪人也。所有高斌、张师载多用公项银六万余两，即着落何焯、李宏名下追赔。着交尹继善将何焯、李宏拿交工次监追，予限二年；如逾限不能完缴，即照陈克浚等之例正法。

王锡侯《字贯》案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于字寄大学士管两江总督高、各省督抚，奉上谕：“朕前此谕令各督抚查办应行销毁书籍，原因书内或有悖理狂诞者，不可存留于世，以除邪说，而正人心。乃逆犯王锡侯所作《字贯》一书，大逆不法，各省俱未经办及，已叠降谕旨飭谕矣。本日高晋奏应毁各书单内，亦并无此种。可见外省查办书籍，不过以空言塞责，并不切实检查。昨据海成奏续查《字贯》版片，及新刷《字贯》二部，其凡例内庙讳御名一南，另行换刻，与初次奏到之本不同。可见该犯自知悖逆，潜行更改。而海成已见其初刻，尚称其书无悖逆之词，实属天良泯灭，全不知有尊君亲上之义。是以降旨将海成革职，交刑部治罪。至江宁省城与江西省相隔不远，该逆初刊《字贯》之本，断无不传行至江宁之理。高晋等此次查办应毁书籍，何以尚未将此大逆之书列入？岂止查旧人著作而于现在刊者转置不问耶？着传谕高晋，即飭属通行访查，如有与《字贯》相类悖逆之书，无论旧刻新编，俱查出奏明，解京销毁。如有收藏之家，此时即行缴出者，仍免治罪；若藏匿不交，后经发觉，断难轻宥；即该督抚亦难辞重谴矣。并着传谕各督抚，一体遵照安办，毋稍疏漏干咎！将此通行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附节录《史学杂志》记王锡侯《字贯》案 钵山图书馆藏有日本翻印《字贯》一书计四十卷，分订十册，惟标题曰《字贯提要》，未知是足本抑节本。据海成奏折，当时江西所印之《字贯》有两种：一系原刻，一系案发时删改抽印者。今观是书序文、凡例，均与海成原奏所指摘者相符，当系从王氏原刻翻印。惟海成奏折及违碍书目、禁书种目，均无“提要”二字；书之首尾，亦无他人序跋声述。“提要”二字之意，其为日人因其卷册繁重，删节刊印欤，抑中国原有此项提要之本，流入日本欤？均不可考。兹节录其序文於左。

字贯序。（上略）顾隶楷出自小篆，许氏《说文》所登共计九千余字。汉

代欲试为吏者，亦必熟悉其字，方登仕版；不中程者摈之，著有尉律，以为甲令，抑何严也。后人踵事增华，沿流失源，因方言之淆乱，长士林之荆榛，殊形诡制，雅俗杂揉，字则数倍增广于前，而学者所识，寥寥欲求默写九千文者，岂不难哉！是昔患无字以宣天地之赅妙，今竟患字多以窒天下之聪明也。夫识字为学者第一关头，先儒已言之详矣。考之书，于曩昔或以形相比，如《说文·玉篇》之类是也；或以韵相附，如《唐韵》、《广韵》、《集韵》、《韵会》、《正韵》等书之类是也。惟《字彙》以形相偶，而又以画数多寡分为前后，便于学者检阅。其功颇钜，但训诂略有乖遗，分部不免出入。《正字通》驳正阐发甚多，而又失於剪裁，正叶不分，亦有过为抉摘者，钦惟圣祖仁皇帝（原书圣祖二字抬两格）性由天亶，学绍熙（缺一字），命臣工纂定《字典》一书，搜千年之秘奥，垂三重之典章，煌煌乎如日月之经天，有目者共睹而快之矣。然而贯穿之难也，诗韵不下万字，学者尚多未识而不知用；今字典所收数增四万六千有奇，学者查此遗彼，举一漏十，每每苦于终篇，掩卷而仍茫然。窃尝思《尔雅》以义相比，便于学者会通，然为字太少，不足括后世之繁变，亦且义有今古不相宜者。兹谨遵《字典》之音训，扩充《尔雅》之义例，于是部署大者有四：天文也，地理也，人事也，物类也。于四者之中，析为四十部，于每部之中又各分条件，于条件之内，又详加鳞次；其切用者居于前，其备用者尾于后；恭奉《渊鉴类函》、《佩文韵府》，下至《本草纲目》、《群经集纂》，及诸经史有可证者，援引以助高深；其有重复可省者，稍节以便记阅。字犹放钱，义以贯之，贯非有加于钱，钱实不妨用贯，因名之曰《字贯》。生右文之代，食太平之福，沐雨露之恩，游翰墨之场，爝火之光，虽无补于重离之照，兔园之册，虽未窥乎天禄之藏，然序变寒暑，精劳日夜，已数年于兹矣。又喜同志者殷勤资助，得以尺寸心而付剞劂，斯亦草莽藉文事以报国之一端，尤望博士雅教督其不逮，更为幸矣。时乾隆三十九年长至月，瑞州新昌王锡侯、韩伯氏谨识。

殷宝山记梦案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江苏学政刘墉折奏：“为奏闻事。臣在金坛办理试务，有丹徒县生员殷宝山，当堂投递一纸，题曰《刍蕘之献》，极言江南省风俗人心官常学校之坏，甚属狂悖。当即拿交府县收禁，即其家中搜出诗文二本，除鄙俚不通外，内有《记梦》一篇，语句荒唐，心事暧昧，应行究讯。现在移知督抚办理，并将作序加批之人究出，一并讯办。理合恭折奏闻。所有原呈并诗文二本，加签恭呈御览，伏祈皇上睿鉴。臣谨奏”。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奉殊：“已有旨了。钦此。”大学士于寄大学士暂管两江总督河道总督萨、江苏巡抚杨：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奉上谕：“据刘墉另折奏称，有丹徒生员殷宝山当堂投递狂悖呈词，并于其家中搜出

诗文二本，语多荒谬等语。殷宝山所呈《刍菘之献》，深诋士习、民风、吏弊，竟以为耳闻目见，无一而可，其人必非安分守法之徒。但所言猥琐，转可置之不问；至阅其《岫亭草》内《记梦》一篇，有言“若姓氏物之红色者，是夫色之红，非即姓之红也”等语，显系指称胜国之姓，故为翁子徽国之语以混之，尤属狡诡。该犯自高曾以来，即为本朝臣民，食毛践土，乃敢系怀故国，其心实属叛逆，罪不容诛。着将书本发交萨载，即提该犯到案，就此条严加刑讯，诘其是何肺腑，取具切实供词，勿任展饰，按律从重问拟具奏。”（案殷宝山案，据《清故宫掌故丛编》所辑原案，均附徐述夔案。旋奉廷寄押解来京审讯，惟讯供及定拟各奏未据刊录。）

王仲儒《西斋集》案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江苏巡抚臣闵鹗元谨奏：“为遵旨查办事，窃臣于上年十二月赴淮徐查赈，途次接准大学士公阿桂抄寄摺片，内开臣阿桂等谨奏，发下王仲儒所著《西斋集》四本。臣等详加阅看，其中狂悖指斥之处甚多，殊堪发指。查此书系两江总督萨载解到所有板片，尚未查解。至王仲儒及作序之汪之珩等，臣等已交吏、礼二部详查，尚未送到。但王仲儒是否系明末国初人，现在有无子孙；其作序之汪之珩等，是否尚存，应请敕交江苏巡抚就近一并详查核办，并令将此书版片立即查明解京销毁。此外各省恐亦有刊刻流传之本，臣等行文各督抚，飭令严查解京销毁，并将原书先行缴进销毁。谨奏”。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初二日，奉旨：“知道了。钦此。”又单开：《西斋集》，兴化王仲儒景州著，新安程道光载锡选，作序遂安毛际可、江左洪嘉楠、表姪植麟、表侄李国宋、弟王熹儒、如皋汪之珩等。因行知到臣，臣当飭司确查并提犯属赴苏审办缘由，恭折奏蒙圣鉴。嗣于回省后，臣检查督臣萨载奏缴《西斋集》原案细加查核。缘王仲儒系兴化县贡生，刻有《西斋集》诗稿。该犯于康熙三十七年身故，所有书板，前因查缴违碍书籍，经王仲儒曾孙王度于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将此书板片二百二十块赴县首缴，经县印出书本，连版解司。经督臣萨载发往江宁书局委员校核，语多狂悖指斥。因在奉旨予限二年准其呈缴免罪限内，遵奉于四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第八次奏缴违碍各书案内奏明，请旨销毁，并咨会各省，通飭各属，一体查缴在案。又王度首缴书板之后，其父王啮凤因穷苦无聊，忆及《西斋集》内曾有汪之珩跋语，起意图诈，即假刻县印，伪造移查丰利场取结之文，向汪之珩之子汪为霖诈钱未成，即被官拿获。经前抚臣杨魁审明，因该犯假印图诈，虽未得财，其情较重，照伪造印信图骗财物银不及十两，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拟流。于乾隆四十四年九月初七日咨准部复。所有《西斋集》板片存于江宁书局，于上年十二月经署督臣陈辉祖汇同第九次违碍各书一并委员解京销毁各在案。此王仲儒所著《西斋集》奏缴之原委也。兹据该府县提齐应审人卷解省，臣

督同藩司常龄、臬司塔琦、苏州府知府胡观澜、扬州府知府恒豫、通州知州那澄，严加鞫讯。据首缴书板之王度供称：王仲儒系其曾祖，生于明末，于康熙三十七年物故，葬于兴化县南十里亭。所著《西斋集》片二百二十块，原存于伊叔王周鹭家中。周鹭因贫苦难堪，将门堵闭出外佣工觅食。因屋垣坍塌，王度见竹篾内盛有书板。伊见官府出示查缴应销书籍，恐有违碍，随邀同乡保，于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将书板二百二十块全行赴县首缴，并不敢稍有隐匿等语。并提王仲儒各房的属孙裔并饬讯邻佑地保人供各相符；其嗜凤等藉书图诈，假印讹索情事，亦讯与原案无异。臣查王仲儒《西斋》一书，语多狂悖，虽经伊曾孙王度自行首缴，但该犯以明末时既已身入本朝，食毛履土，且曾为贡生，乃敢肆其狂吠，鸱张指斥，实属罪大恶极！未便因伊裔孙首缴，遽宽其恶逆之罪。应请该犯王仲儒斫棺锉尸，昭示显戮，以申国宪，而快人心。臣已飞饬该府县将该犯坟墓封固，拨役看守，候奉到谕旨遵行。该犯王仲儒生子七人：王宗植、王宗枚、王汉柏、王秦松、王江楫、王国桢、王国栋，俱已物故；现存孙三人：王维、王周鹭、王嗜凤，均经该府县亲赴各家搜查，并无收藏《西斋集》诗本。此案逆书板片系王嗜凤之子王度到官首缴，系在乾隆四十三年钦奉上谕予限二年呈缴。（朱批：“旨岂可不信！”）免罪期内，可否免其治罪之处，出自圣恩。（朱批“自应免罪。”）至《西斋集》选诗作序之人，除程道光系安徽之新安人，毛际可系浙江之遂安人，已飞咨安徽、浙江二省，严查其人何年身故，有无伊等子孙收存《西斋集》诗本，分别办理外；其籍录江苏之作序人李麟，已于另案所作《虬峰集》案内，经督臣萨载等查踢奏请戮尸完结；李国宋、洪嘉植、王熹儒俱久已物故。经各该县亲诣各该后裔家内搜查。并无《西斋诗集》，讯据各供年代久远，委不知伊祖如何代王仲儒作序情事，应免究拟外；至作跋之汪之珩，查系如皋县人，捐纳道衔。其跋作于乾隆二十年，缘彼时王仲儒之子王国栋在汪之珩家处馆。《西斋》向有刻本，汪之珩为之作跋，并为出资刷印。查此等狂悖之书，早应销毁。乃汪之珩既为作跋，又为出资刷印，流传煽惑，情殊可恶！（朱批：“自是一狂悖之流。”）虽据查明，业於三十一年物故，并经该县亲往其家逐细搜查，并无存留《西斋诗集》，亦无别项违碍书本。并提讯伊家属人等，坚称不知汪之珩作跋刷印情事。但汪之珩止有一子汪为霖，现任刑部郎中，挈眷在京，伊处有无存留此书，汪为霖曾否与知伊父为《西斋集》作跋刷印之事，应请旨饬下部（朱批：“已有旨了。若无收藏之事，亦不罪之，想其已毁之矣。”）臣，就近查明办理。臣仍通饬各属，再行出示晓谕：“如有存留《西斋集》诗本者，即行查缴，毋得隐匿；致别经发觉自罹重罪。”再查王仲儒之子王国栋，著有《秋吟阁诗本》，于四十五年经江西省查起板片。饬据该府县讯据王国栋之子王嗜凤

据称：因四十三年闻知徐述夔逆书犯案，恐有干碍，业将板片销毁；并经臣讯究王嗜凤供称，此书亦系汪之珩帮资刊刻。今板片虽已毁弃，恐尚有流传之本。现饬一律严查，收缴净尽，以仰副我皇上正入心而励风俗之至意。所有臣遵旨查办缘由，理合恭摺复奏，并缮供单，恭呈御览。伏乞皇上睿鉴。谨奏。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奉朱批：“鉴。钦此。”

溧水县知县陈璜判案失当案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奉上谕：书麟等奏审拟溧水县知县陈璜，于县民陶仁广在无服族叔祖陶宇春典铺内为夥，窃物潜逃，该县将陶仁广之兄陶仁庆及同典之周记爽辄用刑求一案，将陶仁广依窃盗赃一百二十两以上绞、无服之亲减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陈璜讯无吓诈故勘情事，已经参革，应毋庸议。所拟均未允当。夫律设大法，理顺人情，亲属相盗，较之寻常窃盗，得邀末减者，原因孝友睦姻任恤之道，本应凋急，如果嫡亲卑幼，贫乏不能自存，而尊长置之膜外，其卑幼因而窃取财物者，律以亲属相盗免议之例，情属可原，自应末减其罪。今陶仁广系陶宇春无服族侄孙，支属甚远。陶宇春令其在典管理首饰，并非素无照应者可比。乃陶仁广辄敢窃取金珠银两，潜逃楚省，以致同典商夥周记爽及伊胞兄陶仁庆均被严刑。况村镇典铺，资本不过千余两，而陶仁广所窃估赃，竞至三百余两，致累陶宇春照数赔补，又遭讼累，中人之产，不因此而荡尽耶。此而尚得照律减流，其何以惩窃盗而安善良？嗣后亲属相窃，五服以内者，自应照律末减，其五服以外而赃数逾贯者，仍应按律问拟绞候。但念其究属本支，秋审时入于免勾，情理实当。所有陶仁广一犯即应照此办理。盖明刑所以弼教，朕之所以从严办理者，正恐愚民无知，恃有亲属议减之条，肆意攘窃。如陶仁广之赃数逾贯，累及尊长受刑，并至破家，不得不加重惩治，正以维持孝友睦姻任恤之道；而定拟绞罪后，秋审时复予免勾，是于惩创奸宄之中，仍不失孝友睦姻任恤之义，庶情法两得其平。着刑部即将期功缌麻以及无服相盗之案，仍行分别等差，并按照赃数，妥议具奏，不得仍照旧例，概予减等免议。至该县陈璜于陶宇春被窃一案，事主并未控告到案，而该县以无据风闻，辄将无辜之陶仁庆及周记爽叠事刑求，自因陶宇春系开设典铺之人，意图讹索，情节显然。该督抚折内所称以事干人命，迹涉可疑，是以该县用刑讯问，实无吓诈故勘等语，不过曲为开脱，殊不可信。此等贪酷劣员，仅予革职，不足蔽辜。陈璜著发往军台，效力赎罪，余着照所拟完结。折并发。钦此。

康熙三十八年宽释罪犯案 清康熙三十八年三月，谕刑部：“朕爱养民生，慎重刑狱，凡有奏谏，时示矜全。兹銮舆南巡，见沿途老幼男妇，环跪欢迎，朕甚嘉悦。念此编氓，皆吾赤子，原期生聚教训，共底善良。其或陷于刑章，致困囹圄，改过无路，惻然伤之。所经山东、江南两省，见在监禁人犯，除

十恶死罪及诏款不赦等罪并官吏犯赃不宥外，其余自康熙三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死罪以下已结未结，俱着宽释。此朕巡幸所至，欲使并生之至意。可通行晓谕，令咸悉朕怀。”

辛卯科场案 康熙五十年，辛卯科江南乡试正主考左必番、副主考赵晋，九月初九日榜发第一名为桐城刘捷，而场商子弟，多中式者。喧传赵晋与总督噶礼通同贿卖关节，苏郡诸生千余人，集玄妙观，推廩生丁尔戡为首，使人舁五路财神像入府学，教官劝谕不从，销之于明伦堂。有：“左邱明有眼无珠，赵子龙混身是胆”之联语。或以纸糊“贡院”扁额，改其字为“卖完”。噶礼不得已上闻，将尔戡等羈禁，拟以诬控反坐。

十月，苏抚张伯行奏：“今岁江南文闈榜发后，议论纷纷。于九月二十四日，有数百人抬拥财神，直入学宫，口称“科场不公。”臣不敢隐匿，相应奏明。得旨：“该部严察议奏。”十一月朔，礼部议复江南科场一案，应行文该督抚，将举人吴泌等解京，请与复试。如果文义不通，即将情弊严审拟罪，得旨：著张鹏翮会同江南江西总督、江苏安徽巡抚，在扬州地方彻底详察，严加审明具奏。左必番、赵晋俱著解任发往质审。越年二月，张伯行奏参噶礼得银五十万两，贿卖举人程光奎、吴泌等，不肯审明，请将噶礼解任严审。得旨：“噶礼著解任。此事著张鹏翮会同总漕赫寿确审具奏”。噶礼旋奏辩被诬，乞赐对质。得旨：“张伯行著解任。”六月，张鹏翮等又奏查察正考官左必番奏参吴泌等贿卖举人一案。将吴泌等拟绞监候，秋后处决；副考官赵晋、同考官王曰俞、方名俱著革职，佥发烟瘴地方充军；正考官左必番所参虽实，而取中举人，革退四名，应将左必番革职。上谕大学士等：“考试关系重大。从前科场有此弊法，俱议军法从事。今赵晋于考试时私受贿赂，暗通关节，张鹏翮等并未将伊拿问严审；且赵晋行止不端，举国无不知者，左必番昏愚已甚，被赵晋欺弄。今但照革去举人三四名之例，仅以革职军流草率完结，可乎？此案着发回，着大学士九卿等详看，会议具奏。”

五十二年正月，九卿议复：“江南科场贿通关节之副考官编修赵晋，原拟斩监候，但擅通关节，大干法纪，应照顺治丁酉科场例改斩立决。呈荐吴泌等试卷之同考官句容县知县王曰俞，通同作弊，应改斩立决。夤缘中式之吴泌及说事通贿之俞继祖等，照原拟绞监候。呈荐程光奎试卷之同考官山阳县知县方名，平素与程光奎往来，见过程光奎之文。程光奎在场内钞录省文，方名明知其文，即行呈荐；榜后又向索贿，应改斩立决。其场前在贡院内埋藏文字入场钞写中式之程光奎，照原拟绞监候。请人代笔中式之徐宗轼及夹带文字中式之席玗，并照原拟枷责。正考官副都御史左必番系专任科场之官，失于觉察，应革职。”从之，赵晋于定讞后毙于扬州狱中。



张伯行第一次疏劾科场不公时，左必番亦具奏吴泌、程光奎二名，平日不通文理。得旨会审，而伯行于扬州会审时，讯得赵晋家人轩三供词，涉及噶礼，又得赵晋与程光奎交通关节实情，继复得安徽布政使马逸姿书役家人为吴泌行贿供证。噶礼震怒，辄令夹脛箝口。钦差张鹏翮因其子懋诚方任怀宁知县，恐遭陷害，意颇袒噶礼。其余会审各大吏，俱慑噶礼权势，亦瞻顾不敢穷究。惟伯行必欲究出情弊，因而疏参噶礼，一面移牒暂停会审。噶礼亦疏劾伯行七罪。上命俱解任，交鹏翮、赫寿察审。寻奏：“伯行劾噶礼揽卖举人索银五十万两事全虚，应革职赎徒。”上切责鹏翮等掩饰和解。命穆和伦、张廷枢再往严审。复奏噶礼无罪；伯行诬奏督臣，应革职。九卿等议如所拟。上以“伯行居官清正，为天下清官第一。噶礼操守，朕不能信。”特命革噶礼职；伯行复任。于是噶党马逸姿、李玉堂等咸被翦除。吴人快之。

蔡显诗句案 华亭举人蔡显著有《闲渔闲闲录》，以论祀乡贤祠节孝一条为郡绅所嫉，知府锺某亦恶之。乾隆三十二年，有仇家讦告显所作诗有“风雨从所好，南北杳分”；又题友人袈裟小照，有“莫教行化鸟肠国，风雨龙王行怒嗔”等句，隐约怨诽，情罪甚大。显被逮后，官吏锻炼成狱，上闻，刑部拟以凌迟，得旨改斩决。显妾朱氏、长子必昭、门下士闻之悴、刘朝栋辈二十四人，书贾吴秋渔均谴戍。其时华亭知县褚启宗，良吏也，知此狱之冤，多所全活。青浦胡鸣玉尝为《闲渔闲闲录》作序。事发被逮，年逾八十矣。启宗见鸣玉，力慰之。躬赴省狱见显，曰：“尊集序交刊名为胡某，察笔意似出先生手。”显悟其旨，曰：“然”，启宗曰：“然如此，当不必累胡某。”显颌之。启宗即囑鸣玉坚辞不承。及案狱时，显矢口自认，如启宗旨。鸣玉因得释。又有陆珩者，年仅十五，亦被连及。启宗讯其年未及冠，详请于上宪而释之。

两淮盐引案 乾隆三十三年，两淮盐政尤拔世，风闻盐商积弊居奇，向索贿赂不遂。乃奏称：“上年普福奏请预提戊子纲引，仍令各商每引缴银三两，以备公用，共缴贮运库银二十七万八千有奇。普福任内所办玉器古玩等项，共动支银八万五千余两，其余见存十九万余两，请交内府查收。”朝廷以此项银两，历任盐政并未奏闻，私行支用；检查户部档案，亦无造报派用文册，且自乾隆十年提引后，二十年来，银数已过千余万，显有蒙混欺蚀情弊。密派江苏巡抚彰宝会同尤拔世详悉清查。旋据彰宝等查复，历年预行提引，商人交纳余息银两，共有一千零九十余万两，均未归公。前任盐政高恒任内，查出收受商人所缴银至十三万之多。普福任内，收受丁亥纲银，私行开销者，又八万余两。其历次代购物件，借端开用者，尚未逐一查出。奉旨褫准商黄源德、徐尚志、黄履泰奉宸院卿衔，江广运布政使衔，程廉德、汪启源按察使衔。解现任运使赵之璧、运使卢见曾、高恒、普福，并褫职；且下见曾于扬州狱以讯

之。

大学士傅恒等复奏云：“两淮商人，叠荷恩赏卿衔，乃于历年提引一案，将官帑视为己资。除自行侵用银六百二十余万两外，或代购器物，结纳馈送，或借名差务，浪费浮开，又冒侵银至数百万两。于法于情，均属难宥。所有查出各款银数，自应尽数追缴。查历年提引，应行归公银，共一千零九十二万二千八百九十七两六钱。内除奉旨拨解江宁协济差案，及解交内府抵换金银牌鏢，与一切奏明支用，并因公支取，例得开销银四十六万一千七百六十九两九钱二分五厘。又现贮在库归款银二十六万二千六百五十五两六钱六分六厘。共银七十二万二千零三十五两五钱六分一厘，应如该抚等所请，免其追激外，所有各商节年领引未完纳银六百二十五万三千五百八十四两一钱六分六厘。又总商借称辛工膏火银七十万三千六百零二两；又楚商滥支膏火银二千两；又总商代盐政购办器物浮开银十六万六百八十七两；又各商借差支用银一百四十八万二千六百九十八两八钱，及办差浮开银六十六万七千九百七十六两八钱；以上商人名下共应完纳银九百二十七万五千四十八两七钱七分九厘。其各商代吉庆、高恒、普福购备器物银五十七万六千七百九十二两八钱二分一厘；又交付高恒仆人张文学额、顾蓼怀经收各项银二十万七千八百八十七两八钱五分二厘；代高恒办檀梨器物银八万六千五百四十两一钱四分四厘；均该商等有心结纳，于中取利，亦应照该抚等所请。高恒、普福名下，无可追抵之款，著落该商名下赔完。通共计应追缴银一千零十四万一千七百六十九两六钱。至普福自向运库支用并无档册可查之丁亥纲银四万二千八百五十一两四钱三分九厘，如普福不能追抵，应于通纲总商名下均摊赔补，亦如所请办理。其卢见曾婪得商人代办古玩银一万六千二百四十一两，例应于见曾名下勒追，但此项银两亦系各商有心结纳运使，如见曾家属不能全完，仍应在各商名下分赔。历任运使如朱续焯、舒隆安、□一裕、何焯、吴嗣爵、卢见曾、赵之璧，除卢见曾已议定治罪外，其余各员既经该抚等讯无情弊。已故朱续焯、舒隆安、□一裕，无庸置议；何焯、吴嗣爵不能详请早定章程，革除积弊，均属不合，应照私罪降三级调用。解任运使赵之璧在任五年，于库贮银两，任听普福提用，及护盐政时，又不据实具奏，殊属有心徇隐，应照溺职例革职。总督高晋前署盐政四十余日，前任总督尹继善在任最久，且有统理盐务之责，乃竟全无觉察，均难辞咎，应一并交部严加议处。卢见曾于案结前革职下狱瘐毙。原任盐政局高恒、普福侵蚀盐引余息，高恒收受银三万二千两，普福私销银一万八千八百余两，均斩监候；顾蓼怀包揽渔利，绞监候。于九月十一日由军机大臣刑部具拟奏复依议。其因私通信息于卢见曾而获咎者，又有候补中书徐步云、翰林院侍读学士纪昀、军机处行走中书赵文哲、郎中王昶，均拟徒，刑部郎中黄骏昌革职。

”得旨：“徐步云着发往伊犁，纪昀着发往乌鲁木齐效力赎罪。余依议。”

高宗屡次南巡，疆吏竭力媚兹，一切供张承应，耗费无算。而扬州尤铺张扬厉，迭邀銮舆临幸。其费由疆吏责之盐商，美其名为报效；及商力不支，则取偿于应缴之盐税；不肖官吏，复从而染指焉。三十三年六月。上谕：“该商等借称办公名色，以提引应交官帑，冒称乐输报效滥邀褒奖；又将支用所余，应输运库之项，亦乾没不交。其情甚属可恶！”七月，上谕：“各商等前于屡次南巡承办陈设诸事，彼时因念伊等出力急公，故稠叠厚加恩赉。孰知即以官窝正款，冒认己资，既邀顶带优荣，又复坐获厚利，且任意浮开妄费。如此存心，天良何在？实属天理难容！今从宽不加罪谴，止令归还款项”云云。由此可见高宗所悔恨者，误被盐商诱取顶戴职衔，名为出资报效，实则于中取利。此辈未免狡狴太甚，故有“情殊可恶”之言。继念我所简用盐政及运使各大员，身被渥恩，尚复乘机侵蚀，不止一人，彼盐商更何足责。爰于各大员严惩不赦，而盐商惟勒令摊赔官款，褫夺章服之荣，不再加罪。承谏者探悉上意，遂将盐商代各大员购办器物以承应皇差之用者，俱于商人名下追缴。而又于借差支用与办差浮开其数目，故加挑剔。甚至讯系卢见曾婪索商人古玩银两，亦责令各商分赔，盖自是而盐商宿储之银，殆几于倾囊而一空矣。

徐述夔《一柱楼诗》案（附韦玉振刊刻《行述》案）东台县举人徐述夔，著有《一柱楼诗》。述夔故后，其子怀祖刊刻，其孙食田、书田及徐首发、沈成濯俱以校对列名。述夔诗内多咏明季时事。其《题正德杯》云：“大明天子重相见，且把壶儿搁半边。”（《清朝野史大观》：“壶儿”即“胡儿”也）又有“明朝期振翻，一举去清都”等句。乾隆四十三年，奸民蔡嘉树因挟食田不允赎田之嫌涉讼，遂讦告食田藏匿其祖逆诗，并摘诗内语句，指为悖逆，粘单呈控。而藩司及府县不欲兴大狱，拟适延以消弭之。既而其事上闻，得旨查办。寻将食田等解京审讯。河道总督萨载等，旋有参劾藩司等之奏。

九月谕：“萨载等参奏查办徐述夔悖逆诗词一案。徐述夔身系举人，乃敢编造诗词，肆其狂悖，实为罪大恶极！虽已伏冥诛，亦当按律严惩，以彰国法。其孙徐食田久匿逆词，且有贿属县书，捏控自首，其罪不止大逆。缘坐东台县知县涂跃龙接据呈控，不即通详严缉，又不查明自首抑系被控，分别究办；藩司陶易接据县禀，不立时严究，禀知督臣奏办，显有袒护消弭；扬州府知府谢启昆接奉司批，不即通详审究，罪亦无可逭。陶易、谢启昆、涂跃龙俱着革职。该督等派员押解来京，交大学士、九卿、刑部严审。”十月谕：“逆犯徐述夔、徐怀祖定案时，必当剖棺戮尸，以申国法；至其诗集各种，刊刻已久，流传各省者不少。着传谕各省督抚，查有印本及翻刻板片，均着解京销毁。”

先是，陶易接收蔡嘉树控呈，批云：“与尔何干。”又于行扬州府文内

，有歌吟篇什，如“止有字句失检，并无悖逆实迹者，首举之人，即以所诬罪反坐；倘系蔡嘉树挟嫌倾陷，即严讯拟议”云云。嗣经萨载劾奏解京。高宗亲加鞫讯。陶易供称稿系幕友陆炎所改，并未寓目。刑部议以陶易意存徇纵，拟斩决。得旨改斩监候，秋后处决。

徐述夔等于十一月间经大学士九卿等议奏。分别戮尸斩决。得旨：徐述夔、徐怀祖俱戮尸；徐食田、徐食书、徐首发、沈成濯、陆炎俱改斩监候，秋后处决。

沈德潜时已身故。因尝为述夔作传，中有“其人品行文章皆可法”之语，高宗查悉震怒。谓传中称述《一柱楼诗》业已付梓。是于其诗悖逆字句，均经德潜阅看，恬不为怪，乃转为赞扬。谕旨迭斥其昧恩负良。且曰：“使其身尚在，必当重治其罪。”嗣于述夔诗案奏结时，既将德潜官爵衔谥典革去；并将木主撤出贤良祠；又将御赐祭墓碑文扑毁。其不与述夔父子同膺戮尸之诛者，幸也。

同时又有韦玉振为伊父刊刻《行述》案。玉振系赣榆县生员。尝于父丧刊刻《行述》。内有“于佃户之贫者，赦不加息，并赦屡年积欠”等语。由玉振之叔韦昭出首讦控。苏抚杨魁因办理徐述夔诗案，藩司陶易以徇庇被诛，已失觉察，遂惶惧不已。及玉振案发，于是纷纷提讯，株累多人。见《行述》内叙述其祖著有《松西堂稿》，立派委员至玉振家查搜；又见其《家谱》内载有“日照县丁椒圃有传”，飞咨山东巡抚国泰密饬查复；一面带犯至苏确审，当将各案情节详悉上奏。于十月间奉谕：“查缴违碍书籍，伊等率以具文塞责。即如徐述夔逆词刊板已久，该抚并未预行查出；非刘墉据实具奏，几至漏网。然因其诗借“朝夕”之“朝”作“朝代”之“朝”，不言“到清都”而云“去清都”，显有欲兴明朝去本朝之意；其余悖逆词句之不可枚举，实有逆词足据，不可不办。今韦玉振於《行述》内擅用“赦”字，此外并无悖逆之迹。诿可因一“赦”字遂坐以大逆重罪？杨魁因前案之失，意存惶惑，自为办理认真，而不知其过当，着交部议处。寻议玉振杖一百，褫革衣顶。得旨：“韦玉振于《行述》《家谱》内妄用“赦”字及“世表”二字，此外尚无悖逆之迹，究属僭妄。且该犯身列宫墙自应稍知文义，乃于“赦”字“世表”僭用不忌，自当治以僭妄之罪。该抚仅照违制律拟杖，未为允协，仍应照僭用例，杖一百、徒三年。”

李毓昌查赈被鸩案 嘉庆十三年淮阳水灾，即用知县李毓昌，由总督铁保委查山阳县赈事。查得山阳县知县王伸汉捏报冒赈，具册将禀揭藩司。毓昌赴山阳时，李祥、顾祥、马连升三仆从行。而李祥与伸汉之仆包祥素识，因以具册消息密告包祥。包祥转告伸汉。伸汉惧，赂以重金，毓昌不为动。使包祥囑

李祥等谋窃其册，复不可得。伸汉益惧，谋毙毓昌以纾祸。召李祥至县署，授计使鸩之。六月七日，毓昌自县署夜饮归寓，被酒口渴索茗。李祥以信末汤进。时毓昌已就寝，饮汤后苦腹痛而起。包祥从后持其颈，马连升解己所系带缢之。既死，李祥等举尸悬于梁，以“自缢”赴县请验。伸汉即趋见王谷，告知实情，口称求其保全，不敢忘恩。谷与伸汉同往相验，役言尸口有血。谷杖役，叱之。遂以毓昌自缢状禀报铁保等，草率了结。嗣毓昌族叔李泰清迎柩回籍，伸汉于临行时，借此见好，赠给路费银一百五十两。旋将李祥荐与淮安通判，马连升荐与宝应县，力为安置，以结其心。泰清持丧归，毓昌妇感异梦，查见行篋内皮裘血迹，疑之。开验尸棺，尸身青黑，始知被毒身死。泰清上控都察院，于十四年五月奏闻。上谕军机大臣等：“着山东巡抚吉纶提毓昌尸棺至省详验具奏，并着铁保将王谷及李祥等解赴山东，归案办理。”及复验，遍体青黑，毒伤致命有据。纶寻奏复。奉谕提各犯入京，交刑部讯。伸汉供认向毓昌商量虚增户口不允，欲行禀揭，因而谋毙是实。李祥等亦供认同谋下手不讳。旋将李祥、顾祥、马连升均凌迟处死，并派刑部司官一员，解赴山东交地方官押至毓昌坟前，先行刑夹一次，再行处死，仍摘心致祭；包祥于行刑前亦刑夹一次，顾祥、马连升于行刑前各重责四十板；王伸汉斩立决，王谷绞立决；伸汉之长子恩宽收禁，俟及岁发往乌鲁木齐当差；总督以下皆贬谪有差。特旨赠毓昌知府衔；赐其嗣子希佐举人，一体会试；泰清本武庠生，亦赐武举人。仁宗御制《悯忠诗三十韵》勒石表墓以旌之。

伸汉侵冒赈银经部提讯供认三万三千余两。知府王谷收受银二千两。总查员同知林永升得银一千两。从九温、南峰等得银数百两。惟教谕章家麟亦系查赈委员，亦未得银；所开户口亦无浮冒：奉谕送部引见，以知县即用。伸汉、谷皆捐纳出身。案发后，御史陈中孚有请严定大吏滥行荐举之处分折奏，欲将从前保举伸汉等之员查明加倍严议。上以其过甚，不许。而江南大吏迭奉谕旨严斥，谓其直同木偶、无用废物，致有如此奇案。至毓昌则屡被褒谕，赐恤致祭，准令家属自行建祠，冤狱竟获昭雪。

张汶祥行刺案 同治九年，两江总督马新贻赴署右箭道校阅，事竣回署，突被凶犯张汶祥用刀刺伤肋肋，越日身死。汶祥于当场拿获。讯以行刺缘由，则供词闪烁。行刺时为七月二十六日也。八月，江宁将军魁玉奏闻，奉谕着魁玉督同司道，赶紧严讯。旋据给事中王书瑞奏言：“事关行刺，或其中有牵制窒碍之处，难以缕析推详。请添派大臣，澈底根究。”疏入。复命漕督张之万会同魁玉严讯。之万等寻奏言：“审明汶祥曾从发逆，复通海盗。因新贻前在浙抚任内剿办南田海盗，戮伊伙盗甚多；其妻罗氏，为吴炳燮诱逃，曾于新贻阅边至宁波时，拦舆呈控，未准审理，汶祥心怀忿恨。适在逃海盗龙启云等

，指使汶祥为同伙报仇，即为自己泄恨，汶祥被激允许。旋至新市镇私开小押，适当新贻示禁之时，遂本利俱亏，于是杀机愈决。同治七、八等年，屡至杭州、江宁，欲乘隙行刺，未能下手。于七月新贻阅兵之日，混进督署，突出行凶，并无另有主使。请比照大逆问拟。”上以犯供尚有不实不尽，谕派刑部尚书郑敦谨前往江宁会同新督曾国藩复审。十年二月，郑敦谨等复奏。奉谕：张汶祥以漏网发逆，复通海盗，竟敢刺害总督大员，罪大恶极，既据审讯明确，着即将张汶祥凌迟处死，并于马新贻柩前摘心致祭。逆子张长幅，阉割后发黑龙江为奴。汶祥旋于二月十五日伏诛。新贻予谥“端愍”，并赐恤建祠焉。此案行刺缘由，或谓事涉暧昧，恐不足信。

江宁枉杀二命案 光绪七年，沈葆楨方督两江时，江宁仪凤门内三牌楼地方，有窃犯周步畛，与朱彪挟有仇隙，起意杀彪。遂商同鲍洪，潜携篋刀，偕往寻彪。以纠邀行窃为名，诱至三牌楼竹园旁，将彪用刀砍毙而逃。地保查见尸骸，报县验详，达于总督。葆楨饬会办营务处洪汝奎悬赏购线，并派参将胡金传密访。先后拿获曲学如、僧绍宗及张克友三人，贿教方小庚作证。金传与承审候补知县严堃同讯，喝令皂役用刑威逼曲学如等成招，初供杀死谢某，旋供为薛泳淦，继复称为薛春芳。而金传则辗转诱令改供。旋经汝奎复审，以案情重大，稟请派员再讯。葆楨谓此乃会匪自相残杀，批饬将学如、绍宗正法。其后拿获窃犯李大■〈彡鳳〉，供出步畛及洪杀彪情事，核与地方时日相符。而葆楨于前案办结后未几身故，继任总督刘坤一，已将步畛及洪获案及大■〈彡鳳〉供出前情，当将步畛等质讯，亦皆供认行凶，并讯得金传吓贿眼线及教串各节，爰具疏上奏，奉旨严讯。侍讲学士陈宝琛奏劾金传妄拿教供刑逼定案，上派大学士麟书、刑部尚书薛允升来宁会审。既至，反复讯鞫步畛及洪，均如供认商同杀彪不讳。金传与小庚、克友各供俱吻合。于是步畛、金传皆论斩；洪论绞；汝奎及堃均革职遣戍。葆楨以业已身故免议。此案因葆楨轻率定讞，致枉杀曲如、绍宗二命，世多冤之。

上海《苏报》案 光绪戊戌政变后，朝廷监谤益严，国中急进志士，以非从根本改革，不能救国，于是竞言革命。而上海租界之《苏报》，实为之先声。时则山阴蔡元培、武进吴敬恒、阳湖汪文溥、衡山陈彝范等主持文字之役，凌厉锋发，横绝一世。而华阳邹容、余杭章炳麟方著《革命军》及《诂书》，载之《苏报》，以助鼓吹。一日报之论说内谤斥德宗御名，有“载湉小丑”四字，大吏见而恶之，商诸上海领事，按名逮捕。仁和叶瀚侦悉，急告于元培等。于是元培、敬恒、文溥、彝范均亡命，炳麟以未亡被捕。嗣又以计诱容至，与炳麟同受讯鞫。二人到案，皆侃侃自陈不讳。地方官力请引渡，而外人谓系国事犯，拒不与，以妨碍租界治安律判禁西狱三年。容瘐死于狱。炳麟在

禁，仍谈笑如平时，期满省释。文溥后任湖南醴陵县知事，县会有党人狱，多所保全，后被人告密，去职。

**处决李秀成、洪仁达案** 同治三年七月谕内阁，前谕曾国藩将江宁首逆洪秀全锉尸梟示，并将生擒之逆酋李秀成、洪仁达二犯槛送京师。兹览曾国藩奏，各将士于六月二十七日在伪宫内掘出洪秀全逆尸，经该大臣等验毕，戮尸焚毁。该逆虽逃显戮于生前，难免极刑于身后，亦足以大快人心。其李秀成被擒时，各营降卒及附城居民人人皆识，并据历供发逆始末甚为详悉等语。李秀成、洪仁达二犯，本拟解京讯明处以极刑；惟此等跳梁小丑，本无所用其献俘，且恐沿途派兵递送，骚扰驿传，重累吾民。既据供认明确，着曾国藩无庸派员解京，即于江宁省城将该二犯凌迟处死，并传首发逆所到各省，以申天讨，而儆凶顽。

**惩治邪匪案** 光绪二年八月谕，给事中胡毓筠奏，邪教贻害地方，请飭各省拿办，并京师地面应一体稽查，奸民牵涉教堂，应由地方官查明办理各折。前据沈葆楨等奏称，江苏等省现有邪教纸人剪辮情事。迭经谕令各该省督抚飭令地方官查拿惩办，绥靖闾阎，着各该督抚飭属出示晓谕，务令居民各安本业，毋信讹言。遇有邪匪，即行缚送到官，讯明尽法惩治。匪徒行踪诡秘，往往假托教堂，地方官仍应照例办理，勿为所愚。京师五方杂处，倘稽查不力，亦恐匪党潜踪。并着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妥定章程，督飭地方官协力梭巡，一体拿办，以杜奸宄而靖地方。

**詹启纶主使殴伤胡士礼案** 光绪三年，詹启纶威力主使殴伤胡士礼身死一案，将詹启纶依律拟绞等因具奏，奉旨：“刑部议奏。钦此。”该臣等议得，詹启纶籍隶湖北，寄住江苏，与胡士礼同乡，无嫌。詹启纶系前任徐州镇总兵，曾与胡士礼族兄胡士容伙开栈房，未立合同，言明获利均分。胡士礼在栈帮夥，旋因折本歇业。嗣胡士礼并胡士容向詹启纶借银二千一百五十两，二分起息，立有字据。胡士礼又向詹启纶取用银二百五十两，詹启纶仍指为借项，胡士礼则以为还栈房亏款，未经算清。光绪元年四月间，胡士礼声言詹启纶尚亏欠银七千余两。詹启纶答称栈房系与胡士容合夥，并无胡士礼股分，何从欠银，未肯认还，经人调处令再借给胡士礼银二三百两。詹启纶推缓，各散。嗣詹启纶回籍，胡士礼至詹启纶家索银。詹启纶家管事人捐纳监生罗衡庆，代给洋银四十圆。胡士礼之妻王氏，又至詹启纶家吵闹，经人劝回。詹启纶回归闻知生气。五月二十八日，詹启纶令罗衡庆同伊族人詹汶炳并代伊收租之保举守备刘占魁，邀胡士礼至家算帐。彼此争吵，詹启纶喝令殴打，声称将来有事，有伊承当。经在彼作工之高沅将胡士礼抱住，刘占魁揪住发辮，罗衡庆抓住胳膊，詹汶炳拿马鞭殴伤其胸膛、左后肋、脐肚、左右乳、连左右肋，踢伤左

臃肌。松手倒地，移时殒命。詹汶炳用洋烟填入尸口，装成服毒情形。各逃。报县诣验，作作李洪至詹启纶家，受不识姓名人洋银三十圆，验作服毒身死。尸亲人等不服，将李洪拉走，会同复验明确，并将罗衡庆、刘占魁、高沅等缉获审明。詹启纶坚不承认。奏请刑讯，供认不讳。查胡士礼系詹汶炳下手伤重，惟詹汶炳系听从詹启纶主使，应以詹启纶为首，拟抵；除李洪以故出人绞罪律，拟流，系知法犯法加等拟军；罗衡庆等拟杖；詹汶炳缉获另结外，詹启纶合依威力主使殴打人致死以主使之人为首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等因具奏。詹启纶希图卸罪，砌词遣抱来京控。经都察院奏，奉旨飭交两江总督沈葆楨复审。究出詹启纶与胡士礼等伙开栈房，詹启纶并非出有实在本钱，系胡士礼等借伊营头声势；迨歇业结帐，谓詹启纶应还七千余金，亦属空言，并未坚索。嗣胡士礼等向借二千余金，詹启纶所给系属废票。胡士礼等因生意冷淡，始向追索旧帐。有己革都司陈国瑞，系胡士礼堂妹之夫，胡士礼身死后，尸亲求陈国瑞作主。陈国瑞令地方报官。初验时尸亲因作李洪得贿渥报，将李洪拉至陈国瑞家，关闭空房，并总兵刘辐懋借端讹诈，副将萧诚借名贿托，诬骗银两各情。将陈国瑞拟发军效力赎罪；刘辐懋、萧诚均拟发黑龙江当差；詹启纶仍照原拟等因。具奏。奉上谕：“詹启纶着仍照原拟绞监候，秋后处决，陈国瑞着改为发往黑龙江严加管束。该部知道。钦此。”

光绪三年秋审，情非昧赖，伤系他物。惟詹启纶系曾经食俸大员，喝殴毙命，该官犯之子春发、春和，在江苏丹阳、砀山、河南上蔡等县地方先后阵亡伤故，是否属实，行据县司查无案，据应如何处理？听候法司核议。

例载：“官犯死罪。查有父祖子孙阵亡者，定罪后移咨兵部查取事迹，声叙恭候钦定。”此起威力主使殴打毙命，定案后，据该革员之妻赴部呈称，夫兄弟子侄内阵亡多名。应咨查明确，再行办理。候查复。

营勇刀伤考生案 光绪二十年八月谕：“刘坤一奏营勇捉船供差，刀伤考生，请将营哨各官分别惩处等语，据称八月初七日，华亭县附生钱锦嵩等，雇坐民船，来省乡试。行至下关北河口地方，遇营勇等人，声称捉船供差。该营勇等竟敢上船逞凶，刀伤附生张邦燮，廩生潘炳辰，增生陆元达二人，查无下落。请饬严究等情。营哨各官，有管束兵丁之责，乃竞任令横行，致有持刀伤人之案，成何事体！所有寿左营营官、记名总兵李运春、哨官候补守备朱克齐，均着即行革职；候补道陈乃瀚亦难辞办理不善之咎，着交部议处；其滋事勇丁，即着严行讯明，按照军法惩办；余依议。嗣后新募营勇较多，该管官弁尤须严加约束，毋得恃众事，致干军律。”

惩治偷运米粮出口案 光绪二十八年七月，谕军机大臣等：“刘坤一奏称，浙江桐乡县教谕张传芳盘踞扬州府属仙女镇，偷运米粮出口，请革职递籍严



加管束。署扬州府知府石作楨受贿放纵，于张传芳闻风潜逃后，始札县拿办，希图掩饰，请即行革职等语，已着照所请。张传芳于年荒粮贵之时，只知贪利殃民，居心实不可问；石作楨身膺表率，竟敢受贿，纵令奸商盗运米谷出口，尤属罔利营私，均应严行澈底查办。着刘坤一、恩寿即咨行浙江巡抚，一体查拿，确讯受贿卖放情形，从严查追，毋稍轻纵，以儆贪婪。”

附：

刘坤一奏请强盗杀人放火等变更处决方法折（光绪十八年七月）

再为政首在安民，而安民必先除暴。江苏自兵燹以后，伏莽未靖，游勇会匪，到处勾结为患，以致盗风日炽，剽劫频仍。臣到任后，江南北各属禀报抢劫之案，日必数起，多有执持火器，拒伤事主，与昔年臣在两江时情形迥异。目下丹阳、江阴、无锡、金匱、阳湖、如皋等处，焚毁教堂之案，层见叠出，皆由匪徒从中煽惑，藉端思逞。业已钦奉谕旨，飭令查拿匪犯，严行惩办。此等抢劫盗匪，虽与滋闹教堂有间，而其为地方之害，正复相同。一经获案审实之后，若不立予惩创，无以戢其不轨之志，而销其作乱之萌。光绪十三年，经江苏抚臣奏准，将淮安、徐州、海州三属，凡有强盗杀人放火等项例应斩梟之犯，均即先行正法在案。查徐州等属，原以民俗犷悍，盗匪出没靡常，为此权宜之计。现在江宁江苏各府州属，盗贼滋事，人心不靖，亦与徐州等处情形相埒。各州县获犯破案，遇有杀人放火等项重情，若必逐一解省审勘，则情罪重大之匪，与寻常盗犯同科，已获者显戮犹稽，未获者益无忌惮，实不足以昭炯戒。拟请嗣后江苏江宁各府州属，凡遇强盗杀人放火，有干六项，并窃盗火器、拒杀事主及执持火器伤人，例应斩梟之犯，一经各该州县讯明，由道亲提复审明确，禀由臣核明后，即行批飭在犯事地方先行处决，一面具奏，并将供招咨部查核，俾得速正典刑，以寒匪胆，而靖地方；其余寻常盗犯，仍照定例办理。窃维人命至重，但可不用重典，亦何敢稍涉严苛，第因时制宜，不敢不暂行变通，以期民畏鲜犯；仍俟萑苻稍靖，再行照例解勘，以重刑宪。嗣后即以捕务之勤惰，定各该营县之优劣，如竟仍前因循，不知振作，即当严行参办；倘能认真缉捕，拿护著名会匪及首要盗犯，亦当将出力员弁择优汇案奏请优奖，以昭激劝。谨会同江苏巡抚臣刚毅附片陈请，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奉朱批：“着照所请，刑部知道，钦此。”

张之洞奏处理匪徒变通办法折（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

窃臣等前钦奉寄谕，因苏浙交界，盗风日炽，飭令臣等会筹协缉严惩之法，当经钦遵咨电熟商筹办，严飭各州县防营严行查拿，并因统带太湖水师等营提督李新燕坐拥多营，于缉梟捕盗毫无整顿，经臣之洞禀参革职，飭令各营官认真巡缉在案。查江苏盗劫之案，向以徐州等属为最多，大江以南各府，剧盗

重案尚少。近年以来，苏浙接壤之区，盐梟盗匪散勇客民，亦复勾结横行，纠集大夥，执持洋枪，杀伤事主，拒杀营兵，出没无忌，为害地方。距省数十里之外，即时有抢劫之案。今欲戢遏凶焰，肃清盗藪，固非实力缉捕不为功，而尤以严惩速办，始足令其警畏而不敢逞。溯查光绪十三年前抚臣崧骏会奏，准将淮徐海三属，凡强盗杀人放火有干例载各项，并窃盗火器拒杀事主及执持火器伤人，例应斩梟之犯，均先行处决。十七年，本任督臣刘坤一复经禀准江宁江苏各府州县盗案，均照淮徐海章程一律办理。惟原禀仅指斩梟盗犯而言，其余例干斩决，情节较重之犯，仍系照例勘题。窃思此等盗犯，罪虽未至斩梟，特既属凶暴众著，赃证足凭，本为法无可贷。若旷日稽诛，事过境迁，殊无以耸当时之观听，靖地方之人心。且此辈夥党众多，解省审转，长途既有疏脱之虞，而匪徒日久思逞，监内拥挤，反狱劫囚，在在可虑。如近日安东等县盗犯反狱脱逃，足为显证。查各省惩办盗犯，大率皆照近年禀定新章，独江苏一省，尚多拘于旧例，周折迂缓，拖累繁多，以致州县讳饰因循，匪徒不知儆畏，商民受害日深。查前湖广督臣涂宗瀛，于光绪九年禀定湖北办理盗案章程，于部章指明土匪、马贼、会匪、游勇情罪重大等项之外，如有执持刀械火枪强劫者，聚众至五人以上者，夥众抢劫至二三次者，纠劫拒捕伤人或致伤事主者，入城行劫及连劫数家者，刀痞强劫财物者，以上数案内首从各犯，及强盗窝户造意分赃者，并平空抢夺良家妇女已成者，均行就地正法，曾经咨明江苏在案。江苏近日盗风甚於湖北，而平空抢夺良家妇女之案，亦复不少，应即援引照办。拟请嗣后江苏省盗案除例应斩梟之犯前督已有禀定章程仍应查照办理外，其斩决情重盗犯，并平空抢夺良家妇女已成之犯，均照湖北禀定章程办理，飭令各该州县于获犯讯明后据实录供禀报臣等批飭解归该管道府督同复讯，或派员前往会审，果系凶暴众著，赃证确凿，罪无可疑，即行录供禀候督抚批飭就地正法，三个月汇案禀报一次。庶匪徒咸知儆戒，地方可冀戡平，以期仰副朝廷除暴安良之至意。

朱批：“刑部议禀，钦此。”

又张之洞片（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

奏为江苏省盗风日炽，请将盗劫等犯，援照湖北定章就地正法，以戢盗风，而安民生，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窃臣等钦奉寄谕，因苏浙交界，盗风日炽，飭令臣等会筹协缉严惩之法。当经钦遵咨电熟商筹办，严飭各州县防营严行查拿。并因统带太湖水师等营提督李新燕坐拥多营，于缉梟捕盗毫无整顿，经臣张之洞奉参革职，飭令各营官认真巡缉在案。查江苏盗劫之案，向以徐州等属为最多，大江以南各府，巨盗重案尚少。近年以来，苏浙接壤之区，盐梟盗匪散勇客民亦复勾结横行，纠集大夥，执持洋枪，杀伤事主，拒杀营兵，出没

无忌，为害地方。距省数十里之外，即时有抢劫之案。今欲戢遏凶焰，肃清盗藪，固非实力缉捕不为功，而尤以严惩速办，始足令其警畏而不敢逞。溯查光绪十三年前抚臣崧骏会奏准将淮徐海三属凡强盗杀人放火有干例载各项，并窃盗火器，拒杀事主，及执持火器伤人，例应斩梟之犯，均即先行处决。十七年本任督臣刘坤一复经奏准，江宁、江苏各府州县盗案，均照准徐海章程一律办理。惟原奏仅指斩梟盗犯而言，其余例干斩决、情节较重之犯，仍系照例勘题。窃思此等盗犯，罪虽未至斩梟，特既属凶暴众著，赃证足凭，本为法无可贷。若旷日稽诛，事过境迁，殊无以耸当时之观听，靖地方之人心。且此辈夥党众多，解省审转，长途既有疏脱之虞；而匪党日久思逞，监内拥挤，反狱劫囚，在在可虑。如安东等县盗犯反狱脱逃，足为显证。查各省惩办盗犯，大率皆照近年奏定新章。独江苏一省，尚多拘于旧例，周折迂缓，拖累繁多，以致州县讳饰因循，匪徒不知儆畏，商民受害日深。查前湖广督臣涂宗瀛，于光绪九年奏定湖北办理盗案章程，于部章指明，土匪马贼会匪游勇、情罪重大等项之外，如有执持刀械火枪强劫者，聚众至五人以上者，夥众抢劫至二三次者，纠劫拒捕伤人或致伤事主者，入城行劫及连劫数家者，刀痞强劫财物者，以上数项案内首从各犯，及强盗窝户造意分赃者，并平空抢夺良家妇女已成者，均行就地正法，会经咨明江苏有案。近日盗风甚於湖北，而平空抢夺良家妇女之案，亦复不少，应即援引照办。拟请嗣后江苏省盗案除例应斩梟之犯，前督臣已有规定章程，仍应查照办理外，其斩决情重盗犯，并平空抢夺良家妇女已成之犯，均照湖北奏定章程办理。飭令各该州县於获犯讯明后，据实录供禀报臣等批飭归该管道府督同复讯，或派员前往会审。果系凶暴众著，赃证确凿，罪无可疑，即行录供禀候督抚批飭就地正法，三个月汇案奏报一次。庶匪徒咸知儆戒，地方可冀戢平，以期仰副朝廷除暴安良之至意。所有江苏省盗劫等犯请援照湖北定章就地正法，以期迅速而昭炯戒缘由，臣等谨合词恭折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奉朱批：“刑部议奏。钦此。”

松椿奏惩治流氓办法片（光绪二十四年）

再江北虽向多盗匪，无遇事生风聚众滋闹恶习，近因教堂收入渐多，又有小轮船来往运河，设局多处，诚恐向在通商马头之匪类，有所觊觎，乘机而来。此等大率拜会联盟，成群结党，素无生业之人，各马头皆呼为流氓。平时抢夺讹诈，扰害闾阎，且惯于造作谣言，煽惑愚民，闹卡抗捐，迫胁铺户罢市，甚至藉端滋闹，挟制官长。及派兵拿查，其罹于法者不过数人，而首要率皆远颺。东南各省，相习成风。核其情节，较土匪之害民为尤甚。现在淮扬小轮，风气初开，不可不预防其渐。奴才谨当督飭防军，会同地方员弁，认真弹压

查拿，毋使滋蔓。惟欲遏乱萌，须严法制，使有所畏而不敢犯。拟请嗣后拿获前项匪徒，讯取确供，详加察核。其有聚众抢掠，滋事抗官重情，即照惩办土匪章程就地正法，以昭炯戒；其情节较轻，亦应分别惩办，或援例充发，或递籍监禁，不得仅予枷杖，仍令逗留滋事。奴才为保护地方，预为防维起见，是否有当，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奉朱批：“着照所请，刑部知道。钦此。”

刘坤一复奏河垛场大使刘昌和枪毙灶丁片（光绪二十五年正月）

再臣前准军机大臣字寄，奉上谕：“有人奏河垛场大使刘昌和枪毙灶丁，伤死多人一案，几酿巨变，难保无克扣情事。盐商交通场员，克扣灶丁，各场恐皆不免，请飭查等语。着刘坤一转飭两淮运司遍查各场，各有克扣灶丁情事，即着从严惩办，毋稍徇纵。原片着钞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钦此。”又于十一月二十七日准军机大臣字寄，奉上谕：“前因有人奏河垛场大使刘昌和枪毙灶丁一案，恐有盐商交通场员，克扣灶丁情事，适经谕令刘坤一，飭两淮运司遍查各场，如有前项情弊，即行严办，现尚未据复奏。着刘坤一即将查办情形限一个月內据实具奏，毋再延宕。将此谕令知之。钦此。”遵经先后札行两淮运司钦遵办理，严密确实禀办。兹据该运司江人镜详称，节经派员分投前往通州泰州分司所属各场，改装易服，周历访查。据通属委员候补监掣同知夏锺浚复称，遵即驰往通属境内，扮作客商，先由李堡场顺道角斜、并茶、丰利直抵吕四场折回，从余东、余西、金沙、石港至掘港场，周历一巡，密查各场现在桶价均系照定案数目给发，详谘博访，商人并无克扣情事，亦无交通场员实据，目下商灶均称安谧。又据泰属委员候补运判孔广杰复称，驰往刘庄递至伍祐、新兴、朝湾，复绕回刘庄，至草堰、丁溪、梁垛、安丰、富安，由东台而回。所历场灶，均系亲身便服，严密访查，商灶发领桶价数目，均与定案相符，并未闻有商人交通场员克扣桶价情事，各等情。复查淮南、通泰两属各场盐色，有真梁、顶梁之分，顶梁之中，又有尖盐、碱盐各盐之别。盐色之高下不同，即桶价之多寡不一，然各场桶价，各有定数，遇有增减，向章须有各场大使详报该管分司转详核定，并随时转报立案。现在泰、通两属桶价，均照定案数目给发。商灶本属唇齿相依，各场大使为专治商灶之官，有时草绌价昂，灶丁困苦，则应将桶价加增，以纾灶力；有时销疲产旺，商力艰难，则应将桶价略减，以协商情；而或减或增，皆系照章禀详定案，委无商人交通场员克扣灶丁情事。详请复奏等情前来。臣察核所详，未将各场桶价实发数目详细声叙。业经严飭该运司另派干员确切复查，详复核奏，期照核实。谨先将飭查情形附片复陈。伏乞圣鉴训示。再刘昌和枪毙灶丁一案，业经查明拟办，于十二月初三日具奏。合并声明。谨奏。

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德寿奏苏省积案清理迟延免予查参承审各员折（光绪二十五年三月）

奏为查明苏省积案迟延有因，拟恳天恩准将承审各员免其查参恭奏仰祈圣鉴事。窃奴才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初三日奉上谕：“德寿奏整顿清讼事宜一折，清讼为吏治最要之端，迭经谕令各督抚认真整顿。兹据该抚奏称，苏省各属未结命盗案件，多至一千数百起。该地方官等玩视民事，任意积压，殊堪痛恨。着德寿查明何处积压何案若干件，造具清册送部，并将承审接审之员，据实奏参。臬司及该管道府有稽察之责，亦难辞咎，并将历任职名，一并查明具奏。仍着督饬所属，将未结各案速行讯结，遵照颁行清讼章程，随时稽核功过，认真办理，以清积牍，而恤民隐。将此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准此，当经恭录行司，钦遵办理去后。窃维吏治之本，首清狱讼。狱为民命所关，视审断之迟速，判牧令之勤惰。惰而不罚，何以劝勤？惟详加考核，尚非无故迟延。请为我皇太后皇上缕晰陈之。奴才督同臬司逐细确查通省未结新旧命盗杂案一千一百余起，系连自尽命案及外结徒杖以下之窃案在内，徐、淮、海三属居多。署臬司朱之榛于七月到任，即以清理盗案为首务。详明通饬勒限审办，继又遵旨颁发清讼章程，严核功过。各州县闻风兴起，数月之内，勘定命盗正案详请题咨者一百四十余起；审结自尽之案及外结徒罪以下之盗窃杂案百余起；拿获形迹可疑之人审非正凶真盗，及因案牵连酌量责释递籍者九十余起。现存未结各案，不满八百起，内有犯已病故，应照例归议结者，且有一犯而牵连三四案者，综核实数，仅存六百数十余起。现在分别勒限催审，当可次第清理。推其积压之由，或犯供狡展，赃证全无，或避重就轻，无人质证，各州县详请咨部展限，迭经臬司驳饬；此外或解审翻供，或情罪未协，节经驳回核审者，亦复不少。当地方无事之秋，各牧令犹能专心审理。近年徐淮海三属，水旱频仍，重则截漕放赈，轻则筹款平糶，其问筹办海防，兵差络绎，齐豫会匪，协同堵截，皆系刻不容缓之事。本年赈抚未竣，复遭水灾。地方官办赈办防，岁无间断，未免顾此失彼。臬司道府，各权轻重暂宽督责。迨事过境迁，证佐散亡，人犯恃无质证，供情变幻百出。官非一任，审断愈难，此积压之所基也。苏省遵旨清理积案，屏除掩饰，先陈梗概宽已往之处分，策目前之效应，感有过而戴皇仁，虽中材亦图奋勉，自兹以往，相与更始。各牧令具有天良，不事瞻顾，期以期年，自可归宿；有一不践，再示惩罚。从此实事求是，吏治修明，庶几仰副朝廷整饬官方澄清庶狱之至意。奴才疆寄忝膺，首重察吏，不敢见好属员，稍存姑息。督同臬司悉心察核，所有承审接审各员，尚非无故迟延。可否仰恳天恩，俯准免其查参历任臬司道府，并免查取职名。并请准照奴才前奏，将光绪二十三年底以前作为旧案，免其扣限

，倘再稽延，定即据实指参，不再宽贷；其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以后之新案，仍应核扣审限，以符定例。据署臬司朱之榛会同署江宁藩司胡家桢、苏州藩司聂缉槩请奏前来，除责成臬司督飭所属将未结各案迅速清理外，是否有当，谨会同两江总督臣刘坤一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奉朱批：“该省积案既称迟延有因，承审各员姑免查参。向来督抚到任往往偶抚一二事名为整顿，以见己长。及至去任，后来者又以“前任积压”等词另有一番整顿。故套相沿，究竟毫无实际。该抚嗣后务当实事求是，毋蹈故习，一奏塞责，勿为后来者留整顿地步也！钦此。”

刘坤一复奏查明松江缉私统带吴家正枪杀人命折（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

奏为遵旨确查据实复陈恭折仰祈圣鉴事。窃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初五日奉上谕：“有人奏松江缉私统带吴家正，本年六月间阑入浦东内地缉私，以致枪毙二命等语。着该督等确查参办，原片着钞给阅看，将此谕知刘坤一，并传谕聂缉槩知之。等因。钦此。”当经檄飭江苏臬司遴员密查禀办去后。兹据署理臬司朱之榛派委候补通判任汝霖前往上海浦东一带，按照原参情形，逐层访查明确。如原奏松江府属滨海居民，煮盐为业，定例盐场三十里内，不准缉私，乡民肩挑步担，在所不禁，场地皆在黄浦江之东，缉私巡船只准在浦中巡缉，不得阑入浦东内地，藉端滋扰一节。查松江府属上海奉贤交界地方，滨海产盐场地，在黄浦江之东，是为内河盐场，内地乡民肩挑步担，向所不禁。光绪二十五年春间，经商陈宝珩，引商顾元兴等，于原认课额外，加增正帑课五千四百余引，举办食销。因上海租界私盐，贩自浦东，拟在浦东一带设巡，以清其源。禀由浙江运司详经前浙江抚臣廖寿丰咨准前江苏抚臣德寿，飭令管带盐捕营缉私左营吴家正兼巡有案。吴家正巡缉内河，系属遵札办理，尚非越境阑入。又原奏本年六月间，巡船在浦东内地缉私，见乡民步担食盐，上岸兜拿，旁观不服，群起哗阻，营勇始扬帆退去，行经陈宝珩见众不散，枪轰毙二命，受伤惊捕者甚众一节。查本年六月间，吴家正飭派巡船四艘，巡至浦东裕伯题桥，见肩担私盐，络绎而来。巡勇上岸兜拿，私贩分路逃逸，撩私盐九担，即雇就地民人挑送下船。因争挑钱多寡，互相口角，哄动两岸居民。其中好事之人，帮同争索。巡勇恐生事端，将船开行。岸上众人跟随，哗噪掷石。舱长吴宪鸿情急，向空连放洋枪，意图吓退。适民人汪五观、凌元观，被枪子误伤殒命。并张堂二等三人一并受伤。嗣经尸亲以天气炎热，尸难久停，不愿报官相验，求给抚恤，自行棺殓。尚非吴家正吓阻不报。张堂二等三人亦因受伤轻微，各自谋生他往。旋经松江府访闻，札飭上海县查传。即据吴家正将吴宪鸿送县审讯，并非徇庇不办。又原奏吴家正系私梟投效营伍，所带巡勇，皆其旧党，素以巡缉为名，到处聚赌，劫掠勒赎之案层见迭出一

节。查吴家正投效军营，历保游击。其管带盐捕水师，已十余年，颇称得力。所带弁勇，时有更换，并非旧党，亦无聚赌滋扰情事，更无劫掠掳赎案据。原奏所云，似系传闻之讹等情。禀由该署臬司详情复奏前来。臣复加察核，吴家正被参各节，虽据查无实据，或事出有因。惟营勇放枪误毙平民，遽听尸亲不愿报官，遂不移县验讯究办，究属非是。相应请旨将管带浙西盐捕水师左营候补游击吴家正摘去顶戴，以示惩儆。至该商等既增引课，浦东一带缉私，自不可少。然只可往来梭巡，不得驻扎，俾顺舆情。除札饬遵照，一面饬令臬司将命案凶犯速审确情，另拟详办外，所有查明吴家正被参各缘由，理合会同江苏巡抚臣鹿传霖恭折复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德寿等请革举人归宗郁包抗钱漕捏词诬控折（光绪二十五年六月）

奏为申明举人包抗钱漕捏词诬控，请旨斥革，以儆效尤，恭折仰祈圣鉴事。窃据苏州府知府彦秀详称，常熟县举人归宗郁应完己业户名归仲玠及族中祭田堂田并本家归凝道等六户昭文县光绪二十四年份漕米上下忙条银及随漕公费等款，除已完外当欠钱一千一十九千五百五十三文，包抗不完，希图减折。该举人因漕书汤敬恩催缴，挟恨打毁漕书器具什物，以图吓制；复闯入昭文县署二堂喊嚷，捏称被漕书汤敬恒殴辱，令官惩治。经该县细讯情由，向其理斥。该举人即肆咆哮，目无官长。迨该县自居回避移请邻封验讯，该举人知错回归，缴纳漕米，捏以汤敬恩索取规费，殴辱斯文等情控。经学臣批属提讯明确，其居心叵测，实不堪问。副贡生庞鸿儒知其诬妄情由，听从代作禀词，狼狽为奸，亦非安分之士。当此整顿钱漕之际，不能稍事宽容。查归宗郁所欠银米，虽已认限清缴，其打毁器物及诬告汤敬恩索费殴辱各情，按例反坐罪，在满杖以下；惟其闯入县署二堂咆哮，捏词抗辩，实属狂妄。庞鸿儒知情代作词状，照律与犯人同罪，均应比律问拟。归宗郁、庞鸿儒均应比照违制律各拟杖一百，照例详革，免其发落。漕书汤敬恩讯无索费情事，当堂省释等情。当经奴才批饬苏藩司臬司会议详办去后。兹据该司等会详，举人归宗郁包漕图利，希冀减折完纳，因不遂所欲，与漕书为难，打毁器物，捏词上控，甚至闯入县署，肆行咆哮，实属不安本分。副贡生庞鸿儒知其诬妄情由，听从代作禀词，亦非安分之士。既据苏州府讯明详情，一并斥革，应如所请办理，详情据奏前来。奴才正在核办间，复据苏藩司呈报，转据苏州府声称，该副贡庞鸿儒因病保释，于光绪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籍病故等情。现当清查荒熟田亩，严杜包抗之际，归宗郁包漕谋利，捏词诬告，未便稍事姑容，相应请旨将常熟县举人归宗郁斥革，免其发落，以儆效尤。副贡生庞鸿儒业已病故，应请免于置议。除抄奏分咨户、礼二部查照外，谨会同两江总督刘坤一恭折具奏，伏乞皇太

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奉朱批：“着照所请。该部知道。钦此。”

又陆元鼎奏革举人闵瑞庆折（光绪二十六年）

奏为审明举人欠粮不遂，闯入县署，咆哮公堂，请旨斥革，以儆效尤，恭折仰祈圣鉴事。窃案据前任苏州府知府彦秀详称，常熟县举人闵瑞庆应完己业闵芝轩户名光绪二十五年份银米，屡催延宕，即经提案追缴，仍复恃符刁抗，迨二十六年正月十二日，由县备文解省，始知畏惧，将银米照数完纳，随即按户制发牌串给执。詎该举人积惯包抗，挟追缴之嫌，借称年外漕粮，不应每石加收钱五百文，系属浮收，要于印串之外再将加数另给凭据，连日至县署大堂粮柜，百般喧扰。经常熟县知县杨家驥会同因差委赴常熟之新选昭文县知县张瀛，当堂详加查讯开导，年外加价，系历经奏明办理。该举人竟不服训斥，出言放肆，咆哮公堂。随将该举人申解到府，督同局员提案研讯。据供闯入县署，咆哮公堂，均属实有其事。惟既认咆哮公堂，应即照违制律杖一百，照例详革，免其发落，详情奏革等情。当经臣批飭苏藩司会同臬司详议去后。兹据署苏州布政使吴重熹、署江苏按察使朱之榛会详；该举人闵瑞庆，即闵芝轩，因欠粮不遂，闯入县署，咆哮公堂，实属胆大妄为。当此整顿清赋，严杜包抗之际，未便稍予姑容。既据苏州府讯明详情斥革，应如所请办理。详情具奏前来，相应请旨，将常熟县举人闵瑞庆即行斥革，免其发落，以儆效尤。除抄奏分咨户、礼二部查照外，谨会同署理两江总督臣鹿传霖恭折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再查得该举人闵瑞庆，系由附生应光绪二十年甲午科江南乡试中式第八十一名举人。合并陈明。谨奏。

奉朱批：“着照所请。该部知道。钦此。”

鹿传霖奏讯明淮北食岸官商营私坏法请严办折（光绪二十六年五月）

奏为淮北食岸官商营私坏法，讯有端倪，拟请分别严办，以肃鹾纲，恭折复陈，仰祈圣鉴事。窃臣于光绪二十六年四月初八日，准军机大臣字寄，三月二十七日奉上谕：“鹿传霖奏淮北食岸，积弊太深，官商通同朦混，请派大员查办各折片。据称淮北食盐口岸额引正引，前据商人郑应举认办，该商应缴之厘金，全行减免，且侵灌及于他岸，满无限制，又私出图记小票，并由运判擅给护照，以致无从稽考。海州运判徐绍垣，朋比为奸，串通分肥。种种弊端，亟须整顿等语。仍着鹿传霖按照所陈各节，澈底根究。商人捐纳道员郑应举（本名贤辅）、海州分司运判徐绍垣，均革职归案审办。该抚务当不避嫌怨，认真严查，以挽积年蠹弊，而肃鹾纲。余着照所议办理。将此谕令知之。等因。钦此。”钦遵分别行提该革员等严讯，一面派委江苏补用道程仪洛督同苏州府知府濮子潼秉公审讯，附片奏明在案。兹据程仪洛等迭次研讯，革商郑应



举私出图记小票运盐，或由运判擅给护照，赴卡呈验，数目参差。虽据郑应举供系沿用从前官办商办时记数条，或惟该革商自光绪九年九月认办睢、邳、桃、宿四岸以来，即经前督臣左宗棠颁发专岸大票，声明票盐相离，即以私论，该革商乃以小票护运，满无限制，影射售私，从何稽查？扬庄卡员开报，共验过照票护照，计引盐一百二十九万七千余包。郑应举摺呈共买运一百三十六万一千余包，计多运六万四千余包；其侵灌他岸，即此可证。又查卡员验过护照，二十五年份有一张计盐四万包者，以定章每张运盐四十包计算，竟以应领一千张之票合并一张，实属骇人闻听！护照之包数愈多，则小票之错杂尤甚。且徐绍垣呈堂清摺，二十四年四月徐来全项下护照一张，计四万包，注明补清二十三年份六千包之盐；而前项护照，迟至二十五年到卡，时阅两年，其中套搭影射，益难究诘。此小票护照官商通用朦混之明证也。郑应举认办食岸，光绪十四年以前，销数未畅，厘金全免；十五年以后递年畅销，该革商并不稟请加票，以裕课饷，只为请解江运。按郑应举结称借捆江运，连以银押借及江运局栈拨给各盐，共二十九万七千余包，徐绍垣呈堂清摺，共盐二十一万六千包，计不敷八万一千余包。二十五年腊杪，徐绍垣稟准暂拨功盐三万一千余包，郑应举则称仍系借捆江运栈盐，并非功盐，情节又不相符。郑应举摺开二十三、四等年以银借贩盐五万余包，价缴分司，共银四万一千九百余两，徐绍垣清摺竟未登列。讯其因何匿不开报，则以贩借饰词搪抵。盐课有关奏销，岂得任听商贩私相授受！此借捆江运官商通同朦混之明证也。至郑应举自行赴场捆运一节，二十三年票贩控经运司出示严禁，徐绍垣曾以该商赴场催运，并未私买行引，饰词稟复。查二十二、三等年，岸销畅旺，至十三、四万包之多。其时郑应举与徐绍垣适又先后下场。谓无私买行引，殊难凭信。且现核运司查稟，戊戌、己亥两纲，尚有在场未运之盐一百四十余万包。委查道员程和祥稟准，如残纲自丁酉至己亥，滞销已正十万引。积压票盐，亦属实有明证。该四岸额引五万一千七百余引，系正纲有票之盐。除九年认办之初接收存仓盐包不计外，自光绪十年起，至二十五年止，计共运销正纲有票之盐八十二万余包，尚有四十九万六千余包，均系无票之盐。今此十二万四千二百余引，以每票十引征银九两六钱五分零计，共课银十一万九千余两。并据郑应举供称，每包均照八钱三分缴价。究竟有无漏课，拟飭运司查明核办。又四岸盐务加价，郑应举每年派缴钱三千串，自光绪二十二年为始，除已缴六千串，尚有二十四、五两年钱六千串延宕未缴。拟请将该各商，解交淮运分司征查追缴以重公款。徐绍垣任内交代有无亏短及续奉访查私铺盐池任用私人自捆私盐各一节，及舞弊之家丁李培之即直隶候补县丞王恩溥，应俟分别查复拿获，听候核办等情，稟复前来。臣伏查徐绍垣职任分司，已阅十年，整饬北盐，是其专责，乃于池垣湖票各贩之困

累漠不关怀，而筹济该四岸之盐不遗余力，其朋比为奸，即此可见。既据该道府讯明大概情形，未便因其狡执不肯吐实，办理稍涉宽纵。况经访有私添盐池，派私人赴场捆盐情事。查盐池例有定数，不准私添。岸商赴场捆运，尚干禁例；而运判派人自捆，尤从来未有之事。既据候补道程和祥札经现署分司及板浦、中正各场申摺具复，徐绍垣新铺盐池，系借清江悬引，拨归树艺公司承办，先经禀奉督臣刘坤一批验，嗣据续禀，蒙准花名庆有余承办，人言啧啧，系徐绍垣之子侄幕丁合办，恐非无因。又称江运解来全盐引，向皆场官承办数十年，徐绍垣会派令委员承运。去年秋间，始有采买名目。商人捏称额外余盐，纷纷求售，为数甚巨。有额盐仅三四百引而卖盐至四五千引之多，大都飭商自运，或由公司书差捆掣等语。是所闻皆实有其事。且任内经手钱粮，正限已逾，迄未交清。据运司详述，该前后任清摺，该革员经手正杂课银四百七十余万，除解支并称交现银九万外，而以欠款列抵至六十余万两之多。现署海州运判杜际辰复查抵款非无可扣还，即难于追缴，头绪纷繁，中多轆轳，显有亏短掩饰情弊。该革员种种营私坏法，多历年所，至于此极，较之监守自盗情罪尤重。况公项迄未交清，率以不实之款混抵，将来核有亏挪确数，亦应照列监追。郑应举有无漏课，尚待确查；欠缴二十四五两年盐斤加价钱六千串，应即严追。正在亲提严讯间，适奉电旨迅速来京，交卸在即，应即拟结。此案官商营私坏法，既已讯有端倪，自应据实陈明，从严惩办。拟请将已革海州运判徐绍垣发往军台效力赎罪，先行飭发苏州府监禁，仍俟交代结报，亏短若干，严追清缴，再行核办。郑应举既有应查应追之款，札飭苏州府委员解赴两淮运司收押，分别查明追缴。在逃之舞弊家丁李培之即直隶候补县丞王恩溥，并即革职，飭缉获日另行讯办。所有臣原参淮北食岸官商盐务积年蠹弊，遵旨查明拟办缘由，是否有当，理合恭折复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奉朱批：“另有旨。钦此。”

刑部奏改良上海会审公堂内部折（光绪三十二年六月）

刑部奏：上海会审公堂，为万国观瞻所系，既须谋对外之策，亦宜先求治内之方。如修监狱以资保卫，开工厂以恤囚徒，均为该埠当务之急。应请飭下两江总督，转飭上海道查照认真举办，庶可免借禁之累，兼可获迁善之资，似于财政、刑章两有裨益。得旨：“如所议行。”

端方奏拨款建江宁省城模范监狱并拟定章程折（光绪元年六月）

奏为拨款建江宁省城模范监狱，拟定开办章程，恭折具陈，仰祈圣鉴事。窃维周官以圜土聚教罢民，而施职事，其他言钦恤、言哀矜以及明耻弼教之训，悉数难终，莫不侧怛息肫，虽下至于罪人，犹复冀其变化。盖即诏狱以寓教养，不忍弃民以入狱禁，后世教养不施，而恤囚之文日详。宋诏狱掾五日一检

视，洒扫狱户，洗涤杻械，贫给饮食，病给医药，法循至今。然明代章疏言宜禁狱卒需索吓诈，秽污丛积，瘟气传染之弊，正与今等。数百年痼习相寻，由来已久。此非徒有司奉行不力，抑亦监狱之法未能尽善，有以致之。奴才奉命考查政治，游历欧美，见其监狱规模之宏敞，房宇之坚洁，罪犯之整肃，教术之完备，直不啻以狱舍为学堂。近年钦奉谕旨，令各省设罪犯习艺所，仰见圣朝矜恤庶狱，化莠为良之至意，钦服莫名。查江南拟建此项习艺所，经前署督臣周馥系在江宁省城大石桥地方购买民地五十八亩有奇，因费钜难筹，未能修建。奴才到任以来，迭与司道等筹商，以事关要政，未可视为缓图。拟参仿天津及日本成规，核实建造。曾于上年二月间奏明，飭令各司道于库存项下，无论如何为难，设法筹拨，陆续支放应用。钦奉朱批：“法部知道。钦此。”旋在江安粮道库筹拨银十万两，派员勘估，绘图鸠工，兴造监狱一所。其中建置：曰杂居监，曰要犯分居监，曰官犯分房监、曰女监、曰病监、曰教诲堂、曰课室、曰工场、曰提调室、曰办公厅、曰典狱室、曰待问室、曰搜检室、曰罪人接见室、曰讯问室、曰教务所、曰材料库、曰制品库、曰器具库、曰粮食库、曰囚人携带物品库、曰医室、曰药局、曰暗室、曰尸室、曰看守所、曰了望台、曰物品陈列所、曰保安水龙室，此外庖湏盥浴之处，员役居住之房，都二百二十余间，约可收留五百余人，墙壁坚高，规模完备。查省城习艺所，实为郡县之领袖，允宜首定程式，以为规范，宜名为“江南省城模范监狱”。拟定监狱管理章程：凡监狱之区书，工业之种类，习艺之课程、工资，罪犯之勤惰劝惩、卫生、医药、教育之方法，与夫一切规则，共四十七条；又职员办事章程十三条。派委现任江宁知府杨锺羲、前淮安府知府许星璧，充当提调，督飭管监各员，按照章程，即于本年五月开办。其开办经费，除购地建屋外，现尚须购办员司兵役器物监房器物、工厂器物、消防器物；至常经费，如员役薪水、卫兵衣粮、犯人衣服、荐蓆、饮食、药物、作工原料成本、以及监狱岁修，用项甚夥；应仍照案由江安粮道筹拨银十万两。约以万金内外为置器之需，其余截数储存官银钱局行息，即以息银充足经常费，如有不敷，再由司库及财政局库分认筹拨足数，总期力求撙节实销。此项监狱，几经筹划经营，始得创办成立。所有管理各员，尤须淬励精神，以善其继，而策其效。务使各犯谋生有术，薰德有资，争自濯磨，进于悔过迁善之域，以仰副朝廷曲成在宥之仁。除咨部查照外，理合会同江苏巡抚臣瑞澂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第三卷 大赦 停勾

大赦

吴

吴大帝黄龙元年，魏太和三年正月甲申，即位，改元，大赦。九月，迁都建业。三年十二月丁卯，大赦。改明年为嘉禾元年。

嘉禾六年（魏景初元年）十二月，赤乌集前殿，大赦。改明年为赤乌元年。

赤乌三年四月，大赦。七年八月，诏曰：“督将亡，杀其妻子，是使妻去夫、子弃父也，甚伤义教。自今勿杀之。”八年八月，大赦。十年十月，大赦死罪。十三年（魏嘉平二年）十二月，大赦。改明年为太元。

太元元年（魏嘉平三年）太子即尊号，大赦，改元。二年正月丙寅，立皇后全氏，大赦。二月，大赦，改元神凤。

太平元年（魏甘露元年）十月己酉，大赦。二年（魏甘露二年）四月，帝临正殿，大赦。九月甲申，大赦。三年十月戊寅，大将军繇等奉琅琊王即日御正殿，大赦，改元。

景帝永安元年，十二月戊辰，诛丞相，繇夷三族；发孙峻墓，剖其棺，斫其尸，收其印绶；大赦，一切亡官迁徙皆放还。五年八月戊子，立子■（雨上單下）为皇太子，大赦。七年（魏咸熙元年）七月壬午，帝寝疾，大赦。七月癸未，帝殂，迎立后主皓，改元元兴，大赦。

甘露元年（魏咸熙二年十二月，后晋泰始元年四月，蒋陵言：“甘露降。”）大赦，改元。十一月，皓至武昌，又大赦。

宝鼎元年（晋泰始二年）八月，所在言得大鼎，于是改元，大赦。二年春，大赦。二年十月改元，大赦。三年正月，大赦。西苑言凤凰集，改明年为凤凰元年。

凤凰三年七月，吴郡言掘地得银，长一尺，广三分，上刻有年月字，大赦；改元。

天玺元年（晋咸宁二年），吴郡言临平湖开，改元，大赦。八月封吴兴阳羨山为国山；明年改元，大赦。

天纪二年七月，立成纪、宣威等十一王，大赦。

东晋

中宗元皇帝建武元年，三月辛卯，即晋王位，大赦，改元。

太兴元年（是年三月方改元），三月丙辰，晋王即皇帝位，大赦，改元。永昌元年正月，郭璞上疏：因皇孙生，下赦令。帝从之，大赦，改元。四月辛未，大赦。

肃宗明帝太宁元年，三月戊寅，大赦，改元。太宁二年，七月丁酉，帝还，大赦。三年，三月戊戌，立皇子衍为皇太子，大赦。闰八月，太子即位，大赦。

显宗成皇帝咸和元年二月，大赦，改元。三年丁巳，苏峻称诏，大赦。四年二月丁亥，大赦。五年正月己亥朔，大赦。七年正月辛未，大赦。

咸康元年，正月庚午朔，帝加元服，大赦，改元。五年正月辛丑，大赦。八年正月乙丑，大赦。五月甲午，琅琊王即皇帝位，大赦。

康皇帝建元元年正月，大赦，改元。十一月己巳，大赦。二年九月己亥，何充以遗诏奉太子即位，大赦。

永和二年，正月丙寅，大赦。三年六月辛酉，大赦。九年正月己卯朔，大赦。

升平元年，正月壬戌，帝加元服，告于太庙，始亲万岁，大赦。

哀帝隆和元年，正月壬子朔。大赦，改元。

兴宁元年，二月己亥，大赦，改元。三年二月丁酉，皇太后诏以琅琊王奕承大统，百官奉迎琅琊王是日即皇帝位，大赦。十二月戊戌，大赦。改明年曰太和。

太和三年三月癸亥，大赦。六年四月戊午，大赦。

咸安二年，六月己未，立皇子昌明为太子。是日，朝议定即皇帝位，大赦。

。

烈宗孝武帝宁康元年，正月己卯朔，大赦，改元。二年正月癸未朔，大赦。三年正月辛亥，大赦。八月癸巳，立皇后王氏，大赦。

太元元年，正月壬寅朔，帝加元服。皇太后下诏归政，复称崇德太后。甲辰，大赦，改元。五月甲寅，大赦。五年四月，大旱，赦五岁刑以下。八年三月丁巳，大赦。十二月庚午，大赦。九年十月己丑，大赦。十一年三月，大赦。十二年正月丁未，大赦。八月辛巳，立皇子德为皇太子，大赦。十五年三月戊辰，大赦。十七年正月己巳朔。大赦。

安帝隆安元年，正月己亥朔，帝加元服，改元，大赦。四年正月乙亥，大赦。

元兴元年，正月庚午，下诏罪状桓玄；以尚书令元显为骠骑大将军征讨大都督，都督十八州诸军事，假黄钺；又以镇北将军刘牢之为前锋都督；前将军譙王尚之为后部，因大赦，改元。四月，桓玄矫诏改元大亨，大赦。十二月，曲赦广陵、彭城大逆以下。二年十二月壬辰，桓玄即皇帝位，大赦，改元。

义熙三年，二月己丑，大赦。五年正月辛卯，大赦。六年五月己未，大赦。十一年正月庚午，大赦。九月己亥，大赦。十二年八月丙午，大赦。十四年六月，裕进受相国，封宋公，加九锡之命，赦国内殊死以下。

宋

武帝改晋元熙二年为永初元年，六月丁卯，设坛于南郊，即皇帝位。备法

驾幸建康宫，临太极前殿，诏大赦：其有犯乡论清议赃污淫盗者，皆荡涤洗除；长徒之身，特皆原遣。二年正月辛酉，车驾亲祀南郊，大赦。三年正月朔，诏刑罚毋轻重，悉皆原降。三月丁未，上疾瘳。己未，大赦。五月癸亥，上殂于西殿，时年六十七。是日皇太子义符即皇帝位。少帝景平元年，正月己亥朔，大赦，改元。二年五月己酉，皇太后暴帝过恶，废为营阳王；奉迎宜都王义隆入纂皇统。是日，赦死罪以下。

文帝元嘉（改景平二年）元年，秋八月，大赦。二年正月丙寅，徐羨之、傅亮奉表归政，大赦。三年正月丙寅，上亲率六师亲征，大赦。二月乙卯，系囚现徒，一律皆原赦。四年正月乙亥朔，曲赦都邑百里内。六年三月，立皇子邵为皇太子。戊午，大赦。八年六月乙丑，大赦。十二年正月辛酉，车驾亲祀南郊，大赦。十三年三月庚申，大赦。十四年正月辛卯，车驾亲祀南郊，大赦。十六年十二月乙未，皇太子冠，大赦。十七年十月戊午，前丹阳尹刘湛，以附彭城王义康得罪，诏曰：“往佐历阳，奸谀夙著。谢晦之难，潜使密告。弃罪略瑕，庶收后效。宠秩优泰，逾越伦匹。而凶恶忌克，刚愎靡厌，无君之心，触遇斯发。遂乃合党连群，构煽同异，附下蔽上，专弄威权。荐子树亲，附为表里，邪附者荣曜，秉理者推陷。旋观奸慝，为日已久，犹欲弘纳遵养，冀或悛革。自迩以来，侵纵滋甚，险谋潜计，睥睨两宫。岂惟彰暴国都，固亦达于四海。便收付廷尉，肃明刑典。”其日，敕义康入宿，留止中书省。其夕，分收湛等。青州刺史杜冀，勒兵殿内，备非常。湛子大将军从事中郎黯，弟司徒左长史斌、大将军录事参军刘敬文、贼曹参军孔劭秀、中兵参军邢怀明、主簿孔胤秀、乌程令盛昱泰等，皆坐诛。是日大赦。十九年四月甲戌，以久疾初愈，始奉初祠，大赦。二十一年正月己亥，南徐州、扬州之浙江西，并禁酒，大赦。二十三年四月丁未，大赦。二十四年正月甲戌，大赦。二十六年丁巳，宴於丹徒宫。诏曰：“朕违北京，二十余载，虽云密迹，瞻涂无从。时和岁稔，复获拜奉旧莹，展罔极之思，飡宴故老，申追远之怀，固已义兼桑梓，情加过沛。宜聿宣仁惠，覃被率土，其大赦。”二十八年，十一月壬寅，曲赦二兖、徐豫、青冀六州。三十年三月己巳，武陵王即皇帝位。五月甲午，曲赦京邑二百里内。

孝建元年正月己亥朔，车驾亲祀南郊，改元，大赦。七月丙辰，大赦。二年六月甲子，以国哀除释，大赦。九月庚戌，诏：“惟新之祉，实深百王，而惠宥之令，未殊常渥，永言勤虑，寤寐载怀。在朕未受命以前，凡以罪徙放，悉听还。”三年正月戊戌，车驾亲祀南郊，甲寅，大赦。

大明元年，正月辛亥朔，改元，大赦。二年六月丙申，诏：“往师旅多有逋亡，或连山染逆，惧致军宪；或辞役惮劳，偶免刑罚；虽约法从简，务思私

宥，恩令虽下，而逃伏犹多。岂习愚为性，忸恶难反，将所在官吏，宣导乖方，并加宽申减，与民更始。”三年七月辛未，大赦，尚方长徒奚官奴婢老疾者，悉原放。八月甲子，诏：“今民浇俗薄，趣辟实繁。向因巡览见二尚方囚徒，婴金履校，既有矜复，加国庆民和，独隔凯泽，可详所原宥。”四年正月乙亥，车驾躬藉田，大赦；尚方囚系及逋租宿债，大明元年以前，一切皆原。十二月辛巳，车驾幸廷尉寺，凡囚系咸悉原遣。丁未，车驾幸建康县，原放狱囚。五年五月癸巳，车驾阅武。诏曰：“朕以听览余闲，因时讲事，坐作有仪，进退无爽，军幢以下，普量班锡，顷化弗能孚，而民未知禁，追役违调，起触刑网。凡诸逃亡，在今昧爽以前，悉皆原赦；已滞囹圄者，释还本役。”九月丁卯，行幸琅琊郡，囚系悉原遣。七年二月甲寅，车驾幸南徐南兖二州，己未，车驾登乌江县六合山，壬寅，大赦。八月丁巳，诏：“岁云不稔，咎实朕由。大官供膳，宜从贬撤，近道刑狱，当亲料省。其王畿内及神州所统，可遣尚书与所在共讯，其考谪贸袭，在大明七年以前，一概勿治。”乙丑，车驾幸建康、秣陵两县，讯狱囚。乙未，车驾幸廷尉，讯狱囚。癸丑，行幸江宁县，讯狱囚。乙酉，上于行所讯溧阳、永世、丹阳县囚。十一月甲寅，大赦。己未，原放行狱徒系东诸郡大狱。八年闰五月庚申，帝崩玉烛殿，是日皇太子业即皇帝位，大赦。

前废帝永光元年，正月乙未朔，改元，大赦。八月癸酉，帝自率卫兵，诛太宰江夏王义恭等，改元景和。十月癸亥，曲赦徐州。十月丁未，大赦，赃污淫盗，悉皆原除。

泰始二年（魏天安元年），二月乙丑，曲赦吴、吴兴、义兴、晋陵四郡。三月癸丑，原赦扬、南徐二州囚系，凡逋亡一无所问。九月癸巳，六军解严，大赦。十月戊寅，立子昱为皇太子，曲赦扬、南徐二州。四年（魏皇兴二年），己未，车驾亲祀南郊，大赦。五年（魏皇兴三年），正月癸亥，车驾亲耕籍田，大赦。六年（魏皇兴四年），二月甲寅，大赦，巧注从军，不在赦例。十月辛酉，车驾幸东堂听讼。七年（魏延兴元年），四月辛丑，减天下死罪一等，凡敕系，悉原之。八月戊子，以疾愈，大赦。

元徽元年（魏延兴三年）正月戊寅朔，改元，大赦。诏自元年以前，罪流放者，悉听还本土。二年（魏延兴四年），十一月丙戌，御加元服，大赦。三年（魏延兴五年）三月丙戌，车驾幸中堂听讼。四年（魏承明元年）正月己亥，车驾亲耕藉田，大赦。六月丙申，大赦。五年（魏太和元年）六月丙戌，帝自率卫士，杀司徒左长史沈勃等。是日大赦。

升明元年七月壬辰，改元，大赦。十二月甲戌，大赦。

齐

高帝改宋升明三年为建元元年（魏太和三年），四月甲午，即皇帝位。于南郊设坛柴燎告天，大赦。诏劫贼余口没在台府者，悉原宥；诸负羸流徙，听还本土。六月甲申，立齐太子赧为皇太子，降死罪刑，并申前赦恩百日。二年（魏太和四年），正月戊戌朔，大赦。十二月，车驾幸中堂听讼。四年（魏太和六年）二月庚辰，诏原京师囚系有差。三月壬戌，上崩于临光殿，太子赧即位，大赦。六月甲申朔，立南郡王长懋为皇太子，诏申壬戌赦恩百日。

武帝永明元年（魏太和七年），正月辛亥，车驾祀南郊，大赦，改元。三月丙辰，申辛亥赦恩五十日，以期讫为始，京师囚系，悉皆原宥；三署军徒，优量降遣。六月丙寅，诏凡坐事应复治者，在建元四年三月以前，皆原宥。二年六月癸卯，车驾幸中堂听讼。三年（魏太和九年）正月辛卯，车驾祀南郊，大赦。四年（魏太和十年）闰月丁亥，车驾藉田。诏见刑殊死以下，悉原宥。五年（魏太和十一年）四月，车驾殷祀太庙。诏系囚见徒四岁刑以下，悉原遣；五年减为三岁；京邑罪身应入重降一等。六年（魏太和十二年）正月壬午，诏二百里狱，同集京师，克日听览，三署付隶，详所原释。七年（魏太和十三年）正月辛亥，车驾祀南郊，大赦。九年（魏太和十五年）正月甲午，车驾祀南郊。诏京师见囚系，详量原遣。十一年（魏太和十七年）正月癸丑，诏详原遣京师系囚。

郁林王隆昌元年（魏太和十八年），正月丁未，改元，大赦。

海陵王延兴元年（即隆昌元年七月改元），七月丁酉，王即皇帝位，大赦。

。

明帝建武元年（即延兴元年十月改元）十月，宣城王即皇帝位，大赦，劫贼余口在台府者，悉皆原放；负羸流徙，并还本乡。四年（魏太和二十一年）正月庚午，大赦。

永泰元年（魏太和二十二年）正月癸未朔，大赦。四月甲寅，改元，大赦。

。

东昏侯永元元年（魏太和二十三年），正月戊寅，大赦，改元。九月壬戌，以频杀大臣，大赦。二年（魏景明元年）四月壬子，大赦。乙丑，曲赦京邑南徐、兖二州。三年（魏景明二年）正月辛亥，祀南郊，大赦。

梁

武帝天监元年（魏景明三年）四月，改齐中兴二年为天监元年，即皇帝位于南郊，备法驾即建康宫，临太极前殿，大赦。二年（魏景明四年）十月，皇子纲生，降都下死罪以下囚。三年（魏正始元年）五月癸未，大赦。四年（魏正始二年）正月辛亥，祀南郊，大赦。五年（魏正始三年）十一月乙丑，以师出淹时，大赦。六年（魏正始四年）八月戊子，大赦。七年（魏永平元年）八



月丁巳。赦大辟以下未结正者。八年（魏永平二年）正月辛巳，车驾祀南郊，大赦。十年（魏永平四年）正月辛丑，车驾祀南郊，大赦。十二年（魏延昌二年）正月辛卯，车驾祀南郊，赦大辟以下。十三年（魏延昌三年）二月丁亥，车驾亲耕藉田，大赦。十四年（魏延昌四年）正月乙巳，皇太子冠，大赦。十七年（魏神龟元年），诏：“在天监十七年正月一日以前遁叛之身罪，无轻重并许出首，还复民伍；若有拘限自还本役，并为条格，咸使知闻。”甲辰，大赦。十八年（魏神龟二年）四月丁巳。帝于无碍殿受戒，大赦。

普通元年（魏正光元年），正月乙亥朔，大赦，改元。二年（魏正光二年）正月戊子，大赦。三年（魏正光三年）正月癸巳赦；并班下四方，民所疾苦，咸即以闻。四年（魏正光四年）正月辛卯，车驾祀南郊，并班下四方，时理狱讼。六年（魏孝昌元年）七月壬戌，大赦。七年（魏孝昌二年）正月辛丑，赦殊死以下。十一月庚辰，大赦。

大通元年（魏孝昌三年）三月，幸同泰寺舍身。甲戌还宫，大赦。

中大通元年（魏永安二年），正月辛酉，车驾祀南郊，大赦。六月壬午，大赦。九月癸巳，车驾幸同泰寺，设四部无遮大会，因舍身公卿以下以钱一亿万来赎。十月己酉，车驾还宫，大赦。改元。三年（魏建明二年，普泰元年）正月辛巳，车驾祀南郊，大赦。七月乙亥，立晋安王纲为皇太子，大赦。五年（魏永熙二年）正月辛卯，车驾祀南郊，大赦。六年（魏永熙三年，东魏天平元年）二月癸未，车驾耕藉田，大赦。

大同元年（东魏天平二年），正月戊申朔，改元，大赦。三年（东魏天平四年）正月辛丑，车驾祀南郊，大赦。四年（东魏元象元年）七月癸亥，大赦。六年（东魏兴和二年）正月庚戌，曲赦徐、兖州。十一月己卯，曲赦京邑。七年（西魏大统七年，东魏兴和三年）正月辛巳，车驾祀南郊，大赦。中大通元年（东魏武定四年）三月乙巳，大赦。四月丙戌，皇太子以下奉赎，仍于同泰寺解讲设法大会，大赦，改元。

太清元年（东魏武定五年）正月辛酉，车驾祀南郊，大赦。三月庚子，幸同泰寺舍身，如大同故事。丁亥，车驾还宫，大赦。三年（东魏武定七年）二月癸卯，大赦。五月皇太子即皇帝位，大赦。

简文帝大宝元年，（东魏武定八年，北齐文宣帝高洋天保元年）正月辛亥朔，大赦，改元。二年七月壬戌，侯景以迎豫章王栋僭位，大赦，改元天正。

敬帝太平元年（北齐天保七年）正月戊寅，大赦。九月壬寅，改元，大赦。

陈

武帝永定元年（北齐天保八年），十月乙亥，即位于南郊。礼毕，輿驾还

宫，升太极殿，大赦，改元。戊寅，幸华林园，亲览词讼，临赦囚徒。二年正月辛丑，亲祀南郊，大赦。三年六月癸卯，临讯狱讼。丙午，帝殂于瑄玑殿，遗诏追临川王椿入纂。甲寅，即皇帝位于太极前殿，大赦。文帝天嘉元年（北齐乾明又改元皇建元年），正月癸丑，大赦，改元。六月辛丑，国哀周忌，上临于太极前殿，赦京师殊死以下。三年（北齐河清元年）三月甲申，大赦。四年（北齐河清二年）九月癸亥，曲赦京师。五年（北齐河清三年）七月丁丑，曲赦京师。六年（北齐天统元年）十月戊午，曲赦京师。

天康元年（北齐天统二年）四月癸酉，帝殂于有觉殿。皇太子即位，大赦。

陈废帝光大元年（北齐天统三年）正月乙亥，大赦，改元。

宣帝太建元年（北齐天统五年），正月甲申，安成王即位，改元，大赦。三年（北齐武平二年）三月丁丑，大赦。又诏犯逆子弟支属逃亡异境者，悉归听首；见繫系者，量可散释；其有居宅，并追还。四年（北齐武平三年）九月辛未，大赦。十年（北周宣政元年）三月乙酉，大赦。十一年（北周大象元年）十一月辛卯，大赦。十四年（隋开皇二年）正月丁巳，皇太子即位，大赦。七月辛未，大赦。

后主至德元年（隋开皇三年），正月壬寅，大赦，改元。二年（隋开皇四年）正月癸巳，大赦。十一月丙寅，大赦。三年（隋开皇五年）十一月辛巳，车驾幸长干寺，大赦。四年（隋开皇六年）十一月己卯，大赦。

祯明元年（隋开皇七年），正月戊寅，大赦，改元。

杨吴

吴宣王隆演天佑七年十二月，万全感自岐归。岐王承制加王兼中书令，嗣吴王。王大赦境内。

武义元年（梁贞明五年）三月，徐温帅将吏藩镇请王即天子位，不许。四月，温奉玉册宝绶尊王即吴国王位，改天祐十六年为武义元年，大赦境内。

吴睿帝顺义元年（梁龙德元年）正月，王遣使劝晋王称帝。二月，改元，赦境内。十月乙丑，御天兴楼，大赦。

乾贞元年（唐天成二年），十一月庚戌，王御文明殿即帝位。甲子，大赦改元。二年八月乙未，大赦。

大和元年，十一月壬辰，加尊号曰圣睿文明孝皇帝，大赦境内。光孝皇帝大赦，改元。

天祚元年（唐清泰二年），九月，加尊号曰睿圣文明光孝应天弘道广德皇帝。丙申，大赦。改太和七年为天祚元年。

南唐

烈祖昇元元年（晋天福二年）十月，吴主禅位于齐王，改吴天祐三年为昇元元年，国号大齐。（《通鉴》是年即号“唐”。今从《南唐书》先称“齐”。）甲申，齐王即帝位于金陵，大赦。三年四月辛巳，有事于南郊，以高祖神尧皇帝配。癸未，大赦境内。四年十月壬寅，以齐王让殊位，赦诛死以下。

元宗保大元年，三月朔，唐齐王璟即位，改元保大，大赦。八年（汉乾祐三年），正月诏：“灾异频仍，朕甚惕焉。曩者兵连闽越，武夫悍将，不喻朕意，务为穷黷，以至父征子饷，上违天意，下夺农时。其大赦境内”。十四年六月壬申，周赦淮南诸州系囚。

中兴元年（周显德五年），正月，改元中兴。三月壬午，周主如泰州。丁亥，复次扬州，是日大赦，改元交泰。十一月己亥，暴宋齐邱、陈觉、李征古罪，悉放齐邱归九华山，觉安置饶州，征古削官爵，觉、征古寻皆赐死。

显德六年（唐交泰二年）正月，唐宋齐邱至九华山。唐主命锁其第，穴墙给饮食。齐邱叹曰：“吾昔献谋，幽让皇于泰州，宜其及此。”乃缢而死。七月丙寅，大赦。

停勾

清 乾隆朝

三年十月乙酉，停决江苏斩犯八人，绞犯一人。（实录卷七十八）

四年十月己丑，停决江苏斩犯五人。（实录卷一零三）

七年十月戊戌，停决江苏斩犯四人，绞犯三人。（实录卷一七六）

十年十月壬子，停决江苏斩犯五人，绞犯二人。（实录卷二五零）

十二年十月己巳，停决江苏斩犯四人，绞犯四人。（实录卷三零零）

十四年十月丁亥，停决江苏绞犯四人。（实录卷三五零）

十七年十月己亥，停决江苏绞犯一人。（实录卷四二四）

二十年十月壬寅，停决江苏绞犯二人。（实录卷四九八）

二十一年闰九月乙巳，停决江苏绞犯一人。（实录卷五二二）

二十二年十月壬申，停决江苏绞犯二人。（实录卷五四八）

二十三年十月癸亥，停决江苏绞犯一人。（实录卷五七二）

二十四年十月庚辰，停决江苏绞犯一人。（实录卷五九八）

二十八年十月丙申，停决江苏绞犯一人。（实录卷六九六）

二十九年十月丙申，停决江苏绞犯一人。（实录卷七二一）

三十年十月己卯，停决江苏斩犯一人。（实录卷七四六）

三十二年十月甲子，停决江苏斩犯二人，绞犯一人。（实录卷七九六）

三十三年十月戊辰，停决江苏斩犯二人，绞犯一人。（实录卷八二零）

三十四年十月甲子，停决江苏斩犯三人。（实录卷八四五）

三十五年十月戊寅，停决江苏斩犯二人，绞犯一人。（实录卷八七零）  
三十七年十月庚辰，停决江苏斩犯四人，绞犯二人。（实录卷九一九）  
三十八年十月丁亥，停决江苏斩犯五人，绞犯四人。（实录卷九四四）  
三十九年十月己亥，停决江苏斩犯四人，绞犯二人。（实录卷九六九）  
四十年闰十月丙辰，停决江苏斩犯五人，绞犯七人。（实录卷九九四）  
四十二年十月壬子，停决江苏斩犯四人，绞犯二人。（实录卷一零四三）  
四十三年十月戊辰，停决江苏斩犯十一人，绞犯二人。（实录卷一零六八

)

四十四年十月丁巳，停决江苏斩犯十一人，绞犯四人。（实录卷一零九二

)

四十六年十月丙戌，停决江苏斩犯九人，绞犯七人。（实录卷一一四三）

四十七年十月甲戌，停决江苏斩犯十一人，绞犯六人。（实录一一六六）

四十八年十月庚辰，停决江苏绞犯一人。（实录卷一一九一）

四十九年十月庚寅，停决江苏斩犯七人，绞犯五人。（实录卷一二一六）

五十年十月丁亥，停决江苏斩犯七人，绞犯六人。（实录卷一二四零）

五十一年十月丙午，停决江苏斩犯十一人，绞犯六人。（实录卷一二六六

)

五十二年十月壬寅，停决江苏斩犯十一人，绞犯七人。（实录卷一二九零

)

五十三年十月庚戌，停决江苏斩犯十一人、绞犯六人。（实录卷一三一五

)

五十四年十月戊午，停决江苏斩犯四人，绞犯六人。（实录卷一三四零）

五十六年十月乙丑，停决江苏斩犯三人，绞犯六人。（实录卷一三八九）

五十七年十月壬午，停决江苏绞犯五人。（实录卷一四一五）

五十八年十月戊子，停决江苏斩犯一人，绞犯三人。（实录卷一四三九）

五十九年十一月壬辰，停决江苏斩犯一人，绞犯七人。（实录卷一四六四

)

嘉庆朝

二年十月癸丑，上御懋勤殿，勾到江苏情实罪犯，停决绞犯一人。（实录卷二十三）

五年九月丁酉，停决江苏斩犯十二人，绞犯三人。（实录卷七四）

六年九月壬辰，停决江苏斩犯四人，绞犯一人。（实录卷八七）

七年十一月丙子，停决江苏斩犯三人，绞犯十人。（实录卷一零五）

八年九月己酉，停决江苏斩犯四人。（实录卷一二一）

十年九月庚申，停决江苏斩犯五人，绞犯八人。（实录卷一五一）  
十一年十月甲午，停决江苏斩犯三人，绞犯二人。（实录卷一六九）  
十二年十月乙未，停决江苏斩犯四人，绞犯七人。（实录卷一八六）  
十三年九月辛巳，停决江苏斩犯三人，绞犯七人。（实录卷二零一）  
十五年十月乙巳，停决江苏斩犯八人，绞犯十人。（实当卷二三五）  
十六年九月甲午，停决江苏斩犯十人，绞犯九人。（实录卷二四八）  
十七年十月癸亥，停决江苏斩犯五人，绞犯十一人。（实录卷二六二）  
十八年十一月庚午，停决江苏斩犯四人，绞犯七人。（实录卷二七八）  
十九年九月乙巳，停决江苏斩犯四人，绞犯六人。（实当卷二九七）  
二十年十月丁丑，停决江苏官犯一人，斩犯八人，绞犯六人。（实录卷三一一）

二十一年九月戊辰，停决江苏斩犯八人，绞犯六人。（实录卷三二二）  
二十二年九月乙丑，停决江苏斩犯八人，绞犯五人。（实录卷三三四）  
二十三年十月癸丑，停决江苏斩犯八人，绞犯五人。（实录卷三四八）  
道光朝

二年九月壬辰，停决江苏斩犯六人，绞犯二人。（实录卷四十一）  
三年十月壬戌，停决江苏斩犯二十二，绞犯五人。（实录卷六十）  
四年九月乙巳，停决江苏斩犯十一人，绞犯四人。（实录卷七三）  
五年九月癸卯，停决江苏斩犯十四人，绞犯三人。（实录卷八九）  
六年十一月辛巳，停决江苏斩犯十五人，绞犯五人。（实录卷一零九）  
七年九月甲寅，停决江苏斩犯十三人，绞犯五人。（实录卷一二五）  
八年十月庚寅，停决江苏斩犯九人，绞犯四人。（实录卷一四五）  
九年十一月丁酉，停决江苏斩犯五人，绞犯五人。（实录卷一六二）  
十年九月辛巳，停决江苏斩犯五人，绞犯八人。（实录卷一七五）  
十二年九月辛酉，停决江苏斩犯四人，绞犯六人。（实录卷二二零）  
十三年十月庚申，停决江苏斩犯九人，绞犯十人。（实录卷二四四）  
十四年十月丁巳，停决江苏斩犯六人，绞犯四人。（实录卷二五九）  
十六年九月癸未，停决江苏斩犯一人，绞犯三人。（实录卷二八八）  
十七年十月壬午，停决江苏斩犯四人。（实录卷三零三）  
十八年九月壬戌，停决江苏斩犯七人，绞犯二人。（实录卷三一四）  
十九年十月乙酉，停决江苏斩犯四人，绞犯二人。（实录卷三二七）  
二十年十月丁丑，停决江苏斩犯三人，绞犯一人。（实录卷三四零）  
二十二年九月癸亥，停决江苏斩犯三人，绞犯一人。（实录卷三八一）  
二十三年九月丁亥，停决江苏斩犯七人。（实录卷三九七）

二十四年十月癸丑，停决江苏斩犯二人。（实录卷四零一）  
二十六年十月甲戌，停决江苏斩犯二人。（实录卷四三五）  
二十七年十月甲戌，停决江苏斩犯四人。（实录卷四四八）  
二十八年十月癸亥，停决江苏斩犯三人，绞犯二人。（实录卷四六零）  
二十九年九月庚申，停决江苏斩犯二人。（实录卷四七二）

#### 同治朝

五年十月辛亥，停勾江苏斩犯一人。（实录卷一八七）  
六年十月乙巳，停勾江苏斩犯二人。（实录卷二一四）  
七年九月庚子，停勾江苏斩犯二人。（实录卷二四三）  
八年九月己丑，停勾江苏绞犯一人。（实录卷二六七）  
九年十月己未，停勾江苏斩犯二人。（实录卷二九三）  
九年十月辛亥，停勾江苏斩犯一人。（实录卷三二零）